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经营层成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企业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企业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 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潜在风险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596,455.57万元和9,079,303.91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6,710,773.52万元和7,710,111.21万元，金额绝对数值较大。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企业的信用风险暴露程度逐步扩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03%和65.98%，一直保持相对较高负债规模。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58.76%和60.55%，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已严重波及欧美等国的实体经济，而相关国家的经济遇冷，可能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

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此外，发行人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北京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 **四、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下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存在较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划转注入资产，且多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股权等。如果未来北京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内部资产重组、划转风险。

#### **五、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潜在风险.....	2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
四、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3
五、多产业经营风险.....	3
第一节 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发行人.....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债权代理人.....	12
四、跟踪评级机构.....	12
第二节 企业债券事项.....	13
一、债券基本情况.....	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15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三节 企业财务和资产情况.....	17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17
二、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影响.....	18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8
四、受限资产情况.....	20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20
六、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21
七、银行授信及偿还情况.....	22
八、其他.....	23
第四节 企业业务和治理情况.....	24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简介.....	24
二、 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36
三、 企业严重违约、控制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40
四、 企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40
五、 企业治理、内部情况说明.....	4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2
第六节 财务报告.....	43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 释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本企业/企业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的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企业债券而制作的《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企业债券而制作的《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企业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企业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企业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文件	指	在企业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企业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企业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企业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和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节 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林抚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涛

办公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805

联系电话：010-66290055

传 真：010-66290599

电子邮箱：xintao@bscomc.com

邮政编码：100033

年度报告查询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805

报告期内，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止报告期末，本企业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经营层成员介绍如下：

管理委员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林抚生	主任	2013.3 至今
2	赵林华	委员	2010.6 至今
3	李薇薇	委员	2014.1 至今
4	孟 韬	委员	2007.10 至今
5	张建辉	委员	2015.2 至今
6	钱 凯	委员	2010.7 至今
7	杨鸿宝	委员	2014.12 至今
8	杨秀玲	委员	2015.4 至今
9	谢忠胜	委员	2015.8 至今
经营层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殷荣彦	总经理	2009.2 至今
2	于仲福	副总经理	2009.5 至今
3	王晨阳	副总经理	2014.11 至今

4	王守业	财务总监	2010.6 至今
5	王京	副总经理	2014.1 至今

### 管委会成员简介:

1、林抚生，男，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曾任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北京明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委副书记、区长，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赵林华，男，1958年2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曾任共青团大兴县委员会书记、中共大兴县长子营乡委员会书记、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北京旅游集团正处级干部，北京大森林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北京纵横商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潮白河森林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处长，中共延庆县委副书记兼县委党校校长，中共北京市宣武区委常委、组织部长等职务。

3、李薇薇，女，196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北京市商委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市商务局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副巡视员，北京市商务委委员、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旅游委委员（兼）等职务。

4、孟韬，男，1962年9月出生，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企业一处副处长、企业一处处长、国有资本管理处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助理巡视员等职务。

5、张建辉，男，1958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国资

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北京市纪委宣教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北京市行政投诉中心调查处处长，市纪委副局级、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第六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

6、钱凯，男，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首钢炼铁厂副厂长，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首钢技术中心主任，首钢技术研究院（技术中心）党委副书记、第一副院长，首钢技术质量部部长兼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7、杨鸿宝，男，1963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秘书（正处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局级）等职务。

8、杨秀玲，女，1968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北京市政府电子工业办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北京北广电子集团副总裁，北京市京投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正处级）、处长等职务。

9、谢忠胜，男，197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北京市经委工业调整处副处长、处长，市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处长、副巡视员、规划发展处处长（兼）。2015年8月任现职。

### **经营层成员简介：**

1、殷荣彦，男，生于1965年，现任中心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曾任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北京市政府经济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副处级），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正处级），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2月任现

职。

2、于仲福，男，生于 1970 年，现任中心副总经理，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2009 年 5 月任现职。

3、王晨阳，男，生于 1969 年，现任中心副总经理，高级政工师，文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曾任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副科长、科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北京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副局级干部。2014 年 11 月任现职。

4、王守业，男，生于 1970 年，现任中心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物价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任主席助理（挂职），北京市国资委审计工作处处长（挂职），2010 年 6 月任现职。

5、王京，女，生于 1971 年，现任中心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曾任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集团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先后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2014 年 2 月任现职。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名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关黎明、奚大伟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奚大伟、郭丽娟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企业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家，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谢常刚

联系电话：010-85130658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与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吴洋、李晗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与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均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第二节 企业债券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债券共计 3 只，现将其信息披露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5 年期）

(1) 债券名称：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5 年期）

(2) 简称：11 京资 01

(3) 代码：1180193.IB(银行间债券)、122733.SH(上海)

(4) 发行首日：2011 年 12 月 26 日

(5) 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6) 债券余额：40 亿元

(7) 利率：5.00 %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上市流通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兑付第一至四期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 2、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 年期）

(1) 债券名称：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 年期）

(2) 简称：11 京资 02

(3) 代码：1180194.IB(银行间债券)、122734.SH(上海)

(4) 发行首日：2011 年 12 月 26 日

(5) 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6) 债券余额：60 亿元

(7) 利率：5.40 %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上市流通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兑付第一至四期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 **3、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1) 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 简称：14 京国资

(3) 代码：1480506.IB(银行间债券)、124966.SH(上海)

(4) 发行首日：2014 年 9 月 16 日

(5) 到期日：2029 年 9 月 16 日

(6) 债券余额：45 亿元

(7) 利率：5.28 %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上市流通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兑付第一期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 65 亿

元用于京石二通道（大苑村～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认缴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2 亿元用于认缴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6 亿元用于认缴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7.5 亿元用于认缴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14.5 亿元用于认缴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7 亿元用于认缴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5 年末，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涉京包高速公路工程等项目已竣工；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完成对各基金的认缴出资。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程序：在进行资金划转时，企业向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书，银行在接收指令后，对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企业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划款指令中的“划款用途”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进行表面真实性检查，审核无误后按时执行划款指令。企业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企业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企业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负责企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企业与之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企业债券均为无担保企业债券。

## **（二）偿债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5年期)发行总额为40亿元,已于2012年12月26日、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2月26日兑付第一至四期利息,将于2016年12月26日一次性偿还第五期利息及全部本金。

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年期)发行总额为60亿元,已于2012年12月26日、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2月26日兑付第一至四期利息,将于2021年12月26日一次性偿还第十期利息及全部本金。

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发行总额为45亿元,期限15(5+5+5)年,已于2015年9月16日兑付第一期利息,将于2019年9月16日第一次行权。

##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认真落实企业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认真落实企业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运作;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企业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保证,2015年营业收入66,018,485.86万元、净利润2,747,401.68万元;3、大额可变现资产为企业债券偿付提供保证;4、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稳健发展以及按期还本付息提供重要支撑;5、发行人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支持,截至2015年末银行授信额度851.91亿元;6、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企业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企业债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企业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三节 企业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企业最近两年的财务和资产状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企业 2014、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0292 号和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02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4-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3-1：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186,937,728.51	164,683,495.88	1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333,903.89	34,019,134.55	12.68%
营业收入	66,018,485.86	66,141,349.79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9,057.52	1,549,349.28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939,581.53	9,126,208.18	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934.55	2,378,357.33	2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63.07	-8,222,930.63	2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410.81	9,282,614.16	2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3,471.90	3,395,987.54	25.84%

**表 3-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sup>1</sup>	1.16	1.10	5.40%
速动比率 <sup>2</sup>	0.74	0.68	9.80%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65.98%	67.03%	-1.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sup>4</sup>	3.03	2.73	10.81%
利息保障倍数 <sup>5</sup>	1.85	1.76	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6</sup>	7.92	9.28	-14.69%
存货周转率 <sup>7</sup>	1.86	2.16	-13.74%
固定资产周转率 <sup>8</sup>	1.27	1.42	-10.65%
总资产周转率 <sup>9</sup>	0.38	0.43	-12.42%
营业利润率 <sup>10</sup>	2.74%	3.45%	-20.53%
净资产收益率 <sup>11</sup>	4.66%	5.56%	-16.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2</sup>	0.13	0.14	-1.64%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变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sup>13</sup>	2.40	2.15	11.62%
贷款偿还率 <sup>14</sup>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还率 <sup>15</sup>	100.00%	100.00%	0.00%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12、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 1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额/应还贷款额
- 15、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 二、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b>一、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172,717.86	21,588,551.31	21.23%
应收账款	9,079,303.91	7,596,455.57	19.52%
其他应收款	7,710,111.21	6,710,773.52	14.89%
存货	31,347,787.37	27,660,588.53	13.33%
其他流动资产	7,132,167.77	3,210,541.95	122.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946,973.79</b>	<b>71,628,776.28</b>	<b>21.39%</b>
<b>二、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60,116.45	4,978,709.91	-8.41%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1,976,138.20	11,019,264.09	8.68%
投资性房地产	5,056,462.83	4,228,058.14	19.59%
固定资产	53,692,307.98	50,395,930.09	6.54%
在建工程	12,390,560.62	12,410,241.46	-0.16%
无形资产	5,974,841.36	4,704,025.82	27.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990,754.71</b>	<b>93,054,719.59</b>	<b>7.45%</b>
<b>三、资产总计</b>	<b>186,937,728.51</b>	<b>164,683,495.88</b>	<b>13.51%</b>

表 3-4 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b>一、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990,539.47	16,003,985.63	12.41%
应付账款	13,377,252.48	12,526,655.50	6.79%
预收款项	9,169,810.07	8,568,278.23	7.02%
其他应付款	10,761,259.46	9,607,967.48	1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3,234.86	8,325,209.86	21.36%
其他流动负债	5,820,897.66	4,081,461.95	42.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702,125.53</b>	<b>64,863,458.14</b>	<b>15.17%</b>
<b>二、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943,162.35	24,800,326.35	8.64%
应付债券	15,295,545.20	14,906,185.59	2.61%
长期应付款	971,733.08	962,951.27	0.91%
专项应付款	876,520.10	1,343,306.70	-34.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630,099.80</b>	<b>45,522,496.99</b>	<b>6.83%</b>
<b>三、负债合计</b>	<b>123,332,225.33</b>	<b>110,385,955.14</b>	<b>11.73%</b>

1、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10,541.95 万元和 7,132,167.77 万元，同比增长 122.15%，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大幅增加。

2、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企业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081,461.95 万元和 5,820,897.66 万元，同比增加 42.6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

### 3、专项应付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企业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343,306.70 万元和 876,520.10 万元，同比下降 34.7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拆迁费、专项拨款和其他类专项应付款减少较多。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企业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0,002,422.90 万元，占企业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5%，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2015 年末企业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9,830.49	质押贷款，承兑汇票保证金，税收托管账户存款，缴存央行准备金，政府专项基金，冻结存款等
应收票据	372,592.73	质押借款，质押借款等
应收账款	333,949.83	质押借款等
存货	3,352,397.06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法院封存等
固定资产	10,844,932.85	抵押借款，法院封存等
无形资产	356,174.35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96,370.85	抵押借款
其他	1,656,174.73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等
合计	<b>20,002,422.90</b>	

###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企业尚未到期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3-6：2015 年末企业尚未到期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09 京国资债 02	2009-06-02	70	10
09 京国资债 01	2009-06-02	80	7
11 京国资 PPN001	2011-09-02	30	5
11 京国资 02	2011-12-23	60	10
11 京国资 01	2011-12-23	40	5
12 京国资 MTN1	2012-08-28	100	5
14 京国资 MTN001	2014-01-14	35	5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14 京国资债	2014-09-15	45	15(5+5+5)
14 京国资 MTN002	2014-10-14	100	5
15 京国资 SCP001	2015-08-05	20	0.4918
15 京国资 MTN001	2015-10-15	20	10
15 京国资 MTN002	2015-11-09	30	5

在报告期内，企业对上述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做到了全部按时还本付息。

## 六、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企业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合计 4,802,377.70 万元，占企业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5%。明细如下：

表 3-7：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首钢集团	国家电网公司	1,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68,063.4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长治市瑞达焦业有限公司	3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长治钢铁（集团）锻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电子控股	北京中电视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	535.0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远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城机电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459.84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集团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0.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367.2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22.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太和汽车服务中心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已注销
	北京三达德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青岛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	926.23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金泰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抵押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金泰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抵押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6,342.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9,458.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开集团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白俄罗斯北京饭店	5,844.24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亏损
	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	31,5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9.4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集团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东华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东华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是	正常经营
粮食集团	北京市粮食局	1,182.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金隅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566,946.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9,541.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	3,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首农集团	购房贷款客户	562.5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京磁技术公司	12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王府井集团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20,622.1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b>合计</b>		<b>4,802,377.70</b>				

## 七、银行授信及偿还情况

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较高的

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止 2015 年末，企业在各银行总授信额度 851.91 亿元，已使用额度 254.27 亿元，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3-8：企业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20.00	62.34	57.66
2	农业银行	104.70	80.50	24.20
3	工商银行	100.00	51.30	48.70
4	建设银行	200.00	36.06	163.94
5	邮储银行	45.00	0.86	44.14
6	交通银行	16.21	16.21	0.00
7	北京银行	100.00	0.00	1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	80.00	1.00	79.00
9	华夏银行	6.00	6.00	0.00
10	招商银行	80.00	0.00	80.00
合计		<b>851.91</b>	<b>254.27</b>	<b>597.64</b>

报告期内企业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无违约情况发生。

## 八、其他

报告期内，企业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见下表：

**表 3-9：会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1,279,450.03	1,070,321.84	261,757.64	7,462,103.58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33,955.84	506.11	0.27	-79,132.81
其他调整事项	46,944.99	0	-351.28	-51,793.73
追溯调整后余额	21,292,439.17	1,070,827.95	261,406.62	7,331,177.04

## 第四节 企业业务和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的主要定位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不断完善企业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的运营运作。

###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简介

#### （一）主要业务情况

##### 1、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在 2015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列第 402 位。首钢坚持创新创优创业，全力推进搬迁调整，转型发展，成果丰硕。各新钢厂建设已基本完成，实现了从长材生产为主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为主的历史性转变，首钢京唐公司、迁钢公司等新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稳步提升。首钢主流程实现“安全、经济、稳定”停产，新首钢高端综合产业区前景广阔；同时，首钢贯彻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联合重组了水钢公司、贵钢公司、长钢公司、伊犁钢铁公司、通钢集团等，集团协同效益开始显现，使首钢产业规模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21 世纪新首钢的框架基本形成。首钢还荣登“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 100 强”榜首，并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大奖”殊荣。

钢铁板块为首钢最大的业务板块，2013 年以来首钢通过不断优化调整钢铁业务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并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提高盈利能力，201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达到 6.59%。2014 年，首钢营业务收入为 1,828.04 亿元，毛利率为 6.51%。2015 年，首钢营业收入为 1,352.01 亿元，毛利率 5.77%。

#####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其中，北汽集团是制造业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的 80% 以上。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

2015 年，北汽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1,421.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39%，其中商品车及配件销售收入 1,375.57 亿元，占比达到 96.77%，较上年增长 21.46%。截至 2015 年末，北汽集团总资产为 2,29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0.47 亿元；2015 年，北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56.51 亿元，毛利率 17.90%，净利润 65.79 亿元。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 （3）电子业务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新能源、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物流产业及其他板块。截至 2015 年末，京城机电总资产为 364.3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6.35 亿元；2015 年，京城机电实现营业收入 121.66 亿元，毛利率 12.23%，净利润-1.42 亿元。

数控机床板块已经整合成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一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北京机电院机床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机床厂、德国瓦德里希-科堡机床厂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 C.B.法拉利公司、意大利 SAFOP 公司等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冶金、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等行业，是中国主要数控机床设备制造商之一。采购方面，数控机床板块生产主要原料为铸铁。由于机床板块业务原材料规格品种很多，因此大部分是在原材料市场上通过代理商进行比价采购，少部分直接向厂家采购。

机床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代理商代销进行，直接销售的占比很少。机床业务销售回款中承兑汇票占比超过 90%。

发电设备板块主要包括火力发电设备业务和风电业务。公司从事火力发电设备业务的下属企业主要是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是汽轮发电机、电站汽轮机和电站锅炉。公司发电设备板块采购主要产品包括齿轮箱、铸件、发电机等。公司发电设备板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电站锅炉产品销售。

电子控股通过大力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水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国际优秀科技人才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隅集团、首开集团。其中金隅集团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最大，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重点布局一线城市，其中保障性住房主要集中于北京。公司积极扩大土地储备资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 2015 年末，金隅集团总资产为 1,34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20.01 亿元；2015 年，金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10.71 亿元，毛利率 25.55%，净利润 19.62 亿元。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首开集团持有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95%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末，首开股份资产总额为 1,405.15 亿元，股东权益 243.05 亿元，营业收入 236.18 亿元，净利润 25.54 亿元。2015 年，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 210.07 万平方米，签约金额 327.56 亿元，销售回款 306.55 亿元。

#### （5）能源业务

发行人下属京煤集团所产无烟煤畅销京津、华北、东北、华南及亚、欧、北美、南美四大洲，是中国最大的优质无烟煤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2016 年京煤集团并入京能集团，继续以煤炭业、房地产等城市服务业为主导，以机械制造、民爆化工及其它相关多元经济为补充，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近年来，发行人在煤炭采选销售的传统主业基础上，发展规划以及业务经营逐步多元化，形成了以与煤炭及新型能源业务为核心主业，以城市服务业为支撑，兼

顾部分其他业务的多元化战略发展格局。

煤炭板块的主要产品是无烟煤，其主要销往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冶金企业，约占煤炭销售量的 30%，如：河北钢铁集团、鞍本集团等，内部自用主要是用于国管中心的钢铁板块——首钢总公司等。另外，部分煤炭用于出口，主要销往韩国和日本，少量销往南美和欧洲。

#### （6）电力业务

发行人下属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京能集团主要有 2 家控股子上市公司涉及发电业务，分别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公司（00579.HK）。

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基本能够满足北京电网平均用电负荷，京能集团还承担了北京市集中管网供热约 27%的份额。截至 2015 年末，京能集团总资产为 2,33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29.64 亿元；2015 年，京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95.63 亿元，毛利率 14.20%，净利润 59.52 亿元。

#### （7）商贸业务

发行人下属粮食集团以市场为先导、生产为基础、技术研发为依托，贯彻做市场、做品牌战略，在米、面、油、食品、饲料等领域建立了 12 家工业企业，并一贯秉承“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品牌理念，率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目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蒙古等国家。2004 年至今，“古船”始终保持了中国名牌称号，并率先入选“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在 2011 年“古船”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粮食集团以粮食贸易与物流、粮油食品加工及现代物流业务为主。2013 年以来，公司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粮油食品加工业务合计对营业收入贡献度在 70%以上，但鉴于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行业的特殊性，二者合计对毛利润贡献度在 60%左右。受成本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粮食集团现代物流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发行人下属二商集团是以现代物流业、食品制造肉类加工业、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为主导的大型国有都市型食品产业集团，主要经营猪肉、牛羊肉及其制品以及糖、酒、烟等 20 多个大类。截至 2015 年末，二商集团总资产为 154.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71 亿元；2015 年，二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1.77 亿元，

毛利率 7.59%，净利润 2.69 亿元。目前，二商集团已位居北京市国有食品企业第一位，以二商大红门、王致和、六必居等为代表的二商集团食品制造肉类加工业的品牌产品产销量居北京市市场第一位。以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为代表的现代分销业经营的名白酒、进口酒、食糖等分别占到北京市场份额的 50% 至 80% 以上。

发行人下属王府井集团自 1996 年起就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百货连锁规模发展，实现由地方性企业向全国性企业，由单体型企业向连锁化、规模化、多元化企业集团的转变。目前，王府井集团旗下拥有已开业和即将开业的大型百货商店包括：北京市百货大楼、北京东安市场、北京长安商场、北京双安商场、广州王府井、武汉王府井、成都王府井、包头王府井 1、2 号店、重庆王府井 1、2 号店、南宁王府井、呼和浩特王府井、长沙王府井、洛阳王府井、西宁王府井、乌鲁木齐王府井、太原王府井、昆明王府井、兰州王府井、株洲王府井、王府井百货北京大兴店、王府井百货北京大钟寺店等。截至 2015 年末，王府井集团总资产为 217.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8.66 亿元；2015 年，王府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7.84 亿元，毛利率 21.22%，净利润 5.62 亿元。

#### （8）医药业务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已经形成了在集团整体框架下发展现代制药业、零售商业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拥有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参茸饮片 5 大类 1,500 余种产品；25 个生产基地、75 条通过国内外 GMP 认证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工装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1,500 余家零售终端和 130 多家医疗网点；一个国家级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以同仁堂研究院和同仁堂中医医院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截至 2015 年末，同仁堂总资产为 208.2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9.91 亿元；2015 年，同仁堂实现营业收入 146.53 亿元，毛利率 47.46%，净利润 16.71 亿元。

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1 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现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65% 的股权。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集药品研发、制造和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七大核心战略业务单元之一。华润医药旗下拥有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事业部、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华润三九（000999）、华润双鹤（600062）和东阿阿胶（000423）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 （9）农业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农集团是 2009 年 4 月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而来。拥有 5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三元”、“华都”和“双大”三个著名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截至 2015 年末，首农集团总资产为 622.6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9.25 亿元；2015 年，首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72.33 亿元，毛利率 11.10%，净利润 5.76 亿元。

#### （10）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总长约 773 公里，是北京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的主要主体。北京市域内的高速公路主要由首发集团投资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下属祥龙公司主要经营汽车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交通客运、商业物产、职业教育等领域。汽车服务方面，祥龙公司拥有奔驰、大众、丰田等 34 家品牌汽车专卖店和全国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现代物流方面，公司主要开展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包括海陆空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超限件运输等业务，在北京百子湾、马驹桥、大庄、三台山等地拥有多个大型物流基地，库房面积超过 66 万平方米；商贸流通方面，公司拥有红都服装、大明眼镜等众多知名“老字号”品牌以及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摄贸金广角、华夏工艺品店等；交通客运方面，公司拥有六里桥和赵公口两个一级客运枢纽站，两站运营量占北京市长途客运量的 40%，经营出租车辆、旅游车辆 2,500 部，拥有公交车辆千余部，运营公交线路 25 条，年客运量 2.3 亿人次；商业地产方面，公司拥有祥龙商务大厦、茶马大厦、马连道茶城、南新仓文化休闲街等诸多优质经营性资产；职业教育方面，拥有一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在校

生近 8,000 人。

## 2、企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行业地位

#### **钢铁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始建于 1919 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 年首钢集团建成了我国第一座 30 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 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 37 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2007 年与唐山钢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首钢京唐公司钢铁厂项目，是我国首座临海而建的钢厂，将形成年产钢 97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继而成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和自主创新的示范厂。

#### **制造行业：**

发行人下属一轻控股共有“大豪”缝绣电控、“星海”钢琴、“清华阳光”太阳能热水器、“欧珀莱”系列化妆品四个中国名牌，“星海”、“红星”两个中国驰名商标，“红星”白酒、“龙徽干红”葡萄酒和“金鱼”系列洗涤品等多个北京名牌以及“红星”、“龙徽”、“义利”三个中华老字号。发行人下属京仪集团具备为客户提供自动化领域全方位解决方案和“交钥匙”的工程能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较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同时为用户提供电力电子元件和电源装置。

#### **电子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城机电拥有中国最大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在立式加工中心、高速数控外圆磨床等多个细分市场领域排名第一。发行人在发电设备产业市场占有率为 10%左右，国内排名第四，位于上海电气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三大集团之后。发行人下属三级企业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高压气瓶行业重点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生产高压容器的企业，工业气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世界第三。

发行人拥有中国最大的印刷机械制造企业——北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人集团公司在全国印刷设备市场始终处于行业第一的位置，其中平张纸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 60%，单张纸多色印刷机和卷筒纸多色印刷机的市场占有率为 33%。发行人在国内印刷机械行业销售量排名第一。京城机电下属从事环保装备业务的主要企业有北京京城环保

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公司。目前京城机电在环保装备业务上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第一名。电子控股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FT-LCD 本土企业，TFT-LCD5 代线已实现量产和满产，约占全球市场的 2.6%，第六代生产线已经投产。发行人下属北广集团广播发射设备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全国排名第一。电子控股七家单位的十四类产品应用在“神六”飞船上，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表彰。

### **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开集团、金隅集团均为北京市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多次承担大型地产开发项目。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作为北京房地产行业中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复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主要指标在行业中均名列前茅。通过合并重组，首开集团实现了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发行人下属金隅集团房地产年开复工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四。

### **煤炭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煤集团出产的优质无烟煤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份、高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无烟煤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京煤集团拥有丰富的无烟煤资源储量，系中国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高家梁矿井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并于 2010 年达产，二期工程于 2012 年完工并达到 600 万吨/年的总生产规模，从而公司煤炭总产能将达到 1,120 万吨/年。高家梁矿井采煤综合机械化程度达 100%，同时配套建设与其 600 万吨/年规模相当的选煤厂，所产煤种为低灰、低硫、发热量高的不粘煤与长焰煤，主要用于电力行业，是优质动力煤。公司积极扩展后备资源，收购了红庆梁、非洲煤业等煤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煤炭资源的储量。

### **电力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能集团为北京市的直属电力能源企业，是保障北京电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电力热力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京能集团是北京市电能的主要供给者，承担北京年均用电负荷的 80%，公司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

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公司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

### **商贸行业：**

发行人下属粮食集团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正大”、“大磨坊”等知名品牌，并一贯秉承“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品牌理念，率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目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蒙古等国家。发行人下属一商集团作为北京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形成了以批发物流配送、专业商品市场经营、专业商品连锁经营的三大核心业务。

发行人下属二商集团拥有“王致和”、“六必居”、“天源”、“月盛斋”、“金狮”、“龙门”、“桂馨斋”等一批久负盛名的食品老字号以及“宫颐府”系列糕点、“白玉”系列豆制品、大红门系列肉制品等一批颇具特色、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其中，王致和腐乳全国产销量第一，产品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金狮酱油、龙门醋的产销量全国前五名、北京地区第一；六必居酱菜北京市场产销量第一；白玉豆腐及豆制品北京市场产销量第一；宫颐府糕点居北京市场的前三名。发行人下属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享誉中外的新中国第一店北京市百货大楼，创立于 1955 年。该公司经过五十年的创业、发展，现已成为国内专注于百货业态发展的最大零售集团之一，也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2000 年 9 月与东安集团实现战略性资产重组，成为北京最大的零售集团，2004 年入选国家商务部重点扶植的全国 20 家大型流通企业行列。

### **医药行业：**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同仁堂被国家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推荐为最具冲击世界名牌的 16 家企业之一，同仁堂被国家商业部授予“老字号”品牌，荣获“2005CCTV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2004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佳品牌”、“影响北京百姓生活的十大品牌”，“中国出口名牌企业”。2006 年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堂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 **农业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农集团拥有 5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三元”、“华都”、“双大”三个中国名牌及一批驰名商标，并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 **其他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北京高速公路网是全国公路运输的中心枢纽之一，承担着联结东北、华北、中原地区公路网络，发挥路网效能的重要职能。公司运营路产除六环路的部分路段外，均属于国道主干线中的首都七条放射线之列，来自其他线路的竞争压力较小。包括京石高速、八达岭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平高速、京津高速、京新高速、六环路等。

发行人下属祥龙公司在 2008 年奥运会期间，根据奥组委、市国资委、交通委等部门的部署，出色的完成了奥运会开闭幕式转场运输、要员警卫用车、车辆维修服务、公交客运等 20 余项奥运服务保障任务。

#### **(2) 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具备如下的优势：

##### **良好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主体，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 **下属企业的综合优势：**

发行人下属企业均为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各自都有突出的业务或知名的产品，在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具备所有下属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 **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 **(二) 主要经营情况**

表 4-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构成情况及毛利率状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448,498.95	100.00%
制造	15,292,372.11	23.73%
钢铁	12,104,406.44	18.78%
商贸	11,079,943.28	17.19%
房地产	8,364,443.77	12.98%
电子	5,120,259.61	7.94%
电力	2,661,080.02	4.13%
食品加工	2,183,638.77	3.39%
医药	1,469,360.06	2.28%
煤炭	921,232.05	1.43%
热力	694,313.05	1.08%
农业	535,932.20	0.83%
其他	4,021,517.58	6.24%
毛利润合计	10,565,377.18	100.00%
制造	2,684,958.65	25.41%
钢铁	604,863.62	5.72%
商贸	981,002.68	9.29%
房地产	2,795,904.59	26.46%
电子	1,058,496.00	10.02%
电力	650,054.52	6.15%
食品加工	377,962.03	3.58%
医药	691,606.21	6.55%
煤炭	53,134.87	0.50%
热力	-146,780.99	-1.39%
农业	-37,370.40	-0.35%
其他	851,545.39	8.06%
综合毛利率		<b>16.39%</b>
制造		17.56%
钢铁		5.00%
商贸		8.85%
房地产		33.43%
电子		20.67%
电力		24.43%
食品加工		17.31%
医药		47.07%
煤炭		5.77%
热力		-21.14%

类别	2015年	
	金额	占比
农业		-6.97%
其他		21.17%

表 4-3：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指标比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化
一、营业总收入	66,062,462.68	66,190,385.96	-0.19%
其中：营业收入	66,018,485.86	66,141,349.79	-0.19%
二、营业总成本	66,619,355.50	66,194,728.88	0.64%
其中：营业成本	54,921,405.19	55,716,501.85	-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4,892.48	1,475,858.04	17.55%
销售费用	2,940,223.98	2,551,120.04	15.25%
管理费用	4,201,158.05	4,048,674.61	3.77%
财务费用	2,147,781.20	1,978,605.27	8.55%
资产减值损失	668,741.18	420,180.10	5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92.55	163,866.14	-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982.12	2,123,925.00	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1,281.85	2,283,448.23	-20.68%
加：营业外收入	2,226,441.34	1,503,696.08	48.06%
减：营业外支出	232,734.48	176,980.20	31.50%
四、利润总额	3,804,988.72	3,610,164.11	5.40%
五、净利润	2,747,401.68	2,750,328.61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9,057.52	1,549,349.28	-2.60%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50,168.37	69,244,536.52	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587.23	396,804.88	4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952.45	6,565,573.43	-1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92,309.23	76,222,192.39	-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68,040.60	56,369,262.81	-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7,796.33	5,604,866.36	1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3,190.75	3,939,276.85	1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128.46	7,864,257.91	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45,374.67	73,843,835.06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934.55	2,378,357.33	23.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保持平稳状况。2015 年企业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59.16%，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增加幅度较大。2015 年企业营业外收入 2,226,441.34 万元，增幅 48.06%，主要原因是企业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和拆迁等补偿款的金额增加幅度较大。2015 年企业营业外支出 232,734.48 万元，增幅 31.05%，主要原因是企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幅度较大。报告期，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保持平稳状况，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保持在较平稳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经营性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投资情况：

- 1、新增重大股权类投资：无；
- 2、新增重大非股权类投资：无。

## 二、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 （三）（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企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情况介绍如下：

#### 1、钢铁行业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世界钢铁工业在经历了多年高速增长黄金时期后，2007 年全球钢铁生产增速趋缓。2008 年下半年以后，随着钢铁需求萎缩，全球钢铁产量下降。但从长远看，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国家具有巨大的潜在钢铁需求，这些新兴经济体将成为促进全球钢材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

受 2015 年下游行业普遍去库存影响，钢铁行业需求降至历史冰点，钢价跌幅继续扩大：全年粗钢产量降 2.3%，为自 1982 年以来首次下降；Myspic 钢价综合指数全年下跌 28.04%，为自 1997 年指数创立以来年度最大跌幅且绝对值创出历史最低，其中，4 季度跌幅扩大至 33.01%。昔日明显强势的冷轧产品风光已然不再：在供需两端显著恶化的影响下，冷轧全年价格跌幅超过长材，达到 27.02%，4 季度跌幅更是冠绝所有品种。原料价格走势向来与钢价同步，不过在不同成本结构及库存状况的影响下，2015 年煤、矿价格强弱分化：全年矿价下跌 36.98%，焦炭、焦煤价格仅跌 19.50%、20.26%，其中 4 季度矿价下跌 40.07%，

焦炭、焦煤价格仅分别下跌 23.76%、20.86%。

尽管 2015 年矿价跌幅继续超过钢价，中游依然挤压上游，但钢材销售量价齐跌导致产业链利润总量急剧收缩，同时相对钢厂来说，矿石供给调整相对自由和灵活，使得冶炼环节在产业链利润份额分配中攫取不足，最终导致 2015 年冶炼利润大幅下行。

## 2、汽车行业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而汽车产业也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00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2003 年我国汽车市场规模超越德国跃居全球第三，2006 年超越日本跃居全球第二，2009 年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2010 年，我国汽车工业延续了上年发展态势，在购置税优惠、以旧换新、汽车下乡、节能惠民产品补贴等多种鼓励消费政策叠加效应的作用下，全年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1,800 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再次蝉联全球第一。2011 年，我国汽车市场实现了平稳增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出口高速增长，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5 年汽车全年销售同比增 4.7% 至 2460 万辆，预计 2016 年在购置税减半刺激下仍会增加。2015 年从单月收入和利润的同比来看，汽车全行业、整车行业、零部件行业在 3 季度的时候增速急速下滑，进入四季度后随着购置税减半政策推动整车销售回暖，单月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速有所回升。

过去几年汽车行业利润增幅总体较高，2011 年、2012 年汽车全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为 16%/6%，利润率下降；2013 年、2014 年汽车全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依次为 25%/18%，利润率上升。2015 年汽车行业迎来新一轮调整期，利润率进入下行通道，其中整车行业利润率下滑比零部件行业更加明显。

2015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每百户汽车拥有量为 31 辆，欧洲发达国家的汽车拥有量每百户超过 150 辆，我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城乡市场仍蕴藏着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为汽车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预计未来 1~2 年，我国汽车需求仍将继续增长，汽车企业仍有一定市场发展空间。

## 3、房地产行业

201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销售面积分别为 8.7 万亿元、12.8 亿平方米，

分别同比上涨 14.4%和 6.5%；新开工面积 15.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4.0%；开发投资额 9.6 万亿元，同比上升 1.0%；资金来源 12.5 万亿元，同比上升 2.6%。

人口结构、城市化进程、信贷及货币投放量等因素对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起了根本性的推动作用。为使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发展，中国自 2009 年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密集调控。自调控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走低，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由 2010 年 3 月末的 135.80 下降 2014 年末的 93.93。2011 年以来，受到供应量缩减、成交率下降、销售市场不景气、政策环境及土地价格等多方面影响，居住用地成交量继续下降。投资和新开工方面，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增速自调控以来下滑明显；房屋新开工面积逐年增加，但增幅已明显放缓。需求及成交量方面，在调控的大背景下（例如信贷、限购等），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整体增速明显下滑。2011 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涉及调控目标、房产税、信贷、土地供给等多个方面，提出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2013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新“国五条”，要求各地方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加快保障房建设。预计未来 1~2 年，从紧的房地产调控方向依然不会发生改变，全国商品住宅投资增速和新开工增速继续放缓，全国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量增幅将继续下滑。

#### 4、商贸行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社会零售增速持续回暖，当月增速由 7 月份的 10.51%升至 12 月的 11.10%。从 CPI 来看，2015 年通胀率仅有 1.44%，除医疗保健和烟酒外，其他品类均无好转。综合整年看，虽然消费增速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但 CPI 仍处于低位，表现为弱复苏，未有明显企稳改善。

大型零售企业收入表现落后于社会零售整体水平。2015 年以来，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增速持续恶化，且降幅不断扩大，自 9 月以来，全国 50 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连续 4 月处于负增长。分业态来看，超市表现优于百货，专业店于 7 月触底，但仍十分疲软。分品类看，体育娱乐限额以上零售增速明显，食品、家电、金银珠宝等消费品类增速略有回升，但整体销售数据仍非常低迷。

展望 2016 年，经济下行、收入增速放缓等问题仍压制终端消费需求的释放，零售地产供给高峰持续加剧行业竞争，商业租金和人力成本的压力依旧，但电商对实体零售的冲击已有所减弱，百货、购物中心等零售企业在全渠道、精细化运营效率和购物体验方面也在逐步探索和改善。2016 年消费需求将维持低位

企稳，体育娱乐、教育、旅游、轻奢等新兴消费可能表现抢眼。

## 5、粮食行业

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特别是 2004 年以来，我国通过采取保护耕地、增加种粮补贴、提高收购最低价、临时收储等多项政策措施保证种粮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但受旱涝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2010 年以来粮食价格波动上升，给粮食贸易企业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目前，我国粮食生产重心正在逐渐北移，13 个粮食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5%，其中 7 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约在 50%左右；南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 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30%；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 4 种主要粮食作物的 9 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5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2,143.5 万吨(12,428.7 亿斤)，比 2014 年增加 1,440.8 万吨（288.2 亿斤），增长 2.4%，实现粮食产量实现“十二连增”。其中，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3,340.5 千公顷（170,010.7 万亩），比上年增加 617.9 千公顷（926.9 万亩），增长 0.5%。全国粮食作物平均单产每公顷 5,482.9 公斤（365.5 公斤/亩），每公顷比上年增产 97.8 公斤（6.5 公斤/亩），提高 1.8%。

###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发行人的定位是承担“六大主体”功能，即贯彻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北京国企改革重组和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实施国企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根据这些职能要求，参考国内外类似主体的成功经验，国管中心的目标是发展成为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产融结合型投资控股与整合引导主体。

###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已严重波及欧美等国的实体经济，而相关国家的经济遇冷，可能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平

稳运行。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此外，发行人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北京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 **三、企业严重违约、控制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企业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同时，本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企业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

### **四、企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为 825.66 万元，未超过企业本部净资产的 1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都已履行各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各公司《议事、决策制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针对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各子公司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

未来发行人将尽可能避免对外的非经营性占款，如因特殊原因发生非经营性占款，将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手续，与此同时，将在相应年度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之“六、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之被担保人均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 **五、企业治理、内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企业在企业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企业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企业并无破产重整事项。

本年度报告披露后，本企业未面临暂定上市或中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以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经营层成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表 5-1：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企业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经营层成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企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企业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6年4月29日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〇一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35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0200 号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管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管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1,727,178,608.66	74,892,261.60	216,649,832,893.58	1,011,418,924.45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8,221,279,543.00		3,964,381,821.11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2,691,437.00			
应收票据	七、4	17,287,849,168.48		17,254,782,634.97	
应收账款	七、5	90,793,039,060.00	57,910,311.26	75,961,160,795.38	
预付款项	七、6	25,413,953,708.78	155,585.71	23,484,398,578.84	2,027,318.56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544,675,970.75	2,945,555.51	426,468,501.71	4,427,805.43
应收股利	七、8	1,512,689,935.08	11,717,467.07	867,014,098.77	
其他应收款	七、9	77,101,112,147.87	8,256,625.29	67,070,956,314.45	9,667,297.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13,477,873,747.88		276,251,064,053.42	
其中：原材料		14,239,629,890.10		14,683,639,703.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53,603,037,511.81		52,108,947,10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1	2,065,716,850.01		1,858,021,679.6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71,321,677,745.07	46,838,447,095.34	32,683,493,787.52	14,612,281,030.70
流动资产合计		869,469,737,922.58	46,994,324,901.78	716,471,575,159.41	15,639,822,376.9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45,601,164,485.80	15,205,837,958.56	49,367,311,036.33	18,880,786,09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4	127,267,517.73	2,000,000,000.00	2,715,985,013.88	2,7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15	7,676,769,463.56	500,000.00	3,338,288,182.84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119,761,382,016.25	250,330,520,385.57	110,103,831,836.30	245,251,754,798.8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7	50,564,628,251.33	3,459,542,622.13	42,297,639,974.02	
固定资产原价	七、18	756,028,299,685.78	440,133,751.85	699,845,098,115.43	9,351,997.15
减：累计折旧		215,153,593,092.46	12,488,591.66	188,193,141,686.68	5,620,414.42
固定资产净值		540,874,706,593.32	427,645,160.19	511,651,956,428.75	3,731,582.7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51,626,783.28		3,899,454,842.73	
固定资产净额		536,923,079,810.04	427,645,160.19	507,752,501,586.02	3,731,582.73
在建工程	七、19	123,905,606,218.68		115,759,341,882.60	3,398,432,305.73
工程物资	七、20	1,212,474,193.62		983,081,466.74	
固定资产清理	七、21	2,692,637,574.21		2,540,803,84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2	1,530,578,986.30		1,454,413,706.0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3	59,748,413,588.93	145,126.32	48,404,894,809.62	388,646.72
开发支出	七、24	12,558,127,704.51		10,214,785,536.77	
商誉	七、25	9,173,485,206.58		8,891,256,185.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6	10,173,308,560.88		7,524,309,68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7	12,333,641,711.56		10,294,732,09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8	5,924,981,846.74		6,239,020,162.2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907,547,136.72	271,424,191,252.77	927,882,197,010.18	270,235,593,429.03
资产总计		1,869,377,285,059.30	318,418,516,154.55	1,644,353,772,169.59	285,875,415,805.9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9	179,905,394,732.56		160,482,537,226.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90,175,985.77		1,551,023,827.49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0	63,431.09		23,101,985.4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1	43,618,757,081.06		34,252,515,524.03	
应付账款	七、32	133,772,524,757.05		125,113,282,982.19	
预收款项	七、33	91,698,100,720.47		85,740,587,23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3,133.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4	10,019,548,227.57	2,573,564.11	8,935,831,309.28	2,527,393.43
其中: 应付工资		5,139,314,617.66		4,582,054,818.68	
应付福利费		156,102,589.48		162,011,381.68	
应交税费	七、35	12,827,203,626.29	6,427,568.06	7,890,235,698.66	4,779,077.61
其中: 应交税金		12,491,307,933.75	6,201,473.66	7,544,329,589.02	4,609,919.30
应付利息	七、36	4,425,128,763.12	993,091,168.03	4,054,606,039.91	959,213,578.98
应付股利	七、37	2,210,438,234.59		1,153,342,564.84	
其他应付款	七、38	107,612,594,620.97	171,819,777.94	93,246,591,504.24	169,976,733.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9	101,032,348,587.61	11,992,342,857.06	83,449,386,121.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0	58,208,976,570.57	1,999,644,444.44	40,806,533,836.21	999,178,082.19
流动负债合计		747,021,255,338.72	15,165,899,379.64	646,705,988,989.05	2,135,674,8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1	269,431,623,515.41		248,044,093,507.53	
应付债券	七、42、43	152,955,452,039.35	45,914,805,022.86	148,946,970,699.17	53,585,114,846.64
长期应付款	七、44	9,717,330,788.57		9,635,295,33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5	3,716,256,993.92		3,428,076,938.83	
专项应付款	七、46	8,765,200,995.72		13,478,338,724.31	
预计负债	七、47	2,662,433,357.88		1,564,582,964.14	
递延收益	七、48	20,893,017,587.45		15,706,123,36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10,950,866,789.35	804,391,671.74	10,218,202,021.98	232,882,47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9	7,208,815,942.04		4,610,901,180.65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300,998,009.69	46,719,196,694.60	455,632,584,734.71	53,817,997,318.21
负债合计		1,233,322,253,348.41	61,885,096,074.24	1,102,338,573,723.76	55,953,672,18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50	38,091,700,000.00	38,091,700,000.00	36,108,000,000.00	36,108,000,000.00
国有资本		38,091,700,000.00	38,091,700,000.00	36,108,000,000.00	36,108,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8,091,700,000.00	38,091,700,000.00	36,108,000,000.00	36,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1			79,534,132.69	
资本公积	七、52	242,768,504,224.18	208,181,818,982.36	212,924,391,719.75	188,867,243,248.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90,833,540.50	2,708,872,400.93	10,708,279,479.69	847,236,589.5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8,391,847.95		-696,215,330.11	
专项储备	七、53	2,481,806,465.08		2,614,066,231.23	
盈余公积	七、54	1,886,248,126.88	1,886,248,126.88	1,267,480,530.32	1,267,480,530.3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86,248,126.88	1,886,248,126.88	1,267,480,530.32	1,267,480,53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5	85,119,946,570.41	5,664,780,570.14	73,311,770,368.76	2,831,783,25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339,038,927.05	256,533,420,080.31	337,013,522,462.44	229,921,743,622.09
少数股东权益		252,715,992,783.84		205,001,675,98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055,031,710.89	256,533,420,080.31	542,015,198,445.83	229,921,743,62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9,377,285,059.30	318,418,516,154.55	1,644,353,772,169.59	285,875,415,805.9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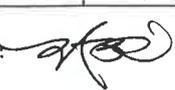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营业总收入</b>		<b>660,624,626,831.24</b>	<b>107,815,071.35</b>	<b>663,131,432,946.99</b>	<b>192,056,968.04</b>
其中：营业收入	七、56	660,184,858,560.10	107,815,071.35	662,641,071,178.84	192,056,968.04
△利息收入		439,381,601.42		490,291,817.7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669.72		69,950.40	
<b>二、营业总成本</b>		<b>666,193,555,005.44</b>	<b>2,988,784,074.48</b>	<b>663,279,094,313.84</b>	<b>2,432,083,286.83</b>
其中：营业成本	七、56	549,214,051,948.08	48,377,860.83	558,003,741,359.40	
△利息支出		50,933,740.23		37,306,035.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0,456.78		583,711.8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48,924,795.60	34,426,328.23	14,767,636,045.37	11,774,906.92
销售费用	七、57	29,402,239,800.53		25,518,679,723.50	3,152,725.26
管理费用	七、58	42,011,580,477.88	118,589,219.91	40,720,616,027.57	96,821,872.7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004,246,210.50		3,290,325,221.01	
财务费用		21,477,812,013.89	2,787,390,665.51	19,967,256,726.40	2,320,333,781.90
其中：利息支出		22,781,853,826.19	2,706,016,438.36	21,941,266,478.06	2,249,278,356.10
利息收入		3,848,348,008.31	712,371.56	3,593,183,067.80	973,312.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58,500,280.90		-677,288,562.09	
资产减值损失	七、59	6,687,411,772.45		4,263,274,683.93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1,631,925,478.19		1,638,661,44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1	22,049,821,238.56	8,991,851,152.65	21,240,101,770.64	6,292,924,33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72,144,179.05	5,389,993,351.21	16,795,043,002.22	3,296,007,048.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112,818,542.55</b>	<b>6,110,882,149.52</b>	<b>22,731,101,853.54</b>	<b>4,052,898,018.30</b>
加：营业外收入	七、62	22,264,413,448.40	76,802,659.69	15,165,437,271.35	76,330,29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5,865,997.29		1,472,987,137.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65,096.00		444,925.69	
政府补助		14,541,410,224.13		10,526,260,304.80	
债务重组利得		214,411,758.57		181,203,137.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3	2,327,344,833.92	8,843.65	1,790,496,300.53	12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5,643,551.35	8,843.65	413,154,714.69	126.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575,849.22		94,985.00	
债务重组损失		4,915,201.47		16,688,620.9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049,887,157.03</b>	<b>6,187,675,965.56</b>	<b>36,106,042,824.36</b>	<b>4,129,228,188.36</b>
减：所得税费用	七、64	10,575,870,312.69		8,583,476,893.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474,016,844.34</b>	<b>6,187,675,965.56</b>	<b>27,522,565,930.53</b>	<b>4,129,228,188.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0,575,161.53	6,187,675,965.56	15,334,676,753.34	4,129,228,188.36
*少数股东损益		12,383,441,682.81		12,187,889,177.1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09,418,755.16</b>	<b>1,861,635,811.43</b>	<b>6,869,017,290.53</b>	<b>1,104,452,623.25</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041,725.62		-212,391,733.00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57,041,725.62		-212,391,733.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6,460,480.78	1,861,635,811.43	7,081,409,023.53	1,104,452,623.25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3,244,646.80	147,108,210.90	923,582,906.52	447,189,111.1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7,696,083.65	1,714,527,600.53	6,036,015,453.58	657,263,512.1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379,204.76		-7,858,518.1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097,760.44		-466,469,260.7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9,683,435,599.50</b>	<b>8,049,311,776.99</b>	<b>34,391,583,221.06</b>	<b>5,233,680,811.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91,464,362.45	8,049,311,776.99	21,625,863,398.54	5,233,680,81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1,971,237.05		12,765,719,82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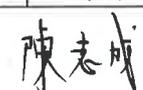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501,683,661.87	47,343,225.65	693,658,982,853.47	199,831,20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27,120,726.79		6,266,37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3,686,263.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617,963.10		140,045,716.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13,133.87		6,372,25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5,872,279.44		3,968,048,83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9,524,493.46	71,503,725.79	63,383,679,789.28	4,200,7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61,923,092,253.97</b>	<b>118,846,951.44</b>	<b>761,163,395,816.07</b>	<b>204,031,920.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680,406,044.37		565,106,702,50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59,436,963.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5,371.16		2,274,413.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77,963,264.98	51,849,393.05	56,319,873,001.37	45,593,08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31,907,461.98	40,576,033.78	39,462,546,140.94	37,702,02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1,284,568.87	54,360,518.72	75,470,949,263.19	55,954,2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32,453,746,711.36</b>	<b>146,785,945.55</b>	<b>737,021,782,289.69</b>	<b>139,249,366.4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469,345,542.61</b>	<b>-27,938,994.11</b>	<b>24,141,613,526.38</b>	<b>64,782,554.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71,749,696.40	779,657,851.00	12,831,357,622.36	1,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60,779,732.25	3,779,359,345.59	11,704,955,586.76	3,364,563,05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2,936,028.50	6,080.00	2,386,944,463.76	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73,853.71		705,055,196.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6,553,151.12	19,872,500,000.00	50,031,082,163.84	45,2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9,512,692,461.98</b>	<b>24,431,523,276.59</b>	<b>77,659,395,033.19</b>	<b>50,516,563,079.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815,017,616.43	293,547,673.22	81,397,116,472.21	207,041,69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69,398,394.17	806,422,777.65	24,974,750,777.34	989,054,41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0,830,768.73		1,495,510,240.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7,076,423.16	45,163,000,000.00	52,273,701,191.94	49,29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9,992,323,202.49</b>	<b>46,262,970,450.87</b>	<b>160,141,078,681.85</b>	<b>50,494,596,113.81</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0,479,630,740.51</b>	<b>-21,831,447,174.28</b>	<b>-82,481,683,648.66</b>	<b>21,966,965.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26,299,675.57	20,983,700,000.00	52,396,071,949.19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3,622,192.33		44,804,943,559.7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0,134,935,763.80	7,000,000,000.00	362,708,464,388.30	19,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805,982,934.45		2,2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0,852,338.44	76,410,000.00	25,689,364,175.48	76,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48,458,070,712.26</b>	<b>28,060,110,000.00</b>	<b>443,087,900,512.97</b>	<b>20,076,41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5,388,267,426.74	1,700,000,000.00	297,279,301,045.81	15,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841,748,296.71	5,386,878,899.57	42,182,152,594.60	-4,462,557,35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946,912.11	50,371,594.89	10,477,107,221.04	55,958,35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35,863,962,635.56</b>	<b>7,137,250,494.46</b>	<b>349,938,560,861.45</b>	<b>19,918,515,715.2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2,594,108,076.70</b>	<b>20,922,859,505.54</b>	<b>93,149,339,651.52</b>	<b>157,894,284.7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896,094.70		-419,525,16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2,734,718,973.50</b>	<b>-936,526,662.85</b>	<b>34,389,744,367.85</b>	<b>244,643,804.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94,154,776.34	1,011,418,924.45	166,704,410,408.49	766,775,11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3,828,873,749.84</b>	<b>74,892,261.60</b>	<b>201,094,154,776.34</b>	<b>1,011,418,924.45</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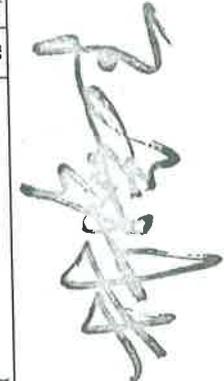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本年金额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08,000,000.00	79,534,132.69	212,924,391,719.75		10,708,279,479.69	2,614,066,231.23	1,267,480,530.32		73,311,770,368.76		337,013,522,462.44	205,001,675,983.39	542,015,198,44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08,000,000.00	79,534,132.69	212,924,391,719.75		10,708,279,479.69	2,614,066,231.23	1,267,480,530.32		73,311,770,368.76		337,013,522,462.44	205,001,675,983.39	542,015,198,44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700,000.00	-79,534,132.69	29,844,112,504.43		2,282,554,060.81	-132,259,766.15	618,767,596.56		11,808,175,201.65		46,325,516,464.61	47,714,316,800.45	94,039,833,26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3,700,000.00		29,941,311,558.40		2,300,899,200.92	3,335,131.48			15,090,575,161.53		17,391,464,362.45	12,291,971,237.05	29,683,435,59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3,700,000.00		24,517,213,299.30		-17,765,803.87				-29,941,587.18		26,500,913,299.30	25,530,164,003.48	73,666,364,912.82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517,213,299.30									9,176,800,000.00	52,031,077,302.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24,088,259.10		-17,765,803.87	3,335,131.48			-29,941,587.18		5,379,725,999.53	220,181,405.06	12,238,306,204.98
4.其他											-135,610,957.78	6,858,580,205.45	-148,972,619.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516,870,571.94	-13,361,661.53	764,287,891.80
1.提取专项储备											516,870,571.94		764,287,891.80
2.使用专项储备											-652,481,529.72	-260,778,981.39	-913,260,511.11
（四）利润分配			-175,192,947.73		-569,336.24	16,060.15			-3,252,457,372.70		-2,809,435,999.96	-6,346,959,114.97	-9,156,395,114.93
1.提取盈余公积											618,767,596.56		9,176,8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618,767,596.56		9,176,800,000.0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91,700,000.00	-79,534,132.69	242,768,504,224.18		12,990,833,540.50	2,481,806,465.08	1,886,248,126.88		85,119,946,570.41		383,339,038,927.05	252,715,992,783.84	636,055,031,710.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

1100

128058

1100

128058

1100

128058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08,000,000.00	79,743,725.13	199,273,293,083.75		5,099,607,422.46	2,327,211,238.00	854,557,711.48		62,523,629,137.02		306,266,042,317.84	142,693,090,870.79	448,961,133,18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7,411,708.12		-449,775,324.55						327,636,383.57	-988,397,892.65	-660,761,509.08
前期差错更正			37,360,682.70		-6,361.39				-430,662,008.50		-393,307,687.19	82,564,033.60	-310,743,653.59
其他			-803,099,210.73		-243,439,473.01	-3,122,045.20			-717,103,803.61		-1,766,764,532.55	5,037,173,822.11	3,270,409,289.5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08,000,000.00	79,743,725.13	199,284,966,263.84		4,406,386,263.51	2,324,089,192.80	854,557,711.48		61,377,863,324.91		304,435,505,481.67	146,824,430,833.85	451,260,037,31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592.44	13,639,425,455.91		6,301,893,215.18	289,977,038.43	412,922,818.84		11,933,907,043.85		32,577,915,980.77	58,177,245,149.54	90,755,161,13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1,186,645.20	4,549,222.18			15,334,676,753.34		21,625,863,398.54	12,765,719,822.52	34,391,583,22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0,581,947.52		13,147,332.93				-666,343,318.59		12,841,951,184.04	48,498,920,231.79	61,340,855,415.6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298,811,095.08								7,298,811,095.08	56,687,947,550.07	63,986,758,645.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4,680,000.00		13,147,332.93	4,549,222.18			-666,343,318.59		-64,680,000.00	2,517,690.91	-62,162,309.0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256,450,852.44								5,607,804,088.96	-8,191,545,009.19	-2,583,740,920.23
1.提取专项储备						285,571,201.85					285,571,201.85	52,429,360.05	338,000,561.90
2.使用专项储备						775,083,852.05					775,083,852.05	292,020,965.64	1,067,104,817.69
（四）利润分配					-489,512,650.20	-143,385.60			-2,734,426,390.90		-489,512,650.20	-239,591,605.59	-729,104,255.79
1.提取盈余公积			148,633,915.95		-2,440,761.95				-2,734,426,390.90		-2,115,453,803.66	-3,139,824,264.82	-5,315,278,068.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48,633,915.9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9,592.4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108,000,000.00	79,534,132.69	212,924,391,719.75		10,708,279,479.69	2,614,066,231.23	1,267,480,530.32		73,311,770,368.76		337,013,522,462.44	205,001,675,983.39	542,015,198,445.83

陈志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陈志成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年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08,000,000.00		188,867,243,248.68		847,236,589.50		1,267,480,530.32		2,831,783,253.59		229,921,743,62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08,000,000.00		188,867,243,248.68		847,236,589.50		1,267,480,530.32		2,831,783,253.59		229,921,743,62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700,000.00		19,314,575,733.68		1,861,635,811.43		618,767,596.56		2,832,997,316.55		26,611,676,45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1,635,811.43				6,187,675,966.56		8,049,311,77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3,700,000.00		19,314,575,733.68								21,298,275,733.68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83,700,000.00		19,321,671,800.00								21,305,371,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096,066.32								-7,096,066.32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3,354,678,649.01		-2,735,911,052.45
1.提取盈余公积									-618,767,596.56		-618,767,596.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35,911,052.45		-2,735,911,052.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91,700,000.00		208,181,818,982.36		2,708,872,400.93		1,886,248,126.88		5,664,780,570.14		256,533,420,080.3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生

王

康志成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其他资本	13 其他权益工具	14 资本公积	15 减：库存股	16 其他综合收益	17 专项储备	18 盈余公积	19 △一般风险准备	20 未分配利润	21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08,000,000.00		185,895,884,535.05		-257,216,033.75		854,557,711.48		1,357,227,769.35		223,958,453,98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08,000,000.00		185,895,884,535.05		-257,216,033.75		854,557,711.48		1,357,227,769.35		223,958,453,98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1,358,713.63		1,104,452,623.25		412,922,818.84		1,474,565,484.24		5,963,289,63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971,358,713.63		1,104,452,623.25		412,922,818.84		4,129,228,188.36		5,233,680,811.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67,046,324.79								2,971,358,713.63
4.其他											3,067,046,324.7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95,687,611.16								-95,687,611.16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108,000,000.00		188,867,243,248.68		847,236,589.50		1,257,480,530.32		2,831,793,253.59		229,921,743,622.09

企业负责人：

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成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本中心）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北京市国资委）以现金 5,000 万元和持有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北京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24%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共计折合人民币 3,450,469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11550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本中心注册资金变更为 3,5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中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本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林抚生。

经营范围：主营投资及投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下属二级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性质
1	首钢总公司（集团）	首钢集团	100.00	726,394.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控股	100.00	130,737.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机电	100.00	201,098.7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100.00	2,044,34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	100.00	3,057,8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	100.00	109,784.2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开集团	100.00	133,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100.00	454,933.2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	100.00	40,044.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郊区旅游	100.00	26,772.3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祥龙公司	100.00	238,867.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2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集团	100.00	9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3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	100.00	85,897.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集团	100.00	1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	100.00	314,06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6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100.00	141,110.2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发展公司	58.33	10,714.29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集团	100.00	43,562.4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国管投资	100.00	5,5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管管理	100.00	3,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	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医药控股	100.00	1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2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发基金管理	60.00	3,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72.26	1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4	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发管理	100.00	5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5	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乳业基金管理	100.00	3,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6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京国发基金	57.78	225,000.00	有限合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中心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中心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中心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中心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中心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中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中心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中心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中心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中心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中心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

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中心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中心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中心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中心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中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中心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中心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中心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中心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中心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中心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减值

本中心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中心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1。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中心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中心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中心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中心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中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中心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中心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委托贷款

本中心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应收利息，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在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名义利率，下同）计算确定投资收益，差额计入委托贷款（利息调整）。

本中心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减少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 10、套期工具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中心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中心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中心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中心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中心下述的政策核算。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中心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中心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中心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中心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中心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材料、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中心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中心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中心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中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中心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中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中心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中心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中心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中心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中心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中心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中心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中心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中心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2。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中心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中心合并范围内除京能集团和金隅集团外，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京能集团、金隅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定期评估。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中心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中心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中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2。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中心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中心。
- ②本中心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

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中心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中心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中心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中心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中心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中心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中心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中心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18、生物资产

###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中心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郁闭/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

本中心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19、无形资产

本中心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知识产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等。

本中心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中心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中心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中心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资产减值

本中心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中心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中心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中心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中心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中心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薪酬

本中心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中心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中心并无其他重大职工

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中心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中心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

本中心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中心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中心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中心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中心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中心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5、应付债券

本中心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中心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中心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中心；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中心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中心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中心确认收入。

##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中心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中心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且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中心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0、租赁

###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中心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中心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

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 （5）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中心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中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中心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中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中心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2、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中心下属部分矿山、煤炭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祥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面公交行业市级财政补贴机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5]115 号，使得地面公交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出现了重大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

(1) 将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公交场站租金，追溯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公益性资产支出/租地费”核算 12,300,290.09 元；同时冲回“营业外收入/公交补贴” 12,309,290.09 元、冲回营业成本 12,300,290.09 元；

(2) 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核算的运营车折旧，追溯调整至“专项应付款/公益性资产支出/本金”核算，调增期初固定资产 61,142,009.36 元，调增期初专项应付款 61,142,009.36 元，同时冲回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公交补贴” 61,142,009.36 元、冲回 2014 年营业成本 61,142,009.36 元；

(3) 将应付利息核算的购买运营车支付的贷款利息，调整至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公交补贴”核算 26,329,230.95 元，同时冲回 201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6,329,230.9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中心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为 0.00 元，即：期初资产总额增加 61,142,009.36 元，期初负债总额增加 61,142,009.36 元。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首发集团

根据首发集团董事会决议：每三年对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路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系数进行调整。2015 年，首发集团聘请中介机构，对远景交通量重新预测，并结合当前的

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折旧年限由 30 年延长为 50 年，重新确定折旧系数。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首发集团当期利润总额 802,602,771.49 元。

## 2、王府井集团

经王府井集团之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批准，对于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将其折余价值在当期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王府井集团之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对于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固定资产折余价值进行调整，增加当期成本费用 12,035,220.04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9,026,415.0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0,512.9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6,135,902.05 元。

###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首钢集团	-122,703,773.79				-29,593,040.07
电子控股	15,911,351.66				-37,476,989.91
京城机电		3,177,203.53			-518,419,559.20
京能集团	-10,704,015.50				-39,701,822.72
首发集团	-200,000,000.00				18,124,713.83
一轻控股	28,913,718.85				32,018,971.39
首开集团					-180,710,790.40
北汽集团	-44,109,986.77				-2,777,136.33
祥龙公司	8,954,107.43	543,122.07	2,666.38	-391,544,962.49	385,764,913.25
粮食集团	-43,038,537.59	2,560.52		2,803,459.80	38,191,235.56
二商集团					96,071,631.47
首农集团	-599,604.66				-12,645,082.56
乳业基金管理					33,425.34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本中心按权益比例调整了 2015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339,558,428.78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5,061,126.35 元，调增专项储备 2,666.3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91,328,091.45 元。

### （四）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首钢集团	2,774,238.28	-3,512,845.58		-699,780,444.30
北汽集团	466,769,344.98			182,023,199.47
祥龙公司	-93,706.16		-13,183.10	-166,865.54

由于上述其他调整事项，本中心按权益比例调整了 2015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

初数，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469,449,877.10 元，调减专项储备 3,512,845.5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17,937,293.47 元。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项 目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12,794,500,271.43	10,703,218,353.34	2,617,576,410.43	74,621,035,753.68
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调整	-339,558,428.78	5,061,126.35	2,666.38	-791,328,091.45
其他调整事项	469,449,877.10		-3,512,845.58	-517,937,293.47
追溯调整后余额	212,924,391,719.75	10,708,279,479.69	2,614,066,231.23	73,311,770,368.76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 5,000 万元现金和其持有的京能集团全部股权、首发集团 74.24% 的股权、医药集团 20%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本中心。

2009 年 1 月 22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35 号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钢集团、京城机电、电子控股、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京煤公司）、一轻控股划入本中心。

2009 年 3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70 号文件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郊区旅游、京仪集团、祥龙公司、粮食集团、华北京海划入本中心。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326 号文件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农集团、一商集团、二商集团、北辰集团、金隅集团划入本中心。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0]237 号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王府井集团划入本中心。

根据本中心章程和上述文件的规定，本中心将划入的 22 家集团的股权价值分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权出资金额为京能集团、首发集团和医药集团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首钢集团、京城机电、电子控股、京煤公司、一轻控股、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郊区旅游、京仪集团、祥龙公司、粮食集团、华北京海、首农集团、一商集团、二商集团、北辰集团、金隅集团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王府井集团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划转文件的规定，华北京海由本中心划转至粮食集团，一商集团由本中心划转至祥龙公司。

根据 201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1]128 号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将京仪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北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11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1]49 号关于医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本中心持有的医药集团 1% 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为此本中心和中国华润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2]110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 7.03% 股权、京能投资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 3.70% 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 4.53% 股权无偿划转给本中心，划转完成后本中心持有首发集团 100% 股权。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2】17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 2010 年拨付新奥集团资金中的 13 亿元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本中心持有，2013 年本中心取得新奥集团 72.22% 股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煤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京能集团对京煤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866,486.36	7,899,417.90
2	电子控股	2	北京	371,908.52	638,026.53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04,468.71	571,017.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044,340.00	4,274,19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57,88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29,601.71	423,12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133,000.00	311,87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1,377,160.83	1,190,936.16
9	同仁堂	2	北京	50,654.00	208,332.93
10	郊区旅游	2	北京	26,772.27	100,465.67
11	祥龙公司	2	北京	247,793.40	347,748.67
12	粮食集团	2	北京	147,663.84	254,547.11
13	二商集团	2	北京	203,134.99	292,418.49
14	北辰集团	2	北京	190,510.00	486,764.70
15	金隅集团	2	北京	371,453.99	406,250.42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273,147.68	377,202.67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王府井集团	2	北京	43,842.49	73,524.66
19	京国管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20	京国管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21	医药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2	京国发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新奥集团	2	北京	180,250.00	130,000.00
24	京国发管理	2	北京	50.00	50.00
25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6	京国发基金	2	北京	225,000.00	130,000.00

（二）对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意见
1	首钢集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762 号	无保留意见
2	电子控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10019 号	保留意见
3	京城机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字[2016]020800 号	无保留意见
4	京能集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字[2016] 02080149 号	无保留意见
5	首发集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025 号	无保留意见
6	一轻控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0700 号	无保留意见
7	首开集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0653 号	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
8	北汽集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976 号	无保留意见
9	同仁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3628 号	无保留意见
10	郊区旅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字【2016】01970053 号	无保留意见
11	祥龙公司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圆全审字[2016]000827 号	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
12	粮食集团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圆全审字[2016]000255 号	无保留意见
13	二商集团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兴中海审字[2016]第 574 号	保留意见
14	北辰集团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审字(2016)022559 号	无保留意见
15	金隅集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085 号	无保留意见
16	首农集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字[2016] 01950110 号	无保留意见
17	股权发展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1205 号	无保留意见
18	王府井集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6BJA10430	无保留意见
19	京国管投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0209 号	无保留意见
20	京国管管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0208 号	无保留意见
21	医药控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0205 号	无保留意见
22	京国发基金管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41697_A01 号	无保留意见
23	新奥集团	北京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会表查字[2016]A098 号	无保留意见
24	京国发管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0207 号	无保留意见

25	乳业基金管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0204 号	无保留意见
26	京国发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41697_A02 号	无保留意见

---

### 1、电子控股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控股所属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中包括已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借款本息 51,147.73 万元，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争取上述豁免借款本息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因涉及纳税调整事项，未对上述豁免借款本息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按照现行适用税率计算应缴纳所得税并进行会计处理，期末合并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360.80 万元。

### 2、首开集团导致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开集团之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尚未清理完毕。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祥龙公司导致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事项

(1)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等 21 户债务人向北京工商银行的短期借款 46,235 万元，根据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签定的债务重组合同，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已代所属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累计偿还债务 26,816.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债务重组收益 19,210.80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贷方挂账尚未处理。

(2) 根据 2010 年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书，国通公司已免除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红都时装公司等 5 家企业的债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红都时装公司、北京市新新时装公司两家公司债务重组收益 432 万元尚未处理。

### 4、二商集团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商集团 14 家子公司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重组债务本金 15,679 万元，二商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9 年 9 月，二商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和债转股协议，同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同意了该事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2) 二商集团子公司中国海洋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商业机械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主要依靠中盛大厦 1-6 层及中雅大厦底商、地下室。2007 年，北京市商业机械公司仅将已支付的上述房产土地出让金 171 万元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二商集团已将此事项向北京市国资委呈文专题请示，尚未得到批复。

(3) 二商集团子公司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来家园”项目存在纠纷，截止报告出具日，此事项正处于诉讼中。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二商集团子公司北京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8,970.43 万元，为 10 年前由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支行借得的本金，因对银行利息计算方式存有异议，公司未将借款利息入账；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50,478.37 万元，其中有部分房屋已出售但尚未结转成本，同时还涉及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24,954.69 万元，其

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 15,508.28 万元，账龄均在 5 年以上，因未能获得房屋销售统计表，亦无法实施函证，我们无法确认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949,717.74	45,902,866.25
银行存款	246,066,403,790.75	199,557,138,693.64
其他货币资金	15,620,825,100.17	17,046,791,333.69
<b>合 计</b>	<b>261,727,178,608.66</b>	<b>216,649,832,893.5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93,589,764.95	2,194,541,950.88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9,888,255.07	1,577,146,525.4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5,506,930.97
权益工具投资	1,529,888,255.07	1,370,893,051.64
其他		70,746,542.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1,391,287.93	2,387,235,295.6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177,923,617.52	2,384,062,515.67
其他	513,467,670.41	3,172,780.00
<b>合 计</b>	<b>8,221,279,543.00</b>	<b>3,964,381,821.11</b>

### 3、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2,691,437.00	

### 4、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59,712,178.79	15,895,971,668.22
商业承兑汇票	3,928,136,989.69	1,358,810,966.75
<b>合 计</b>	<b>17,287,849,168.48</b>	<b>17,254,782,634.97</b>

###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62,922,243.24	28.59	1,146,263,586.84	4.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32,142,158.93	70.57	3,297,823,326.95	4.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970,611.13	0.84	458,909,039.51	57.29
<b>合计</b>	<b>95,696,035,013.30</b>	<b>100.00</b>	<b>4,902,995,953.30</b>	<b>5.12</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6,130,088.92	24.92	992,308,875.23	4.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58,251,257.62	73.93	2,882,289,979.32	4.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655,795.00	1.15	449,277,491.61	48.80
<b>合计</b>	<b>80,285,037,141.54</b>	<b>100.00</b>	<b>4,323,876,346.16</b>	<b>5.39</b>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3,232,036,037.16		1年以上		预计可以收回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6,087,914,674.02		1年以内		预计可以收回
通州区政府	3,689,264,756.20		3-4年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469,449.73		3年以内		预计可以收回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89,021,802.47		4年以内		预计可以收回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90,377,484.00		1年以内		预计可以收回
居民欠费	368,823,366.89	368,823,366.89	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老鸦庄镇上小站村村委（福利房）	286,852,900.00		2-3年		预计可收回
国网公司华北分部	240,114,949.80		1年以内		预计可以收回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24,096,179.41		1年以内		预计可以收回
烟台聚首煤炭有限公司	103,084,119.81	103,084,119.81	2-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meriwest Industries, Inc.	91,480,185.51	91,480,185.51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76,600,784.90		2年以内		预计可以收回
北京时代创捷租赁有限公司	59,899,171.52	55,499,171.52	3年以内	92.65	预计部分能收回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1,171,886,381.82	527,376,743.11		45.00	
<b>合计</b>	<b>27,362,922,243.24</b>	<b>1,146,263,586.84</b>		<b>4.19</b>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3,635,884,473.58	77.09	202,108,967.25	38,607,490,986.47	77.16	191,185,309.56
1至2年	8,268,742,197.20	14.61	384,412,617.16	7,898,841,741.44	15.79	320,185,627.26
2至3年	1,819,622,200.89	3.21	286,637,703.86	1,054,178,121.48	2.11	178,333,782.20
3年以上	2,883,377,431.73	5.09	1,956,695,002.08	2,477,780,813.27	4.94	1,766,236,077.19
<b>合计</b>	<b>56,607,626,303.40</b>	<b>100.00</b>	<b>2,829,854,290.35</b>	<b>50,038,291,662.66</b>	<b>100.00</b>	<b>2,455,940,796.21</b>

B、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居民热费	1,137,180,635.52	30.00	341,154,190.66	1,170,723,310.64	29.42	344,373,777.26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265,885.00	23,265,885.00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房款、会议费	18,419,262.00	78,060.00	1年以内	0.4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京城机电其他	18,153,807.82	5,860,091.16	1年及以上	32.2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沈阳永润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77,375.00		2-3年		预计可收回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10792)	16,467,132.85	16,467,106.05	2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设想商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4,311,033.75	32,768.52	1年以内	0.2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吉林省同仁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68,386.86	11,429,081.54	2年以内	94.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金隅集团单位1	9,427,543.00	1,426,376.51	1-2年	15.1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BACHARSKHNIEST	9,186,895.99	9,186,895.99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城轧钢厂	8,646,259.08	8,646,259.08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Norstar USA, Inc.	8,453,404.70	8,453,404.7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铭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960,092.00	7,960,092.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ednord Group B.V.	7,702,814.40	7,702,814.4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隅集团单位 2	7,594,372.72	227,831.18	5 年以上	3.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京利安博达有限公司	7,428,579.00	7,428,579.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阳富源锻造厂	7,381,818.36	3,321,818.26	5 年以上	4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省钢铁炉料公司	7,134,335.14	3,210,450.81	5 年以上	4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省内邱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052,710.08	7,052,710.08	5 年以内	1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6,417,216.20	3,093,488.70	2 年以内	48.2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金隅集团单位 3	6,077,470.00	919,514.28	1-2 年	15.1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宁夏省银川佛慈药材有限公司	5,830,591.76	5,830,591.7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隅集团单位 4	5,783,477.82	5,783,477.82	1-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隅集团单位 5	5,636,275.50	852,762.06	1-2 年	15.1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李明婕	5,522,729.88		2-3 年		预计可收回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公司	5,151,847.61	4,188,831.42	1 年以内	81.3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内蒙古华粮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068,450.01		2-3 年		预计可收回
其他	532,450,844.60	301,490,149.19	2-3 年	56.62	
<b>合 计</b>	<b>800,970,611.13</b>	<b>458,909,039.51</b>		<b>57.29</b>	

(4)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合计 77,058,933.88 元，转回原因主要为款项已收回。

(5) 本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50,589,493.60 元，应收账款核销均已履行各子集团审批程序。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31,153,526,738.22 元。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PYRX（巴拉圭）	13,927,905.91	-392,106.65

说明：北汽集团本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办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福费廷业务，期末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3,788,626.85 元（账面原值 13,927,905.91 元），收到债权转移对价为 13,396,520.20 元，终止确认损失 392,106.65 元。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8,367,816,978.38	72.10	8,477,874.45	16,927,511,138.85	71.93	3,406,235.88
1至2年	2,362,436,122.56	9.27	4,842,825.02	4,893,963,354.41	20.79	1,433,601.67
2至3年	3,395,781,928.33	13.33	1,176,398.77	540,227,578.86	2.30	2,590,304.07
3年以上	1,350,088,259.85	5.30	47,672,482.10	1,172,986,207.87	4.98	42,859,559.53
<b>合计</b>	<b>25,476,123,289.12</b>	<b>100.00</b>	<b>62,169,580.34</b>	<b>23,534,688,279.99</b>	<b>100.00</b>	<b>50,289,701.15</b>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1	2,209,291,114.88	3年以内	项目未完结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239,485,040.00	3年以内	项目未完结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政府	197,650,000.00	2-3年	土地尚未完成挂牌手续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175,730,716.4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137,000.00	1-2年	项目未完结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福建凯西集团有限公司	123,447,908.79	2-3年	未完成结算
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764,126.96	3年以上	未结算的工程款
新奥集团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8,868.00	1年以上	未完成结算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北京中首海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946,900.00	2-3年	工程未完工
首钢集团	山西宇晋钢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年以上	交易未完成
北京新奥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9,377,044.10	1-2年	项目未完结
首钢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8,000,000.00	2-3年	合同纠纷官司中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博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690,874.16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
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	北京永安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00,000.00	3年以上	工程尚未完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沈彰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800,000.00	3年以上	未完成结算
北京市长阳农工商公司	北京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50,000.00	1-2年	企业预付回购商业用房款
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	东明县富东粮油购销公司	50,284,679.99	1年以上	预付购货款
<b>合计</b>		<b>3,804,964,273.28</b>		

7、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52,168,263.76	343,327,863.33
委托贷款	39,614,301.31	33,592,008.51
债券投资	150,904,366.15	1,345,013.72
其他	101,989,039.53	48,203,616.15
<b>合 计</b>	<b>544,675,970.75</b>	<b>426,468,501.71</b>

8、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864,915,236.35	164,817,363.97		
其中：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180,000.00		尚未支付	否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654,632.56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107,224,173.29		尚未支付	否
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尚未支付	否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47,200,000.00		尚未支付	否
中航复材过渡期损益	16,873,748.04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公司	14,026,191.35		尚未支付	否
隆化县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75,636.85	13,175,636.85	尚未支付	否
其他	68,580,854.26	81,641,727.1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647,774,698.73	702,196,734.80		
其中：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098,428.79	430,098,428.79	尚未支付	否
华澳房产	59,289,260.66	59,289,260.66	尚未支付	否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58,606,863.46	58,606,863.46	尚未支付	否
光明饭店	47,393,007.47	47,393,007.47	资金紧张	否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951,176.09	10,951,176.09	尚未支付	否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尚未支付	否
其他	31,435,962.26	85,857,998.33		
<b>合 计</b>	<b>1,512,689,935.08</b>	<b>867,014,098.77</b>		

9、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79,485,271.13	16.26	4,078,323,348.63	30.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403,557,500.19	83.09	1,966,834,264.63	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608,268.69	0.65	379,381,278.88	69.92
<b>合计</b>	<b>83,525,651,040.01</b>	<b>100.00</b>	<b>6,424,538,892.14</b>	<b>7.69</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40,217,646.23	11.44	2,529,129,093.15	30.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82,256,182.47	87.57	2,054,049,411.00	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507,835.11	0.99	382,846,845.21	53.58
<b>合计</b>	<b>72,036,981,663.81</b>	<b>100.00</b>	<b>4,966,025,349.36</b>	<b>6.89</b>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1,312,016,160.00		1-2年		预计可收回
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84,513,938.41	1,084,513,938.41	1年以内	100.00	公司破产无法收回
祈年大街项目筹建处(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1-2年、4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440,409.59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张家口市高新城投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472,130,000.00		1-3年		预计可收回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资产包	404,369,969.60	357,049,551.39	2-3年	88.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400,715,595.43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城	360,891,976.84	359,823,057.07	5年以上	99.70	诉讼纠纷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33,012,910.58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深圳市财政局	305,145,951.01	819,021.75	3年以内	0.2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277,500,000.00		1至2年		预计可收回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912,888.88		1-2年		预计可收回
河北龙帝首创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5,315,143.74	235,315,143.74	5年以上	100.00	企业已停产无法收回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962,928.77		2至3年		预计可收回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216,277,360.59		1至5年		预计可收回
北京中大易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757,776.08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70,386,999.33	170,386,999.33	2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京澳有限公司	159,475,845.59	159,475,845.59	3年以上	100.00	公司破产无法收回
北京成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8,370,395.34	158,370,395.34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钰湖二期（项目前期费）	156,098,299.47		4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方城首控矿业有限公司	146,731,516.00	20,300,000.00	3至5年	13.8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143,020,000.00		1-3年		预计可收回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345,663.38	142,345,663.38	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	136,197,025.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北京建工路桥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分公司	123,832,906.61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120,000,000.00				预计可收回
锡盟特高压外送通道新能源配套工程	106,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98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4-5年		预计可收回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00,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奶子房项目代垫拆迁款	99,836,034.00		1-2年		预计可收回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99,551,864.53	99,551,864.53	4至5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89,192,2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沙子营项目代垫款项	84,859,451.68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天津滨海一洲鼎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381,890.24	84,381,890.24	1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粟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83,254,146.05	83,254,146.05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右安门乳品厂开发款	82,777,906.00	82,777,906.00	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群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8,674,054.11	78,674,054.11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	73,01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北京中大易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隅集团单位 1	69,192,143.88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1.6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吉林市政府	68,321,255.84	68,321,255.84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9,836,364.29		1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NC01 土地前期开发费	51,972,179.53		3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中宇大厦诉讼结案款	50,000,000.00		1-2 年		预计可收回
其他	2,836,224,120.74	877,962,615.86		30.96	
<b>合 计</b>	<b>13,579,485,271.13</b>	<b>4,078,323,348.63</b>		<b>30.03</b>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784,958,440.03	88.64	31,665,803.30	38,533,948,183.27	78.64	101,784,817.20
1 至 2 年	1,781,300,775.85	3.69	34,244,971.75	5,915,263,483.45	12.07	43,188,876.55
2 至 3 年	707,613,588.06	1.47	41,914,172.71	985,274,740.27	2.01	42,615,659.21
3 年以上	2,995,646,957.43	6.20	1,783,883,161.51	3,566,344,332.53	7.28	1,837,474,710.39
<b>合 计</b>	<b>48,269,519,761.37</b>	<b>100.00</b>	<b>1,891,708,109.27</b>	<b>49,000,830,739.52</b>	<b>100.00</b>	<b>2,025,064,063.35</b>

B、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1,718,024.18	5.00	85,901.21	1,678,751.28	4.76	79,940.54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富辰实业总公司	30,040,666.02	30,040,666.0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亚运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押金、备用金	19,929,966.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岳安物资有限公司	15,817,850.00	15,817,85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县城关镇杨庄新村规划建设筹备处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优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整治二环办公室	10,561,900.01	10,561,900.0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世丰置业公司	9,748,606.99	9,748,606.99	5 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中国中医研究院	9,720,000.00	7,776,000.00	5 年以上	8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9,522,740.24		1-3 年、5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南阳新首钢有限公司	9,276,915.00	7,000,000.00	3 年以上	75.46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文登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新集团	8,000,000.00		2-3 年		预计可收回
北京英蓝置业有限公司	7,476,829.00		1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	7,053,743.94	7,053,743.9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应收出口退税款	6,954,372.63		1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金隅集团单位 1	6,704,035.10	5,729,348.87	1-2 年	85.46	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第一生物化学制药厂	6,623,605.14	6,623,605.14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北京楚都酒店	6,595,781.04	6,595,781.04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铁岭博维信	6,350,000.00	6,3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欣迪雅装饰艺术中心	6,319,823.43	6,319,823.4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丰茂商场	5,406,101.70	5,406,101.7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北京建贸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257,527.99	2,962,001.13	3 年以上	56.34	对方单位资金紧张
顺鸿金建	5,031,332.36	5,031,332.3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4 年	100.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其他	277,216,472.10	173,364,518.25		62.54	
<b>合 计</b>	<b>542,608,268.69</b>	<b>379,381,278.88</b>		<b>69.92</b>	

(4)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合计 51,441,234.17，转回主要原因为款项已收回。

(5) 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09,413,557.91 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8,932,384,078.27 元。

## 10、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82,525,861.01	542,895,970.91	14,239,629,890.10	15,189,791,341.80	506,151,638.56	14,683,639,703.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3,242,287,194.97	625,061,003.42	72,617,226,191.55	64,766,345,064.61	351,977,166.95	64,414,367,897.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56,503,234,864.06	2,900,197,352.25	53,603,037,511.81	54,185,539,987.26	2,076,592,877.80	52,108,947,109.4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87,055,876.43	18,306,541.08	1,068,749,335.35	1,139,788,137.65	10,151,028.23	1,129,637,109.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6,201,441.05	2,554,500.00	133,646,941.05	157,236,239.76	2,072,178.41	155,164,061.3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763,412,396.01		1,763,412,396.01	2,602,528,108.43	166,951.34	2,602,361,157.09
房地产开发成本	133,714,943,929.85	584,894,435.94	133,130,049,493.91	103,062,867,392.00	206,120,031.38	102,856,747,360.62
房地产开发产品	27,089,951,955.22	305,097,985.48	26,784,853,969.74	24,855,189,046.61	84,524,574.61	24,770,664,472.00
委托加工物资	6,687,862.59		6,687,862.59	28,697,089.37		28,697,089.37
在途材料	2,012,590,753.97		2,012,590,753.97	2,477,541,835.12		2,477,541,835.12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31,579,598.66	36,451,838.04	495,127,760.62	266,343,356.20	11,297,051.14	255,046,305.06
其他	7,703,125,134.71	80,263,493.53	7,622,861,641.18	10,824,030,249.78	55,780,296.75	10,768,249,953.03
<b>合 计</b>	<b>318,573,596,868.53</b>	<b>5,095,723,120.65</b>	<b>313,477,873,747.88</b>	<b>279,555,897,848.59</b>	<b>3,304,833,795.17</b>	<b>276,251,064,053.42</b>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16,580,099.86	1,543,965,220.3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9,765,686.67	6,523,933.69
1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29,760,204.77	307,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699,116,528.48	
其他	494,330.23	532,525.67
<b>合 计</b>	<b>2,065,716,850.01</b>	<b>1,858,021,679.66</b>

12、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52,332,361,652.60	18,037,638,289.83
待抵扣进项税	10,122,843,184.66	7,086,106,243.93
预缴税金	4,821,846,572.86	4,739,069,018.69
委托贷款	1,593,940,000.00	595,339,999.99
质保金	1,349,192,888.32	1,328,551,882.95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560,847.67	152,135,649.33
财政应返还额度	168,234,256.45	484,262,099.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5,436,831.95	
套期工具（套期资产）	57,074,531.13	7,602,18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等	41,823,957.27	21,547,837.78
近期准备变现的抵债房产	25,997,538.98	
预付费用	20,883,980.51	22,908,355.00
其他	437,481,502.67	208,332,230.64
<b>合 计</b>	<b>71,321,677,745.07</b>	<b>32,683,493,787.52</b>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200,500,000.00		1,200,500,000.00	1,860,662,522.59		1,860,662,522.5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917,599,115.57	927,056,955.89	42,990,542,159.68	39,409,596,393.93	984,007,132.70	38,425,589,261.2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876,711,953.72	106,614,851.00	25,770,097,102.72	23,062,926,438.11	106,614,851.00	22,956,311,587.11
按成本计量的	18,040,887,161.85	820,442,104.89	17,220,445,056.96	16,346,669,955.82	877,392,281.70	15,469,277,674.12
其他	1,410,122,326.12		1,410,122,326.12	9,081,059,252.51		9,081,059,252.51
<b>合 计</b>	<b>46,528,221,441.69</b>	<b>927,056,955.89</b>	<b>45,601,164,485.80</b>	<b>50,351,318,169.03</b>	<b>984,007,132.70</b>	<b>49,367,311,036.33</b>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5,795,836,413.65		215,942,563.90	6,011,778,977.55
公允价值	25,770,097,102.72		245,263,509.69	26,015,360,612.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080,875,540.07		29,320,945.79	20,110,196,485.86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6,614,851.00			106,614,851.00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7,662,946.00	27,662,946.00		27,662,946.00	27,662,946.00	
国债投资	257,083.14		257,083.14	1,432,733.86		1,432,733.86
委托贷款	91,500,000.00		91,500,000.00	2,429,760,204.77		2,429,760,204.77
其他	35,510,434.59		35,510,434.59	284,792,075.25		284,792,075.2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 计	154,930,463.73	27,662,946.00	127,267,517.73	2,743,647,959.88	27,662,946.00	2,715,985,013.88
减：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 计	<b>154,930,463.73</b>	<b>27,662,946.00</b>	<b>127,267,517.73</b>	<b>2,743,647,959.88</b>	<b>27,662,946.00</b>	<b>2,715,985,013.88</b>

说明：

(1) 电子控股下属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原持有的现代液晶显示株式会社的可转换债券。由于现代液晶经营困难，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将剩余未收回的可转换债券人民币 17,960,946 元 (美元 2,170,000 元) 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首钢集团对其所持有的国家原材料公司债券 1,052,000.00 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京能集团对其所持有的公司债券 8,650,000.00 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5、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419,273,893.19	172,154,796.32	4,247,119,096.87	2,224,580,764.97	136,063,884.54	2,088,516,880.4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4,134,271.13		-154,134,271.13	-318,211,249.65		-318,211,249.6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81,473,280.26	96,563,785.96	1,084,909,494.30	778,987,607.89	99,862,230.99	679,125,376.9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177,275,110.57	96,014,390.77	2,081,260,719.80			
其他	263,480,152.59		263,480,152.59	570,645,925.51		570,645,925.51
合 计	<b>8,041,502,436.61</b>	<b>364,732,973.05</b>	<b>7,676,769,463.56</b>	<b>3,574,214,298.37</b>	<b>235,926,115.53</b>	<b>3,338,288,182.84</b>

#### 16、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33,047,032,805.09	10,915,531,765.35	5,493,867,624.69	38,468,696,945.75
对联营企业投资	73,823,962,912.46	12,452,815,751.69	8,165,013,901.35	78,111,764,762.80
其他	4,381,505,875.37	356,678,133.47	280,206,413.67	4,457,977,595.17
小 计	111,252,501,592.92	23,725,025,650.51	13,939,087,939.71	121,038,439,303.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48,669,756.62	497,098,135.85	368,710,605.00	1,277,057,287.47
合 计	<b>110,103,831,836.30</b>	<b>23,227,927,514.66</b>	<b>13,570,377,334.71</b>	<b>119,761,382,016.25</b>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母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57,350,084.09	
母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564,981,940.98	
母公司	其他	51,377.00	
首钢集团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49,450,115.30	
首钢集团	其他	32,866,340.47	
电子控股	其他	12,112,028.08	
京城机电	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6,411,619.44	
京城机电	其他	936,000.00	936,000.00
京能集团	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469,889.30	
京能集团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72,562,282.32	
京能集团	其他	32,799,659.42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106,535.30	
首开集团	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191,928,084.54	
首开集团	北京发展大厦	98,784,543.22	
首开集团	其他	4,063,005.54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2,766,612,719.00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411,168,039.89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640,843,441.67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2,427,722.29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公司	325,383,161.33	54,156,165.42
北汽集团	PacificAerospaceLtd	233,018,292.20	
北汽集团	北京梅塞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4,228,847.53	
北汽集团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111,029,214.30	
北汽集团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91,401,750.00	
北汽集团	北京泛太平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5,855,056.95	
北汽集团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54,162,680.80	
北汽集团	其他	395,722,924.18	
同仁堂	其他	23,584,232.51	
粮食集团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61,101,177.44	
粮食集团	其他	1,194,282.10	
二商集团	其他	73,608,756.64	
北辰集团	其他	8,155,466.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隅集团	其他	6,193,562.30	
首农集团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504,944,544.84	
首农集团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491,749,559.23	
首农集团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21,019,394.97	
首农集团	其他	49,493,708.00	
王府井集团	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2,232,491.39	
王府井集团	郑州王府井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398,901.29	
王府井集团	其他	14,293,513.90	
小计		38,468,696,945.75	55,092,165.42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母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10,287,000,982.98	
母公司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34,939,625.70	
母公司	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893,365,129.42	
母公司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738,034.87	
母公司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9,904,095.43	
母公司	其他	18,546,719.01	
首钢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83,080,383.35	
首钢集团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83,387,054.94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858,527,158.74	
首钢集团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806,092,451.88	
首钢集团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9,694,374.07	
首钢集团	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483,669,924.33	
首钢集团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3,120,831.32	
首钢集团	EsaternSteel	333,232,809.65	
首钢集团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330,095,373.36	81,259,633.32
首钢集团	隆化县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9,202,742.05	
首钢集团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259,707,803.83	
首钢集团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首钢集团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193,556,727.69	
首钢集团	河南天冠集团有限公司	186,174,137.74	
首钢集团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181,766,206.51	
首钢集团	承德信通首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146,785.00	
首钢集团	北京科铁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962,429.19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首钢集团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141,629,965.61	
首钢集团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685,721.83	
首钢集团	德丰矿业有限公司	124,616,858.68	
首钢集团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116,805,191.77	
首钢集团	北京燕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111,453,445.32	
首钢集团	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145,957,591.20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420,546.92	
首钢集团	首长宝佳集团有限公司	79,001,869.00	
首钢集团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967,349.70	
首钢集团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76,063,102.81	
首钢集团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67,267,612.12	
首钢集团	长治市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66,250,111.19	
首钢集团	烟台首钢大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2,790,843.25	
首钢集团	首钢绿节创业投资公司	60,000,000.00	
首钢集团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有限公司	57,035,717.22	
首钢集团	塞维拉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50,543,403.36	
首钢集团	其他	772,089,723.25	10,942,137.28
电子控股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7,476,536.00	337,612,177.00
电子控股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261,522.00	
电子控股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	117,872,528.00	
电子控股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5,566,875.00	
电子控股	北京松下控制装置有限公司	70,341,909.57	
电子控股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58,411,006.00	
电子控股	其他	148,941,315.79	7,092,703.59
京城机电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73,570,865.59	
京城机电	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7,374,690.41	
京城机电	北一大隈（北京）机床有限公司	86,799,305.04	
京城机电	其他	61,884,647.06	
京能集团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7,282,987.20	
京能集团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4,763,760.93	
京能集团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9,298,371.31	
京能集团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5,150,590.50	
京能集团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1,014,274.1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京能集团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9,798,408.40	
京能集团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8,229,758.47	
京能集团	非洲煤业	545,460,079.80	
京能集团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604,651.30	
京能集团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6,377,730.89	
京能集团	国电电力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372,547.78	
京能集团	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13,212,073.98	
京能集团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公司	203,534,210.67	
京能集团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87,276,076.68	
京能集团	北京城市动力仓储有限公司	74,085,705.01	
京能集团	北大软件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1,217,406.28	
京能集团	其他	254,294,176.01	11,789,133.83
首发集团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2,456,211.08	
首发集团	其他	16,392,215.09	
一轻控股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445,717,079.02	
一轻控股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573,375.94	
一轻控股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104,287,488.78	
一轻控股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231,376.40	
一轻控股	其他	335,815,342.18	174,463,042.67
首开集团	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	907,475,640.17	
首开集团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660,840,509.17	
首开集团	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535,171.83	
首开集团	沈阳首开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298,972,717.31	
首开集团	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256,309,413.66	
首开集团	海南海景乐园国际有限公司	159,780,625.56	
首开集团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235,195.30	
首开集团	北京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131,171,921.71	
首开集团	复兴商业城	50,101,816.27	
首开集团	其他	185,909,698.64	16,000,000.00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61,473,910.20	
北汽集团	Atieva.Inc	553,487,654.53	
北汽集团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98,178,531.28	
北汽集团	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9,036,997.0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汽集团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42,738,603.30	
北汽集团	北京江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7,826,699.19	
北汽集团	北京三立车灯有限公司公司	221,916,413.14	
北汽集团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86,303,604.16	
北汽集团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159,248,786.43	
北汽集团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1,628,242.13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29,658,420.33	
北汽集团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8,449,046.00	7,171,583.33
北汽集团	英瑞杰汽车系统制造（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3,695,557.54	
北汽集团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90,815,118.45	
北汽集团	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81,862,022.91	
北汽集团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71,440,872.25	
北汽集团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55,239,917.22	
北汽集团	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55,173,090.61	
北汽集团	其他	646,823,793.98	30,389,894.89
同仁堂	其他	1,131,495.77	
郊区旅游	其他	9,778,943.57	
祥龙公司	其他	88,364,114.14	30,000.00
粮食集团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86,225,606.72	
粮食集团	其他	125,903,514.07	
二商集团	北京中大易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837,328.24	
二商集团	其他	199,417,977.33	49,911,517.50
北辰集团	其他	6,549,315.00	
金隅集团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9,135,472.21	
金隅集团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86,783,222.28	
金隅集团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84,978,189.57	
金隅集团	北京佰能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83,836,704.96	
金隅集团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76,841,264.61	
金隅集团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64,172,528.49	
金隅集团	其他	99,919,804.21	5,758,276.77
首农集团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111,248,208.38	
首农集团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公司	75,866,122.28	
首农集团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70,579,566.8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首农集团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65,634,094.32	
首农集团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59,343,878.02	
首农集团	北京百麦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3,372,527.78	
首农集团	其他	261,665,770.03	
王府井集团	柒-拾壹（北京）有限公司	52,383,230.72	
王府井集团	其他	4,826,082.93	
医药投资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57,252,737.67	
新奥集团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9,949,139.75	
小计		78,111,764,762.80	732,420,100.18
<b>合计</b>		<b>116,580,461,708.55</b>	<b>787,512,265.60</b>

17、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9,325,043,014.05</b>	<b>7,071,731,617.45</b>	<b>295,013,820.74</b>	<b>36,101,760,810.76</b>
房屋、建筑物	27,507,723,454.48	6,856,094,127.26	241,361,695.85	34,122,455,885.89
土地使用权	1,817,319,559.57	215,637,490.19	53,652,124.89	1,979,304,924.87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b>7,174,844,807.00</b>	<b>1,113,600,129.31</b>	<b>83,650,521.90</b>	<b>8,204,794,414.41</b>
房屋、建筑物	6,906,618,080.28	1,072,316,574.38	80,518,160.47	7,898,416,494.19
土地使用权	268,226,726.72	41,283,554.93	3,132,361.43	306,377,920.22
<b>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150,198,207.05</b>	<b>5,958,131,488.14</b>	<b>211,363,298.84</b>	<b>27,896,966,396.35</b>
房屋、建筑物	20,601,105,374.20	5,783,777,552.88	160,843,535.38	26,224,039,391.70
土地使用权	1,549,092,832.85	174,353,935.26	50,519,763.46	1,672,927,004.65
<b>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7,298,372.06</b>		<b>46,368.00</b>	<b>7,252,004.06</b>
房屋、建筑物	7,298,372.06		46,368.00	7,252,004.06
土地使用权				
<b>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142,899,834.99</b>			<b>27,889,714,392.29</b>
房屋、建筑物	20,593,807,002.14			26,216,787,387.64
土地使用权	1,549,092,832.85			1,672,927,004.6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 存货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 置	
<b>一、成本合计</b>	<b>12,020,587,728.78</b>		<b>2,123,095,812.10</b>		<b>209,192,000.00</b>	<b>13,934,491,540.88</b>
房屋、建筑物	12,020,587,728.78		2,123,095,812.10		209,192,000.00	13,934,491,540.88
土地使用权						
<b>二、公允价值 变动合计</b>	<b>8,134,152,410.25</b>			<b>653,505,974.89</b>	<b>47,236,066.98</b>	<b>8,740,422,318.16</b>
房屋、建筑物	8,134,152,410.25			653,505,974.89	47,236,066.98	8,740,422,318.16
土地使用权						
<b>三、投资性房 地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20,154,740,139.03</b>		<b>2,123,095,812.10</b>	<b>653,505,974.89</b>	<b>256,428,066.98</b>	<b>22,674,913,859.04</b>
房屋、建筑物	20,154,740,139.03		2,123,095,812.10	653,505,974.89	256,428,066.98	22,674,913,859.04
土地使用权						

## 1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99,845,098,115.43</b>	<b>85,802,179,629.95</b>	<b>29,618,978,059.60</b>	<b>756,028,299,685.78</b>
其中：土地资产	34,582,709,340.44	52,961,100.56	124,466,186.04	34,511,204,254.96
房屋、建筑物	170,448,103,891.72	26,041,431,920.26	7,913,426,078.82	188,576,109,733.16
机器设备	362,036,957,655.33	49,707,764,496.68	19,843,269,162.43	391,901,452,989.58
运输工具	12,698,439,470.31	2,231,420,390.09	800,056,261.37	14,129,803,599.03
电子设备	15,404,580,388.45	4,240,146,892.03	593,117,016.93	19,051,610,263.55
办公设备	1,758,963,484.08	441,440,201.81	178,895,029.97	2,021,508,655.92
酒店业家具	41,645,373.57	748,352.82	6,476,306.26	35,917,420.13
其他	102,873,698,511.53	3,086,266,275.70	159,272,017.78	105,800,692,769.4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8,193,141,686.68</b>	<b>35,799,685,673.31</b>	<b>8,839,234,267.53</b>	<b>215,153,593,092.46</b>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40,086,437,118.03	6,702,041,237.97	1,980,180,542.87	44,808,297,813.13
机器设备	116,294,668,652.19	24,473,131,237.39	5,792,701,294.32	134,975,098,595.26
运输工具	6,965,246,198.93	1,149,431,572.71	579,876,486.50	7,534,801,285.14
电子设备	8,489,651,693.43	1,819,967,301.04	239,288,768.02	10,070,330,226.45
办公设备	1,265,799,096.48	174,140,858.31	148,300,402.73	1,291,639,552.06
酒店业家具	23,959,832.59	2,156,329.15	5,804,617.29	20,311,544.4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15,067,379,095.03	1,478,817,136.74	93,082,155.80	16,453,114,075.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1,651,956,428.75			540,874,706,593.32
其中：土地资产	34,582,709,340.44			34,511,204,254.96
房屋、建筑物	130,361,666,773.69			143,767,811,920.03
机器设备	245,742,289,003.14			256,926,354,394.32
运输工具	5,733,193,271.38			6,595,002,313.89
电子设备	6,914,928,695.02			8,981,280,037.10
办公设备	493,164,387.60			729,869,103.86
酒店业家具	17,685,540.98			15,605,875.68
其他	87,806,319,416.50			89,347,578,693.4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99,454,842.73	338,298,026.81	286,126,086.26	3,951,626,783.2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586,205,424.97	99,250,517.35	126,450,163.60	559,005,778.72
机器设备	2,996,048,510.22	220,497,648.89	154,300,813.69	3,062,245,345.42
运输工具	47,021,139.27	6,472,044.24	3,456,472.53	50,036,710.98
电子设备	221,637,100.16	11,799,758.67	1,020,864.56	232,415,994.27
办公设备	639,232.44		31,174.00	608,058.44
酒店业家具				
其他	47,903,435.67	278,057.66	866,597.88	47,314,895.4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752,501,586.02			536,923,079,810.04
其中：土地资产	34,582,709,340.44			34,511,204,254.96
房屋、建筑物	129,775,461,348.72			143,208,806,141.31
机器设备	242,746,240,492.92			253,864,109,048.90
运输工具	5,686,172,132.11			6,544,965,602.91
电子设备	6,693,291,594.86			8,748,864,042.83
办公设备	492,525,155.16			729,261,045.42
酒店业家具	17,685,540.98			15,605,875.68
其他	87,758,415,980.83			89,300,263,798.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311,757.99			311,757.99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183,954.81	28,912,379.39	7,823,631.15	83,447,944.27
机器设备	199,967,689.04	130,668,289.81	28,532,597.74	40,766,801.49
运输设备	5,026,710.50	1,581,893.85	265,256.67	3,179,559.98
电子设备	2,335,544.62	1,668,276.61	-	667,268.01
办公设备	104,904,466.52	71,052,784.72	464,664.57	33,387,017.23
其他	39,138,169.49	28,478,584.46	10,659,585.03	
<b>合 计</b>	<b>471,868,292.97</b>	<b>262,362,208.84</b>	<b>47,745,735.16</b>	<b>161,760,348.97</b>

(3)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汽集团	G03 工厂房屋建筑物	234,004,955.76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承德制造中心工厂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物	368,643,379.04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潍坊多功能汽车厂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物	678,760,981.36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南海汽车厂欧辉客车工厂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物	490,714,636.71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重型机械怀柔工厂项目房屋建筑物	656,502,827.32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长沙汽车厂物流仓库	71,420,606.51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密云多功能厂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物	342,630,309.91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配件公司高架库建筑物	94,088,611.24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总部新办公大楼	139,027,967.41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广州公司增国用(2011)第 GY000025 号、增国用(2013)第 GY000618 号土地上建筑物	619,737,929.72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北京分公司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095 号土地上建筑物	261,946,509.03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株洲分公司株国用(2011)第 A0580 号土地上建筑物	257,815,266.67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广州公司增国用(2011)第 GY000025 号土地上建筑物	159,151,195.24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广州公司增国用(2013)第 GY000618 号土地上建筑物	82,437,415.02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广州公司建筑物	47,126,127.93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096 号土地上建筑物	147,255.14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合金铸造车间西接	3,191,650.41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合金深加工车间(新)	5,772,970.54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特种合金南车间(三期)	2,287,080.90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特种合金北车间(三期)	2,287,080.90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熔铸车间东接	978,312.68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博海精机南扩	8,215,395.83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北沿街房三期	306,095.06	尚在办理中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汽集团	盐芯车间	1,164,557.05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博海精机北扩	5,745,495.36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工模车间扩建	1,879,178.30	尚在办理中
北汽集团	铸造车间扩建	7,921,164.93	尚在办理中
同仁堂	同仁堂股份-大兴前处理厂房	107,230,216.38	尚在办理中
同仁堂	同仁堂股份-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厂房	64,770,606.56	尚在办理中
同仁堂	同仁堂股份-安国中药材加工办公楼	21,760,755.49	尚在办理中
首农集团	鑫雅苑地下车库	16,981,676.64	无产权证
首农集团	嘉铭 A 座地下一层	1,549,382.70	无产权证
首农集团	大学生宿舍	239,890.83	无产权证
首农集团	嘉铭车位	597,420.68	无产权证
首农集团	河北三元房屋及建筑物	7,985,101.74	尚在办理中
王府井集团	西安物业二期	879,408,657.47	房产整体未能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北京奥莱物业	272,130,078.47	集体用地，未能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太原物业	257,074,431.13	正在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厦门华辉广场部分物业	66,692,446.50	竞拍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贵阳振华 B 栋 16 层	1,019,011.20	竞拍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汇宇金城 8 号楼公寓 1505 号、1506 号	1,089,452.00	房产整体未能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静安庄房产	1,973,942.49	房产整体未能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百子湾仓库北院新 1 号	4,719,524.71	房产整体未能办理房产证
王府井集团	百子湾仓库南院新 1 号	4,644,013.80	房产整体未能办理房产证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9、在建工程

##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源盛光电 AM-OLED项目	20,500,000,000.00	9,162,623,595.00	1,250,783,702.00		14,439,791.00	10,398,967,506.00	52.01	52.01				自筹及募集 资金
厂区土地开发	10,800,000,000.00	9,624,892,173.32				9,624,892,173.32	95.30	正在进行				自筹
首钢京唐一期配 套工程		4,155,239,962.91	5,610,469,051.80	1,211,470,100.00		8,554,238,914.71			917,174,028.01	516,583,739.91	5.98	自筹和贷款
二期冷轧工程	9,931,500,000.00	6,227,253,388.96	2,298,311,015.38	77,825,541.53	1,811,538.50	8,445,927,324.31	85.04	85.04	1,692,945,054.58	396,899,181.33	5.63	自筹和贷款
冷轧工程	4,208,890,655.77	4,348,414,756.25	236,693,313.07			4,585,108,069.32	108.94	完成设备安装	1,484,260,655.77	217,200,000.00	4.97	自筹和贷款
合肥鑫晟 8.5 代 TFT-LCD 及触摸 屏项	33,897,000,000.00	3,906,050,826.00	1,458,007,663.00	1,515,178,717.00		3,848,879,772.00	72.14	72.14	3,831,721.27	10,574.04	28.00	自筹及募集 资金
京台高速公路工 程	9,657,580,000.00	543,773,698.00	3,156,274,359.38			3,700,048,057.38	32.68	51.92	62,178,627.62	62,178,627.62	4.98	自筹
40 万吨/年甲醇项 目	3,800,000,000.00	2,993,099,538.11	346,498,667.67			3,339,598,205.78	98.00	98.00	489,407,926.54	150,083,947.32	6.92	自筹
贵钢搬迁项目	8,084,590,000.00	2,404,291,384.25	527,320,349.58			2,931,611,733.83	36.26	项目开发建设 实施阶段	289,382,235.00	132,641,486.75	6.75	自筹和贷款
重庆京东方 8.5 代 TFT-LCD 项目	30,000,000,000.00	7,103,041,619.00	13,633,957,093.00	17,940,054,646.00	1,156,259.00	2,795,787,807.00	45.50	45.50				自筹及募集 资金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三元双日-飞龙系统	850,738.66	停滞开发
牧工商公司在建工程	36,477,278.07	停滞开发
<b>合 计</b>	<b>37,328,016.73</b>	

20、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京唐工程	514,796,610.58	288,926,533.15
专用设备	164,991,894.03	116,679,428.08
迁钢工程	146,015,543.61	143,395,569.87
长钢 110 万吨高线设备	130,757,249.00	130,843,722.00
其他工程	90,810,306.17	129,859,308.40
专用材料	72,852,064.03	52,001,945.88
通钢设备	22,923,760.93	32,954,449.85
其他	69,326,765.27	88,420,511.51
<b>合 计</b>	<b>1,212,474,193.62</b>	<b>983,081,468.74</b>

21、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待处理资产	2,692,637,574.21	2,540,803,841.59	尚未处理完毕

注：待处理固定资产主要系首钢集团根据清理情况转入的停产资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2005】273 号）有关规定及首钢集团关于实施搬迁、结构调整等安排，首钢集团北京市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停产。2014 年 9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4】28 号），明确了首钢老工业区土地开发原则：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模式，按照优先保障首钢集团在京发展新产业用地需求的原则，采取自主开发建设、产业定向开发和土地开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首钢老工业区土地开发再利用。首钢集团将按照京政发【2014】28 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有序推进北京主厂区土地开发工作，处理停产资产及损失。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3,692,994.06	217,062.22	307,321.28	3,602,735.00
二、畜牧养殖业	1,416,308,347.65	2,797,421,725.27	2,725,262,393.33	1,488,467,679.59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三、林业	34,412,364.36	15,288,578.25	11,192,370.90	38,508,571.71
<b>合 计</b>	<b>1,454,413,706.07</b>	<b>2,812,927,365.74</b>	<b>2,736,762,085.51</b>	<b>1,530,578,986.30</b>

说明：累计折旧年末余额合计 359,954,373.56 元，其中：种植业 3,001,921.32 元，畜牧养殖业 356,942,524.20 元，林业 9,928.04 元。

### 23、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8,596,533,526.13	15,160,077,372.10	1,121,108,716.14	72,635,502,182.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61,024,073.84	3,175,705,355.97	626,629,164.49	38,410,100,265.32
软件	2,115,616,634.06	451,267,882.64	41,251,427.29	2,525,633,089.41
知识产权	1,301,616,265.84	635,240,413.19	15,857,599.73	1,920,999,079.30
非专利技术	3,279,484,550.47	2,994,149,495.08	10,087,676.53	6,263,546,369.02
专利权	92,269,727.53	296,326,776.33	22,943,140.00	365,653,363.86
著作权	88,205,691.80	660,377.36		88,866,069.16
特许权	797,640,439.43	51,928,717.04	37,772,323.46	811,796,833.01
采矿权	2,008,137,213.62	78,293,273.40		2,086,430,487.02
探矿权	6,404,323,262.41	5,566,190,926.36	165,600,578.19	11,804,913,610.58
商标权	180,032,648.39	280,380,207.55	5,000,000.00	455,412,855.94
其他	6,468,183,018.74	1,629,933,947.18	195,966,806.45	7,902,150,159.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08,153,189.39	2,961,488,824.10	267,523,443.14	12,802,118,570.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78,970,103.97	868,308,711.15	44,376,281.98	4,802,902,533.14
软件	942,772,040.69	301,463,925.83	16,068,266.13	1,228,167,700.39
知识产权	228,517,177.32	143,411,360.03	4,660,658.14	367,267,879.21
非专利技术	1,157,699,562.99	488,775,797.98	10,417,296.74	1,636,058,064.23
专利权	27,645,262.32	35,182,100.24	1,994,639.94	60,832,722.62
著作权	10,238,546.47	8,792,912.10		19,031,458.57
特许权	200,201,078.62	76,940,456.54	89,844.37	277,051,690.79
采矿权	252,460,688.48	30,627,821.31		283,088,509.79
探矿权	1,104,242,221.76	224,233,747.72	15,511,391.93	1,312,964,577.55
商标权	56,188,069.16	17,018,391.27	1,388,887.85	71,817,572.58
其他	2,149,218,437.61	766,733,599.93	173,016,176.06	2,742,935,861.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3,485,527.12	1,484,495.69		84,970,022.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63,804.79			1,363,804.79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	477,174.45			477,174.45
知识产权				
非专利技术	6,043,832.33			6,043,832.33
专利权	74,089.68			74,089.68
著作权				
特许权				
采矿权	40,043,841.71			40,043,841.71
探矿权				
商标权	8,384,129.59			8,384,129.59
其他	27,098,654.57	1,484,495.69		28,583,150.26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404,894,809.62			59,748,413,588.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880,690,165.08			33,605,833,927.39
软件	1,172,367,418.92			1,296,988,214.57
知识产权	1,073,099,088.52			1,553,731,200.09
非专利技术	2,115,741,155.15			4,621,444,472.46
专利权	64,550,375.53			304,746,551.56
著作权	77,967,145.33			69,834,610.59
特许权	597,439,360.81			534,745,142.22
采矿权	1,715,632,683.43			1,763,298,135.52
探矿权	5,300,081,040.65			10,491,949,033.03
商标权	115,460,449.64			375,211,153.77
其他	4,291,865,926.56			5,130,631,147.73

24、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b>首钢集团</b>							
开发支出	673,512.82	699,263,453.13	17,176,659.87		691,233,623.05		25,880,002.77
<b>电子控股</b>							
电子元件新品研发项目	2,000,000.00	1,850,000.00					3,850,000.00
气体输送集成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6,530,038.99	8,385,112.20					14,915,151.19
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立式炉)	450,637,211.63	139,839,554.76		304,790,189.51			285,686,576.88
其他研发项目	133,977,705.29	54,367,593.26	3,260,432.22	146,192,384.39	39,550,229.61	4,978,868.59	884,248.1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小 计	593,144,955.91	204,442,260.22	3,260,432.22	450,982,573.90	39,550,229.61	4,978,868.59	305,335,976.25
<b>京城机电</b>							
委外费用	12,491,921.82	663,299.12					13,155,220.94
研发支出	62,358,979.33	49,690,811.02	11,743,403.56	2,031,179.36	38,428,445.28	11,743,403.56	71,590,165.71
其他	72,078,483.70	196,714,361.90		6,021,744.31	109,532,246.91	7,770,800.02	145,468,054.36
小 计	146,929,384.85	247,068,472.04	11,743,403.56	8,052,923.67	147,960,692.19	19,514,203.58	230,213,441.01
<b>京能集团</b>							
循环水处理	2,865,014.26	15,218,207.21					18,083,221.47
SC-DN 多凝泡沫玻璃保温材料在热力管网的试用研究		6,530,000.00					6,530,000.00
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的研制		5,431,157.47					5,431,157.47
智能化热网调度体系建设和完善(一期)	4,551,801.85	874,669.80					5,426,471.65
企业资源基建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	1,190,334.93	4,097,025.52					5,287,360.45
区域锅炉房供热企业管理平台研发	1,886,792.46	1,886,792.46					3,773,584.92
电预热项目	3,488,454.48						3,488,454.48
SC-DN 多凝泡沫玻璃保温材料在热力管网的试用研究		3,271,800.00					3,271,800.00
热力站软水设备效果分析	2,867,169.81						2,867,169.81
供热系统三维可视化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2,685,424.55					2,685,424.55
其他科研项目	41,732,895.75	187,683,363.63	571,735.84	3,262,307.28	150,744,374.79	8,693,624.74	67,287,688.41
小 计	58,582,463.54	227,678,440.64	571,735.84	3,262,307.28	150,744,374.79	8,693,624.74	124,132,333.21
<b>首发集团</b>							
研发支出		39,688,600.81	612,355.00		40,300,955.81		
<b>一轻控股</b>							
研究开发费用		106,297,693.05			106,297,693.05		
购买新技术、科研装备等支出		3,554,367.50		3,554,367.50			
其他科技支出		6,450,044.29			6,450,044.29		
小 计		116,302,104.84		3,554,367.50	112,747,737.34		
<b>北汽集团</b>							
研究阶段	5,307,550,420.02	4,590,736,642.47		3,070,900,377.71	927,496,350.93		5,899,890,333.8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开发阶段	4,101,312,779.29	2,967,390,143.53		910,139,307.10	215,393,131.93		5,943,170,483.79
小 计	9,408,863,199.31	7,558,126,786.00		3,981,039,684.81	1,142,889,482.86		11,843,060,817.64
<b>同仁堂</b>							
总统牌灵芝孢子粉提取物胶囊		5,000,000.00					5,000,000.00
总统牌灵芝孢子粉提取物片		5,000,000.00					5,000,000.00
爱可扶正片		2,600,000.00					2,600,000.00
清热强腰颗粒		1,900,000.00					1,900,000.00
麦地参肾消胶囊项目	1,610,000.00						1,610,000.00
其他研发项目		4,863,000.00					4,863,000.00
小 计	1,610,000.00	19,363,000.00					20,973,000.00
<b>二商集团</b>							
青花瓷系统	3,221,150.34						3,221,150.34
副产物研究	1,760,870.00	4,310,613.29			760,500.00		5,310,983.29
小 计	4,982,020.34	4,310,613.29			760,500.00		8,532,133.63
<b>金隅集团</b>							
研发支出			78,650,967.92		78,650,967.92		
<b>合 计</b>	<b>10,214,785,536.77</b>	<b>9,116,243,730.97</b>	<b>112,015,554.41</b>	<b>4,446,891,857.16</b>	<b>2,404,838,563.57</b>	<b>33,186,696.91</b>	<b>12,558,127,704.51</b>

## 25、商誉

### （1）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鼎盛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300.00			55,300.00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175,531,223.48			175,531,223.48
吉林通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30.90			3,830.90
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958,881.40		4,958,881.40	
新疆首控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			5,900,000.00
丰宁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243,084.65			70,243,084.65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9,695,614.10			29,695,614.10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163,720.93			850,163,720.93
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030,829.52			254,030,829.52
呼图壁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547,404.25			201,547,404.2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呼图壁小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42,284,345.45			142,284,345.45
首长四方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分部资产组		213,457,128.42		213,457,128.42
<b>首钢集团小计</b>	<b>1,734,414,234.68</b>	<b>213,457,128.42</b>	<b>4,958,881.40</b>	<b>1,942,912,481.70</b>
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46,460,790.00		146,460,790.00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8,562,464.00			8,562,464.00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42,940,434.00			42,940,434.00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23,876.00			4,423,876.00
<b>电子控股小计</b>	<b>55,926,774.00</b>	<b>146,460,790.00</b>		<b>202,387,564.00</b>
北京天海美国公司	6,562,344.06			6,562,344.06
TIGIEFEES.R.L	39,438,253.45			39,438,253.45
商都县科智华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意大利Safop机床有限公司	226,978,584.69		11,279,416.15	215,699,168.5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5,190,047.92			75,190,047.92
<b>京城机电小计</b>	<b>349,119,230.12</b>		<b>11,279,416.15</b>	<b>337,839,813.97</b>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934,371,645.39			934,371,645.39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706,040,252.59			706,040,252.59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558,004,480.74			558,004,480.74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359,142,308.38			359,142,308.38
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147,613,804.98			147,613,804.98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新Gullen Range 风电场（控股）有限公司	65,738,850.33			65,738,850.33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北京金泰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98,288.62			32,498,288.62
达瓦满度拉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90,414.56			16,790,414.56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01,747.64			12,401,747.64
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	12,351,066.63			12,351,066.63
河北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900,058.70			6,900,058.70
天津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4,863,918.31			4,863,918.31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3,959.75			103,959.75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b>京能集团小计</b>	<b>2,990,624,796.62</b>			<b>2,990,624,796.62</b>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博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756,020.94			2,756,020.94
<b>首发集团小计</b>	<b>2,756,020.94</b>			<b>2,756,020.94</b>
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		9,181,088.60		9,181,088.60
<b>首开集团小计</b>		<b>9,181,088.60</b>		<b>9,181,088.60</b>
北京汽车资产合源有限公司	18,503,866.26			18,503,866.26
北京顺源永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73,758.33			5,573,758.33
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32,602,120.51			32,602,120.51
北京鹏龙立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6,232.38			56,232.38
英纳法天窗系统集团	748,038,596.92		36,161,516.99	711,877,079.93
北京鹏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4,174.77		1,814,174.77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807,504,934.39			807,504,934.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2,946,654.37			192,946,654.37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1,005,669.64			61,005,669.64
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1,091,841.91		1,091,841.91
<b>北汽集团小计</b>	<b>1,868,046,007.57</b>	<b>1,091,841.91</b>	<b>37,975,691.76</b>	<b>1,831,162,157.72</b>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41,402,284.81		41,402,284.81
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2,837,314.65			12,837,314.65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3,132,714.20		3,132,714.20
宁波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630,844.40			630,844.40
舟山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67,092.74			67,092.74
宁波海曙同仁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50,308.62			50,308.62
<b>同仁堂小计</b>	<b>13,585,560.41</b>	<b>44,534,999.01</b>		<b>58,120,559.42</b>
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	10,921,767.60			10,921,767.60
大众汽车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3,937,988.16			3,937,988.16
<b>祥龙公司小计</b>	<b>14,859,755.76</b>			<b>14,859,755.76</b>
京粮股份收购浙江小王子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161,664,742.94		161,664,742.94
<b>粮食集团小计</b>		<b>161,664,742.94</b>		<b>161,664,742.94</b>
河北安平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880,078.93			880,078.93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陕西蒲城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4,936,747.34			4,936,747.34
北京均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b>二商集团小计</b>	<b>10,086,826.27</b>			<b>10,086,826.27</b>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89,815,999.91			189,815,999.91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3,967,009.95			3,967,009.9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84,752.28			26,884,752.28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9,482,871.64			9,482,871.64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1,428,946.82			11,428,946.82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22,323.32		522,323.3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742,710.29			2,742,710.2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10,931,009.96			10,931,009.9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6,276,121.38			56,276,121.38
<b>金隅集团小计</b>	<b>312,051,745.55</b>		<b>522,323.32</b>	<b>311,529,422.23</b>
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	2,806,465.23			2,806,465.23
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20,998,538.55			20,998,538.55
北京澳柯玛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北京市红星蔬菜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2,369,368.71			2,369,368.71
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97,587.03			7,297,587.03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75,161,868.73			75,161,868.7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20,449.24			6,220,449.24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2,157,527.75			2,157,527.75
北京双日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4,522,596.83			4,522,596.83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8,874,911.36			8,874,911.36
<b>首农集团小计</b>	<b>152,909,313.43</b>			<b>152,909,313.43</b>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双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3,325,150.93			13,325,150.93
武汉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5,363,200.48			5,363,200.48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837,412.64			604,837,412.64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1,041,671.21			11,041,671.21
中国春天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828,039,289.63			828,039,289.63
<b>王府井集团小计</b>	<b>1,462,606,724.89</b>			<b>1,462,606,724.89</b>
北京奥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633,746.45			633,746.45
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226,666.10		226,666.10
<b>新奥集团小计</b>	<b>633,746.45</b>	<b>226,666.10</b>		<b>860,412.55</b>
<b>合计</b>	<b>8,967,620,736.69</b>	<b>576,617,256.98</b>	<b>54,736,312.63</b>	<b>9,489,501,681.04</b>

(2) 商誉减值准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11,400,000.00		11,400,000.00
首长四方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分部资产组		169,109,244.12		169,109,244.12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23,876.00			4,423,876.00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22,922,291.84		22,922,291.84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3,967,009.95			3,967,009.95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22,323.32		522,323.3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742,710.29		2,742,710.2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10,931,009.96			10,931,009.9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521,793.75			35,521,793.75
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20,998,538.55			20,998,538.55
<b>合 计</b>	<b>76,364,551.53</b>	<b>240,174,246.25</b>	<b>522,323.32</b>	<b>316,016,474.46</b>

2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补偿费	1,499,257,011.79	1,413,834,031.69	45,565,250.54		2,867,525,792.94
装修费	2,267,414,932.39	670,642,437.80	643,548,696.48	47,203,465.10	2,247,305,208.61
剥岩费	1,050,245,225.02	275,660,626.55	56,908,820.12		1,268,997,031.45
租赁费	423,841,213.12	464,213,345.69	114,696,919.29	2,313,847.89	771,043,791.63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63,124,493.44	398,609,305.80	195,467,888.50	10,538,098.36	755,727,812.38
工程改造费	236,220,518.93	247,220,937.15	53,152,812.72	14,866,728.97	415,421,914.39
改制产权转让损失	177,138,916.02	26,679,638.07			203,818,554.09
矿山剥离费	137,671,680.93	1,825,226.70	2,713,004.23	2,351,435.74	134,432,467.66
地质勘探费	54,317,222.21	923,589.19	200,000.04		55,040,811.36
其他	1,115,078,475.05	1,018,931,145.22	540,639,537.07	139,374,906.83	1,453,995,176.37
<b>合 计</b>	<b>7,524,309,688.90</b>	<b>4,518,540,283.86</b>	<b>1,652,892,928.99</b>	<b>216,648,482.89</b>	<b>10,173,308,560.88</b>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b>一、递延所得税资产</b>				
应付未付款及预提费用	5,968,074,078.52	24,542,470,862.89	4,846,250,268.92	20,512,939,414.8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62,059,262.00	8,024,216,362.95	1,513,634,489.98	6,481,729,974.88
可抵扣亏损	1,199,246,980.07	4,761,110,735.19	826,756,234.94	2,645,701,358.87
应交税费	1,453,483,794.48	6,189,284,896.54	1,285,657,005.25	5,369,243,898.82
抵消的未实现内部 销售损益	762,912,124.31	3,889,977,793.11	1,027,097,228.28	3,350,701,218.91
折旧及摊销	296,295,170.36	1,107,787,168.69	140,284,851.55	506,352,041.64
递延收益	257,462,060.74	1,420,751,664.33	285,996,459.04	1,564,885,499.32
存货	171,264,505.80	679,168,824.33	72,988,280.35	287,450,491.97
预收款项	112,426,332.83	475,348,659.31	102,172,712.96	446,320,652.16
其他	350,417,402.45	1,475,167,516.01	193,894,567.84	827,865,718.27
<b>小 计</b>	<b>12,333,641,711.56</b>	<b>52,565,284,483.35</b>	<b>10,294,732,099.11</b>	<b>41,993,190,269.66</b>
<b>二、递延所得税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5,557,321.89	19,436,244,205.58	4,150,276,519.83	18,003,238,288.76
固定资产	2,448,381,219.80	9,601,625,062.59	2,428,790,779.06	9,287,370,444.17
投资性房地产	1,839,942,690.94	7,450,667,379.00	1,717,140,788.40	6,881,625,459.26
联合试车费用	824,404,922.35	3,297,619,689.40	658,367,793.74	2,633,471,174.96
评估增值	385,838,135.00	1,547,416,084.57	292,499,570.76	1,114,876,097.93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 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43,835,279.44	1,376,697,923.57	271,352,453.42	1,141,040,116.07
抵消的未实现内部 销售损益	284,985,614.43	1,027,900,387.29	261,283,212.79	1,045,132,851.17
其他	377,921,605.50	2,077,108,261.95	438,490,903.98	2,007,084,887.49
<b>小 计</b>	<b>10,950,866,789.35</b>	<b>45,815,278,993.95</b>	<b>10,218,202,021.98</b>	<b>42,113,839,319.81</b>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791,414,616.35	3,460,616,205.46
待抵扣增值税	785,109,394.31	1,206,942,925.64
待核销资产	2,277,505.87	2,277,505.87
代建工程项目		195,453,665.57
其他	1,346,180,330.21	1,373,729,859.69
<b>合 计</b>	<b>5,924,981,846.74</b>	<b>6,239,020,162.23</b>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75,273,158.21	5,293,985,857.41
抵押借款	3,518,072,249.26	3,555,892,950.06
保证借款	40,964,676,296.35	39,726,353,139.81
信用借款	131,847,373,028.74	111,906,305,279.33
<b>合 计</b>	<b>179,905,394,732.56</b>	<b>160,482,537,226.61</b>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所属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月)	逾期利率%
粮食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	10.98	42	10.98
粮食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	2,409,700.00	5.84	40	5.84
祥龙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0.00	5.00	210	5.00
一轻控股	北京市财政局	400,000.00	0.00	300	0.00
北汽集团	北京鹏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	0.00	240	5.94
北汽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城区支行	11,740,000.00	5.57	72	5.57
二商集团	建行城建支行	89,704,288.00	5.00	120	0.63
京能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0,000,000.00	11.10	214	11.10
<b>合 计</b>		<b>134,003,988.00</b>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431.09	23,101,985.43

31、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9,445,402.09	323,039,916.22
银行承兑汇票	43,269,311,678.97	33,929,475,607.81
<b>合 计</b>	<b>43,618,757,081.06</b>	<b>34,252,515,524.03</b>

3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307,967,587.10	105,456,639,901.31
1 至 2 年（含 2 年）	19,036,799,775.18	10,114,718,841.43
2 至 3 年（含 3 年）	4,595,463,276.91	3,881,199,376.3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5,832,294,117.86	5,660,724,863.09
<b>合 计</b>	<b>133,772,524,757.05</b>	<b>125,113,282,982.19</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首钢集团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149,185,119.74	资金紧张
北辰集团	长沙北辰 A1D1 区工程款	492,857,898.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首钢集团	温州井巷第二工程处	349,947,996.67	资金紧张
京能集团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475,900.05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京能集团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491,921.51	合同未执行完毕
首钢集团	特钢公司冷轧厂	308,199,088.54	资金紧张
首农集团	公租房项目预估成本（双桥）	287,014,312.08	尚未结算
首钢集团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199,422,525.62	资金紧张
首农集团	预估 C14 地块成本（西郊）	194,662,439.05	尚未结算
首钢集团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841,971.18	资金紧张
首开集团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19,418.80	尚未结算
北辰集团	北辰置地常营项目南北区	147,135,458.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北辰集团	北辰置地绿色家园	132,283,449.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京能集团	棚改项目计提应付未付工程款及 计提的腾退补偿款	121,009,935.21	未到结算期
首农集团	西郊奶牛四场地块（西郊）	120,000,000.00	尚未结算
首开集团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505,702.00	尚未结算
北辰集团	北辰置地常营项目中区	111,026,172.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首钢集团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110,984,790.41	未到支付期
北辰集团	北辰置地温泉	110,870,076.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北汽集团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顺义顺通 路分公司	94,066,535.74	未到结算期
首钢集团	吉林恒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2,914,042.25	资金紧张
北辰集团	奥运公司未付工程款	90,913,591.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首钢集团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971,151.89	未最终结算
首钢集团	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排水收费 管理所	87,088,348.96	资金紧张
新奥集团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726,588.00	工程款未结算
首钢集团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84,698,994.68	资金紧张
首开集团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3,608,447.92	尚未结算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首钢集团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913,737.73	资金紧张
新奥集团	北京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78,747,047.70	工程款未结算
京能集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74,318,266.73	未达支付条件
首钢集团	通化巨源集团有限公司	74,305,158.95	资金紧张
北辰集团	北辰置地常营项目商业 A09	73,684,527.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北辰集团	绿洲商贸安置费	68,456,859.00	分期支付
首开集团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6,190,000.00	尚未结算
首开集团	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3,780,674.40	尚未结算
首开集团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	尚未结算
首农集团	两限房应付工程款（双桥农场）	58,459,597.41	预提两限房成本
首开集团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229,725.00	尚未结算
首钢集团	地质三大队	55,162,463.53	资金紧张
首开集团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260,000.00	尚未结算
首开集团	北京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00	尚未结算
首开集团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53,967,628.00	尚未结算
首钢集团	白山市瑞鑫经贸有限公司	53,680,835.73	资金紧张
首钢集团	通化新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3,291,113.15	资金紧张
<b>合计</b>		<b>6,726,069,508.63</b>	

33、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463,810,462.42	66,237,869,382.99
1年以上	19,234,290,258.05	19,502,717,851.86
<b>合计</b>	<b>91,698,100,720.47</b>	<b>85,740,587,234.85</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债务人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金隅集团	预收房款	2,506,613,818.19	尚未移交房屋
北辰集团	预收房款	2,461,103,091.00	尚未办理入住手续
京城机电	DAELIM INDUSTRIAL CO.LTD	841,042,403.70	在产项目尚未完工
首钢集团	BRAMHANI INDUSTRIES LIMITED	487,049,341.46	未到期结算
首农集团	预收房款-大连一方东港（双桥农场）	260,860,097.00	预收房款
首钢集团	马来西亚金狮集团	178,635,725.66	未到期结算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单位名称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京能集团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尚未提货
首钢集团	SHADEED IRON&STEEL CO.	128,316,667.01	未到期结算
金隅集团	海淀房管局	103,839,444.00	尚未移交房屋
首钢集团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00,311,440.00	未到期结算
京城机电	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期）	98,052,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京能集团	个人（京能三期预收款）	85,352,821.00	工程未结算
首钢集团	Global Supplies (UAE) FZE	77,738,356.12	未到期结算
王府井集团	预售销货款	77,646,666.38	客户尚未实现消费
京能集团	宏大兴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00,000.00	尚未收房
京城机电	HEFEI RONG AN POWER MACHINERY CO.,LTD	68,858,916.00	尚未发货
首钢集团	BHUSHAN STEEL LIMITED	68,657,489.12	未到期结算
首钢集团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合同纠纷官司中
祥龙公司	预收租金	63,857,800.50	尚未结算完毕
首农集团	中石油北京分公司（首农本部）	60,000,000.00	按合同结转
京能集团	个人（京能二期预收款）	58,750,254.44	工程未结算
首钢集团	JSW STEEL LIMITED	57,069,901.74	未到期结算
王府井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尚未竣工验收

### 34、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432,709,150.12	56,685,588,869.15	55,831,068,196.55	8,287,229,822.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2,854,842.76	7,156,256,220.69	6,892,464,522.79	1,386,646,540.66
辞退福利	161,179,560.69	1,719,914,494.87	1,708,397,108.64	172,696,946.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24,470,128.34	4,216,144.00	43,157,844.50	85,528,427.84
其他	94,617,627.37	56,306,954.71	63,478,092.65	87,446,489.43
<b>合计</b>	<b>8,935,831,309.28</b>	<b>65,622,282,683.42</b>	<b>64,538,565,765.13</b>	<b>10,019,548,227.57</b>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2,054,818.68	43,093,488,114.16	42,536,228,315.18	5,139,314,617.66
职工福利费	162,011,381.68	3,008,299,344.31	3,014,208,136.51	156,102,589.48
社会保险费	825,875,019.49	3,971,062,052.10	3,908,384,854.24	888,552,217.3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7,211,576.98	3,361,562,373.82	3,313,099,200.63	785,674,750.17
工伤保险费	20,925,430.65	309,013,252.27	309,076,948.34	20,861,734.58
生育保险费	11,515,744.28	231,623,080.35	230,109,824.32	13,029,000.31
其他	56,222,267.58	68,863,345.66	56,098,880.95	68,986,732.29
住房公积金	217,419,896.52	3,074,771,355.27	2,984,484,163.01	307,707,088.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4,770,907.58	1,117,205,844.64	996,696,712.55	1,465,280,039.67
短期带薪缺勤	606,379.43	15,276,254.13	15,102,953.56	779,68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99,970,746.74	2,405,485,904.54	2,375,963,061.50	329,493,589.78
<b>合 计</b>	<b>7,432,709,150.12</b>	<b>56,685,588,869.15</b>	<b>55,831,068,196.55</b>	<b>8,287,229,822.72</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42,550,710.35	6,138,420,275.26	5,871,804,748.09	1,109,166,237.52
失业保险费	203,601,855.40	445,324,475.35	441,576,370.29	207,349,960.46
企业年金缴费	75,629,739.35	533,348,719.42	540,169,150.43	68,809,308.34
其他	1,072,537.66	39,162,750.66	38,914,253.98	1,321,034.34
<b>合 计</b>	<b>1,122,854,842.76</b>	<b>7,156,256,220.69</b>	<b>6,892,464,522.79</b>	<b>1,386,646,540.66</b>

3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778,067,327.63	19,948,783,692.15	18,579,204,113.41	-1,408,487,748.89
消费税	75,538,551.24	4,854,376,229.69	4,539,712,009.03	390,202,771.90
营业税	2,003,412,003.46	5,765,135,139.38	4,892,251,637.96	2,876,295,504.88
资源税	553,410,841.53	920,483,881.27	766,121,923.98	707,772,798.82
企业所得税	4,315,836,623.66	12,518,088,818.83	10,165,407,466.79	6,668,517,97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422,790.47	1,758,175,748.03	1,631,992,862.21	366,605,676.29
房产税	108,633,090.25	1,445,919,696.15	1,450,313,627.45	104,239,158.95
土地使用税	168,725,888.84	902,686,528.37	987,918,098.10	83,494,319.11
个人所得税	357,374,071.85	2,535,708,068.29	2,503,717,238.23	389,364,901.91
教育费附加	186,080,361.21	1,309,352,734.18	1,216,513,692.12	278,919,403.27
其他税费	2,658,868,803.78	6,613,946,286.49	6,902,536,225.92	2,370,278,864.35
<b>合 计</b>	<b>7,890,235,698.66</b>	<b>58,572,656,822.83</b>	<b>53,635,688,895.20</b>	<b>12,827,203,626.29</b>

36、应付利息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3,756,631.50	582,153,536.05
企业债券利息	3,112,409,153.47	3,081,830,884.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7,789,799.91	366,451,847.3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65,095,890.42	
其他利息	216,077,287.82	24,169,772.09
<b>合 计</b>	<b>4,425,128,763.12</b>	<b>4,054,606,039.91</b>

37、应付股利

债务人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汽集团	戴姆勒股份公司	1,159,950,000.00	344,163,424.06
北汽集团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66,037.67	71,866,037.67
北汽集团	北京创新思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3,463,067.01	
北汽集团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10,050,000.00	
首开集团	北京浩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首钢集团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746,603.93	123,746,603.93
首钢集团	自然人股东	127,515,714.98	92,268,435.33
首钢集团	水城集团返税资本	11,704,848.41	11,704,848.41
首钢集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5,230,653.28	35,230,653.28
首钢集团	晋京资源投资公司	29,000,000.00	
首钢集团	其他	14,355,656.10	51,742,864.98
其他		298,555,653.21	422,619,697.18
<b>合 计</b>		<b>2,210,438,234.59</b>	<b>1,153,342,564.84</b>

3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4,865,793,178.24	36,839,155,137.68
拆迁补偿、工程款、土地款	16,835,167,381.88	18,902,717,435.92
押金、保证金	6,582,247,451.28	5,677,645,226.11
应付费用	4,556,527,493.87	4,280,404,294.91
行业调整及企业改制费	4,305,723,215.97	4,400,808,545.51
代收代付款	3,235,302,109.73	3,729,847,795.07
股权转让款	2,582,867,343.64	1,527,337,789.09
公共事业维修基金	1,658,067,138.38	1,581,365,662.4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社保等	1,482,748,985.63	1,299,338,569.13
安置房款	1,312,016,160.00	
缓征进口设备增值税	980,993,091.00	914,032,323.00
购房诚意金	668,748,189.55	1,108,041,531.54
供热调峰资金	203,458,905.66	154,125,705.66
其他	8,342,933,976.14	12,831,771,488.16
<b>合 计</b>	<b>107,612,594,620.97</b>	<b>93,246,591,504.24</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首农集团	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7,499,244.00	往来款
新奥集团	北京丽泽金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12,016,160.00	安置房款
王府井集团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划转形成
王府井集团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347,719.77	借款
首钢集团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527,504,615.00	未到支付期
首开集团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00,020,460.80	未结算
北汽集团	北京市财政局	481,602,548.59	未到结算期
首农集团	北京南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288,871.18	往来款
京能集团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汽集团	戴姆勒股份公司	255,055,364.03	未到偿还期
首开集团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5,950,000.00	子公司参股股东借款
京能集团	北京市财政局	203,458,905.66	供热调峰资金
京能集团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首农集团	北京秋海旭荣投资公司	164,900,000.00	往来款
京能集团	北京市社保中心	150,050,060.00	五七家属养老金
首开集团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36,217,511.09	子公司参股股东借款
祥龙公司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宣武分中心	130,000,000.00	尚未结算
首开集团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636,074.48	子公司参股股东借款
首钢集团	北京瑞丰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待结转收益
首开集团	海淀兴华农工商公司	112,272,384.00	未结算
北汽集团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371,225.00	历史遗留欠款
首开集团	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60,119.54	子公司参股股东借款
	<b>合 计</b>	<b>8,533,155,183.14</b>	

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791,446,330.44	44,157,451,774.2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3,966,423,452.02	37,772,755,311.3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5,210,274.66	1,385,070,216.39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729,268,530.49	134,108,819.49
<b>合 计</b>	<b>101,032,348,587.61</b>	<b>83,449,386,121.44</b>

4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46,326,846,373.83	29,607,809,471.13
预提费用	10,933,610,307.58	10,209,531,973.44
产品质量保证金	336,406,959.00	290,588,570.00
其他	612,112,930.16	698,603,821.64
<b>合 计</b>	<b>58,208,976,570.57</b>	<b>40,806,533,836.21</b>

41、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512,627,151.74	26,275,214,823.49
抵押借款	70,324,809,053.26	66,873,100,874.21
保证借款	57,608,448,572.97	46,177,820,878.36
信用借款	114,985,738,737.44	108,717,956,931.47
<b>合 计</b>	<b>269,431,623,515.41</b>	<b>248,044,093,507.53</b>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b>母公司</b>								
5年期票据	1,000,000.00	2012/8/28	5年			-41,095.89		9,986,666,666.68
10年期企业债	700,000.00	2009/6/2	10年			4,200,000.00		6,985,650,000.00
10年期企业债	600,000.00	2011/12/26	10年			3,600,000.00		5,978,400,000.00
5年期私募债	70,000.00	2011/9/5	5年			1,421,095.89	700,000,000.00	
5年期票据	350,000.00	2014/1/16	5年			143,835.66		3,499,712,328.80
“5+5+5”年期企业债	450,000.00	2014/9/16	“5+5+5”年			3,600,000.00		4,486,650,000.00
5年期票据	1,000,000.00	2014/10/16	5年			7,890,410.96		9,988,164,383.56
10年期票据	200,000.00	2015/10/19	10年	2,000,000,000.00		-3,986,301.38		1,996,013,698.62
5年期票据	300,000.00	2015/11/11	5年	3,000,000,000.00		-6,452,054.80		2,993,547,945.20
<b>首钢集团</b>								
中市协注[2015]MTN688号	250,000.00	2015/12/29	5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中市协注[2015]MTN692号	50,000.00	2015/12/29	5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8首钢债1	400,000.00	2008/10/24	10年		166,400,000.00		166,400,000.00	4,000,000,000.00
08首钢债2	500,000.00	2008/10/24	15年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5,000,000,000.00
14首钢PPN1	450,000.00	2014/9/19	5年		283,500,000.00		283,500,000.00	4,500,000,000.00
14首钢PPN2	300,000.00	2014/11/28	5年		174,600,000.00		174,600,000.00	3,000,000,000.00
15首钢PPN1	450,000.00	2015/2/12	5年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b>京城机电</b>								
10 京机电 MTN1	100,000.00	2010/8/18	5 年		23,855,555.56		1,023,855,555.56	
12 京机电 MTN1	100,000.00	2012/2/13	5 年		53,900,000.00		53,900,000.00	1,000,000,000.00
12 京机电 MTN2	100,000.00	2012/11/29	5 年		55,500,000.00		55,500,000.00	1,000,000,000.00
14 京机电 MTN001	125,000.00	2014/10/30	5 年		63,750,000.00		63,750,000.00	1,250,000,000.00
14 京机电 CP001	150,000.00	2014/3/5	365 天		14,000,000.00		1,514,000,000.00	
委托债权	30,000.00	2014/4/10	1 年		6,325,000.00		306,325,000.00	
<b>京能集团</b>								
11 年京能债（5 年期债券）	120,000.00	2011/8/22	5 年				1,200,000,000.00	
11 年京能债（7 年期债券）	80,000.00	2011/8/22	7 年					800,000,000.00
13 年京能 MTN001(3 年期)	200,000.00	2013/9/13	3 年				2,000,000,000.00	
1997 年电力债券	8.30	1997/1/1	长期					110,390.00
15 年债券（中期票据）	250,000.00	2015/10/26	3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 京能 02 债（京能国际）	150,000.00	2014/8/22	3 年	236,586,191.78	77,100,000.00	2,609,826.77	77,100,000.00	1,495,427,457.30
清洁能源中长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120,000.00	2012/7/3	5 年		55,200,000.00	1,348,315.21	55,200,000.00	1,197,865,645.24
清洁能源 10 亿境外人民币债券	100,000.00	2014/12/23	3 年		43,000,000.00	3,764,172.63	43,000,000.00	991,988,128.96
京能集团香港公司美元债	194,808.00	2014/2/26	3 年			118,914,294.81		1,939,215,071.76
京能集团香港公司欧元债	204,006.00	2015/7/28	3 年	2,025,887,839.71		88,719,293.68		2,114,607,133.39
热力集团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3/5/31	5 年		47,391,666.65			1,080,249,999.97
热力集团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5/7/8	5 年	1,000,000,000.00	7,445,416.67			1,007,445,416.67
热力集团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4/10/17	3 年		46,818,416.56			1,052,318,416.52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京煤 MTN1 中期票据	40,000.00	2011/4/6	5 年		28,527,104.34		428,527,104.34	
13 京煤 PPN001	100,000.00	2013/6/13	3 年		51,463,104.87		1,051,463,104.87	
13 京煤债	140,000.00	2013/9/9	7 年		68,768,000.00		348,768,000.00	1,120,000,000.00
12 京煤 MTN1 中期票据	60,000.00	2012/3/14	5 年		19,760,238.13		19,760,238.13	600,000,000.00
昊华能源公司债	150,000.00	2015/3/26	7 年	1,500,000,000.00	62,157,534.25	-68,426,772.21		1,493,730,762.04
<b>首发集团</b>								
2007 年公司债券	80,000.00	2007/7/4	10 年					800,000,000.00
2012 年中期票据	150,000.00	2012/9/6	5 年			4,500,000.00		1,506,000,000.00
2013 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150,000.00	2013/8/16	5 年			4,500,000.00		1,488,187,500.00
2013 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150,000.00	2013/8/16	7 年			4,500,000.00		1,479,187,500.00
2014 年公司债	140,000.00	2014/4/21	15 年			1,353,600.00		1,381,956,000.00
2012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0.00	2012-7-9/2012-3-13	3 年				5,986,937,500.00	
2012 第二期中票	100,000.00	2012/9/6	3 年				998,000,000.00	
<b>首开集团</b>								
12 首开债	128,000.00	2012/5/29	7 年		85,574,222.23		735,200,000.00	1,005,907,555.56
14 首开 01 债	65,000.00	2014/1/15	7 年		46,735,000.00	938,785.71	46,735,000.00	688,068,255.95
14 首开 02 债	100,000.00	2014/2/27	7 年		65,000,000.00	1,448,642.86	65,000,000.00	1,046,682,011.91
15 首开 01 债	200,000.00	2015/10/13	5 年	1,984,160,000.00	23,733,333.33	694,356.16		2,008,587,689.49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400,000.00	2015/6/3	5 年	3,956,000,000.00		4,608,300.00		3,960,608,300.00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40,000.00	2015/6/24	3 年	2,394,960,000.00		844,694.00		2,395,804,694.0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300,000.00	2015/10/28	5 年	2,976,000,000.00		840,000.00		2,976,840,00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b>北汽集团</b>								
中信银行企业债	160,000.00	2012/7/25	5年		73,471,957.59	-414,920.12	71,840,000.00	1,592,682,948.80
工商银行中期票据	150,000.00	2012/10/19	7年		79,031,043.97	-553,355.12	76,500,000.00	1,488,456,129.97
北京银行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2/11/16	7年		53,586,739.12	-282,089.21	51,600,000.00	991,374,409.87
北京银行中期票据	80,000.00	2014/9/11	7年		46,763,561.48	-307,942.14	45,760,000.00	792,603,561.4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2012/12/17	3年		55,054,100.71	-42,919.11	1,054,000,000.00	
5亿欧元公司债券	50,000万欧元	2015/11/2	5年	3,430,742,967.78		62,901,043.28		3,493,644,011.06
公司债券	100,000.00	2015/3/31	5年期	1,000,000,000.00	38,500,000.00	3,101,079.29	44,702,158.58	996,898,920.71
麦昆投资有限公司有担保票据债券	150,000	2014/6/9	3年		67,500,000.00	-4,065,196.27	60,963,962.17	1,495,934,803.73
2010年北汽投公司债券	143,550.00	2010/1/29	7年				64,500,000.00	1,432,477,535.19
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2012/2/9	3年			426,984.40	1,000,000,000.00	
2012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	2012/8/14	3年			3,568,350.72	1,500,000,000.00	
2014年度第四期债券	100,000.00	2014/8/12	3年					999,000,000.00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	2014/9/10	7年					399,400,000.00
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14/9/22	7年					299,550,000.00
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14/9/22	7年					299,550,000.00
北京奔驰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00	2014/12/11	3年					600,000,000.00
股份本部2015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15/2/12	5年	500,000,000.00		-500,000.00		499,500,000.00
2015年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债券	150,000.00	2015/12/10	5年	1,497,000,000.00		30,482.79		1,497,030,482.79
<b>同仁堂</b>								
同仁转债（代码：110022）	120,500.00	2012/12/4	5年			-7,364,109.59	947,861,396.09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同仁堂 MTN001	50,000.00	2014/4/16	5 年		1,213,267.56			495,455,602.72
<b>郊区旅游</b>								
15 城乡 01	30,000.00	2015/6/30	5 年	294,000,000.00		546,392.89		294,546,392.89
<b>粮食集团</b>								
13 京粮债、13 京粮食	70,000.00	2013/3/20	6 年		36,037,361.11			700,000,000.00
14 京粮 MTN001	50,000.00	2014/6/13	5 年		27,374,794.48			500,000,000.00
<b>北辰集团</b>								
5 年期公司债券	100,000.00	2015/1/20	5 年	989,926,000.00		1,714,622.00		991,640,622.00
7 年期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5/1/20	7 年	1,484,889,000.00		1,726,707.00		1,486,615,707.00
<b>金隅集团</b>								
20 亿中期票据	200,000.00	2012/9/20	5 年					2,000,000,000.00
15 亿中期票据	150,000.00	2013/10/14	5 年					1,500,000,000.00
20 亿中期票据	200,000.00	2014/10/15	5 年					2,000,000,000.00
15 亿中期票据	150,000.00	2014/11/17	5 年					1,500,000,000.00
20 亿私募债	200,000.00	2015/2/5	3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5 亿私募债	250,000.00	2015/3/19	3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5 亿私募债	50,000.00	2015/7/20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 亿中期票据	200,000.00	2010/9/29	5 年				2,000,000,000.00	
8 亿中期票据	80,000.00	2010/12/7	5 年				800,000,000.00	
<b>首农集团</b>								
首农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票据(2014CP01)	70,000.00	2014/2/26	1 年				700,000,000.00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首农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PPN002）	50,000.00	2014/2/28	1 年				500,000,000.00	
首农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PPN003）	50,000.00	2014/3/3	1 年				500,000,000.00	
首农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票据（2014CP02）	90,000.00	2014/5/12	1 年				900,000,000.00	
首农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PPN004）	50,000.00	2014/8/11	1 年				500,000,000.00	
首农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首农 MTN001）	50,000.00	2014/10/16	3 年					500,000,000.00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5,000.00	2015/1/21	3 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000.00	2015/1/22	3 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开行集合票据	17,000.00	2012/5/2	3 年				170,000,000.00	
北京农业 2014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5,000.00	2015/1/23	3 年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b>王府井集团</b>								
固定利率品种一	110,000.00	2012/10/24	5 年		54,340,000.00	2,908,981.83	54,340,000.00	1,100,000,000.00
固定利率品种二	110,000.00	2012/10/24	7 年		57,200,000.00	2,073,119.19	57,200,000.00	1,095,997,959.52
<b>新奥集团</b>								
公司债	180,000.00	2015/11/3	3 年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私募债	160,000.00	2014/11/3	3 年					1,600,000,000.00
<b>合 计</b>				<b>47,290,151,999.27</b>	<b>2,378,577,418.61</b>	<b>247,000,631.89</b>	<b>28,714,789,019.74</b>	<b>150,957,952,039.35</b>

## 43、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率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面值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15 首发 MTN001	2015-5-19 至 2015-5-20	金融负债	5.28%	100.00	1,000 万	1,000,000,000.00	长期存续	无	—
15 首发 MTN002	2015-5-19 至 2015-5-20	金融负债	5.28%	100.00	1,000 万	1,000,000,000.00	长期存续	无	—
合 计						2,000,000,000.00			

上述永续债利息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利率由当期票面利率（5.28%）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首发集团计划上述永续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进行偿还，因此将该两笔永续债划分为金融负债。

##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 ①15 首发 MTN001 的主要条款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首发集团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首发集团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②15 首发 MTN002 的主要条款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首发集团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首发集团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15 首发 MTN001								
		10,000,000.00		998,750,000.00			10,000,000.00	998,750,000.00
15 首发 MTN002								
		10,000,000.00		998,750,000.00			10,000,000.00	998,75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997,500,000.00	20,000,000.00	1,997,500,000.00
----	---------------	------------------	---------------	------------------

#### （4）股利（或利息）的设置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首发集团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4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492,956,773.94	1,500,864,954.28
泰康对京能国际电力项目债权投资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维修基金	1,161,915,090.00	1,128,865,364.01
代管基金	290,167,163.16	3,062,310,846.35
社保费用	239,302,611.20	288,684,562.87
其他	3,078,199,424.93	3,039,639,819.79
<b>小计</b>	<b>10,262,541,063.23</b>	<b>11,020,365,547.30</b>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45,210,274.66	1,385,070,216.39
<b>合计</b>	<b>9,717,330,788.57</b>	<b>9,635,295,330.91</b>

####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22,942,038.22	461,639,484.57	161,177,840.51	2,923,403,682.28
辞退福利	776,065,139.70	29,364,934.54	74,058,598.08	731,371,476.16
其他长期福利	29,069,760.91	38,120,713.84	5,708,639.27	61,481,835.48
<b>合计</b>	<b>3,428,076,938.83</b>	<b>529,125,132.95</b>	<b>240,945,077.86</b>	<b>3,716,256,993.92</b>

#### 46、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迁费	2,787,208,399.94	528,540,118.68	1,211,032,271.78	2,104,716,246.84
专项拨款	3,609,823,981.58	1,242,947,321.46	1,768,639,251.12	3,084,132,051.92
专项补贴	1,777,865,455.82	132,927,351.33	209,521,698.93	1,701,271,108.22
土地出让金	690,100,172.92	141,615,895.34	633,818,480.00	197,897,588.2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行调基金	594,381,180.76			594,381,180.76
其他	4,018,959,533.29	1,153,869,309.35	4,090,026,022.92	1,082,802,819.72
<b>合 计</b>	<b>13,478,338,724.31</b>	<b>3,199,899,996.16</b>	<b>7,913,037,724.75</b>	<b>8,765,200,995.72</b>

47、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838,277,767.60	961,311,646.98
未决诉讼	267,298,151.13	240,129,500.00
对外提供担保	56,670,162.33	56,503,527.33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223,082.25	8,307,643.86
其他	497,964,194.57	298,330,645.97
<b>合 计</b>	<b>2,662,433,357.88</b>	<b>1,564,582,964.14</b>

4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706,123,367.19	12,591,152,506.65	7,404,258,286.39	20,893,017,587.4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钢集团	财政补助	74,385,000.35	1,091,027,890.00	75,725,458.22	1,089,687,432.13
	工程项目补助	674,875,921.80	81,408,829.11	93,269,150.73	663,015,600.18
	地上物拆除补偿	415,511,536.15	147,300,000.00	118,565,982.35	444,245,553.80
	科研项目补助	63,727,209.98	13,416,500.00	278,200.00	76,865,509.98
	进口贴息	54,192,708.30		11,817,343.50	42,375,364.80
	其他递延收益	10,737,656.59	8,199,135.32	10,808,906.59	8,127,885.32
<b>小 计</b>		<b>1,293,430,033.17</b>	<b>1,341,352,354.43</b>	<b>310,465,041.39</b>	<b>2,324,317,346.21</b>
电子控股	第 8.5 代 TFT-LCD 项目	848,409,935.00	70,488,000.00	156,636,126.00	762,261,809.00
	北京市委办局项目	557,808,360.91	27,797,200.00	25,280,067.67	560,325,493.24
	马坊工业园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426,930,512.64		8,094,678.37	418,835,834.27
	14NM 立体栅刻蚀机研究及产业	122,052,428.32	230,647,300.00	101,825,631.40	250,874,096.92
	第 6 代 TFT-LCD 项目	215,238,096.00		68,571,429.00	146,666,667.00
	90/65NM 刻蚀机专项	132,658,170.53		9,026,775.79	123,631,394.74
	798 艺术区文化区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7,307,990.00	2,797,686.41		90,105,676.41
	国防科工委项目	67,403,126.95	13,000,000.00	1,170,901.60	79,232,225.3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5/45NM PVD 专项	64,819,754.39		4,000,568.65	60,819,185.74
	国产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应用工程	19,677,100.00	24,870,000.00		44,547,100.00
	外汇掉期交易	39,205,200.63	3,146,945.44		42,352,146.07
	中关村管委会 - 智能终端项目		30,200,000.00		30,200,000.00
	45/22NM PVD 集成重大专项	115,918,954.64	49,320,000.00	136,340,260.16	28,898,694.48
	32/22NM 刻蚀机专项	17,425,443.94		3,275,422.10	14,150,021.84
	小封装线专项拨款		10,190,000.00		10,190,000.00
	其他递延收益	1,772,225,128.80	669,271,806.22	445,502,456.65	1,995,994,478.37
<b>小 计</b>		<b>4,487,080,202.75</b>	<b>1,131,728,938.07</b>	<b>959,724,317.39</b>	<b>4,659,084,823.43</b>
京城机电	呼和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7,407,881.83			97,407,881.83
	项目改造专项资金	43,905,559.74		6,141,032.89	37,764,526.85
	呼和浩特市美商 1000 吨/日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搬迁升级改造工程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泵科技成果转化	13,091,000.00	1,160,000.00	345,500.00	13,905,500.00
	呼和浩特市美商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搬迁升级改造工程（污泥处置子项目）	13,470,883.48		585,690.60	12,885,192.88
	其他递延收益	59,811,821.14	2,256,749,203.56	738,042,579.47	1,578,518,445.23
<b>小 计</b>		<b>247,687,146.19</b>	<b>2,257,909,203.56</b>	<b>745,114,802.96</b>	<b>1,760,481,546.79</b>
京能集团	中建二局、房地产公司等供热管网建设费	716,949,035.97	181,740,624.67	12,150,327.08	886,539,333.56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453,113.22	106,063,765.98	18,590,119.40	88,926,759.80
	规模化燃气发电与供热系统烟气余热回收、氧化脱硝一体化技术等	31,177,219.53	43,250,096.88	3,085,541.52	71,341,774.89
	其他递延收益	3,484,480,767.29	3,368,350,979.76	3,188,119,460.14	3,664,712,286.91
<b>小 计</b>		<b>4,234,060,136.01</b>	<b>3,699,405,467.29</b>	<b>3,221,945,448.14</b>	<b>4,711,520,155.16</b>
首发集团	政府补助	316,958,014.17	11,140,000.00	16,422,786.96	311,675,227.21
一轻控股	LG 项目	53,385,988.67	54,801,468.85	1,708,591.44	106,478,866.08
	拆迁补偿款	18,240,450.00		2,159,200.00	16,081,250.00
	其他递延收益	141,099,894.56	84,294,302.90	5,092,485.31	220,301,712.15
<b>小 计</b>		<b>212,726,333.23</b>	<b>139,095,771.75</b>	<b>8,960,276.75</b>	<b>342,861,828.23</b>
首开集团	汽车奖励	232,035.90		107,612.52	124,423.38
北汽集团	北汽华东（镇江）产业基地整车项目		629,000,000.00		629,000,000.00
	模具补贴款	228,837,131.50	216,408,205.92	81,405,269.41	363,840,068.01
	多功能汽车厂政府补助建设资金	338,456,301.14		31,262,016.00	307,194,285.14
	基地项目财政补贴	266,000,000.00		7,000,000.00	259,000,000.00
	MFA 前驱车型项目统筹资金		213,000,000.00	1,775,000.00	211,225,000.00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地建设政府补助资金		210,000,000.00	583,333.33	209,416,666.67
	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奖励	22,854,001.55	182,100,000.00	47,182,014.40	157,771,987.15
	通州区财政对基地建设财政补贴款	159,343,178.96		9,042,781.51	150,300,397.45
	潍坊新能源汽车项目支持研发资金	102,524,215.09	74,343,793.05	29,983,185.44	146,884,822.70
	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	60,000,000.00	75,000,000.00		135,000,000.00
	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汽集团云南产业基地（瑞丽）项目建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政府汽车行业扶持基金	100,000,000.00		7,500,000.00	92,500,000.00
	增城市政府财政补贴收入	92,630,000.00		2,415,750.00	90,214,250.00
	发动机工厂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78,243,750.00		8,775,000.00	69,468,750.00
	政府补助员工宿舍楼及高管公寓	71,306,878.45		2,482,787.20	68,824,091.25
	基础设施政府补助资金		64,194,866.00	855,931.55	63,338,934.45
	新能源汽车中试基地建设项目补贴资金-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4,622,711.84		182,194,183.53	62,428,528.31
	2014年第一批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支持项目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通航产业基地项目产业资金		48,191,133.32	975,200.04	47,215,933.28
	景德镇产业基地零部件项目		46,076,079.00		46,076,079.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2009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基地建设	48,000,000.00		7,999,999.92	40,000,000.08
	常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项目启动资金		35,000,000.00	408,333.00	34,591,667.00
	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轻量化全新平台A0级纯电动轿车开发与产业化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直升机产业聚集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	21,365,953.94		800,837.57	20,565,116.37
	南海汽车厂10KV专线补贴	20,332,403.75		639,300.00	19,693,103.75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试验室创新		19,650,000.00		19,650,000.00
	经信委萨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拨款	19,306,407.15		2,149,999.97	17,156,407.18
	昌平区沙河镇土地安置补偿款	16,545,466.56		393,939.72	16,151,526.84
	A0级纯电动轿车产业化开发	11,857,695.76		1,111,951.76	10,745,744.0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科技重大专项	10,045,600.00	78,800.00		10,124,400.00
	2013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小排量汽油机及变速器资金贴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递延收益	718,975,415.80	1,076,407,043.24	1,116,197,164.49	679,185,294.55
<b>小计</b>		<b>2,831,247,111.49</b>	<b>3,114,449,920.53</b>	<b>1,623,133,978.84</b>	<b>4,322,563,053.18</b>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同仁堂	拆迁补偿款-龙山鹿场	78,111,067.75			78,111,067.75
	拆迁补偿款-通州潞河名苑	50,493,333.28		1,803,333.36	48,689,999.92
	同仁堂科技仓库搬迁补偿	18,819,000.57		3,239,999.57	15,579,001.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15,456,073.50		335,394.00	15,120,679.50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	13,521,556.12		697,390.56	12,824,165.56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0,838,400.00	1,910,000.00	200,000.00	12,548,400.00
	白芍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12,383,511.02		1,433,333.46	10,950,177.56
	荆芥规范化种植及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递延收益	63,973,152.08	137,160,979.78	118,344,755.78	82,789,376.08
<b>小计</b>		<b>263,596,094.32</b>	<b>149,070,979.78</b>	<b>126,054,206.73</b>	<b>286,612,867.37</b>
郊区旅游	积分兑奖	28,328,762.00	30,372,021.79	28,677,235.79	30,023,548.00
祥龙公司	政府补助	10,737,570.14	1,104,800.00	463,778.52	11,378,591.62
粮食集团	土地补偿款建设物流基地		211,217,243.05	16,037,256.00	195,179,987.05
	企业建设发展基金	75,192,574.46		15,672,226.40	59,520,348.06
	产销合作资金	28,317,183.59		5,437,800.00	22,879,383.59
	购地补贴、产销合作资金	10,660,361.29	871,569.09	1,269,600.88	10,262,329.50
	其他递延收益	139,818,396.86	71,701,738.46	38,304,302.44	173,215,832.88
<b>小计</b>		<b>253,988,516.20</b>	<b>283,790,550.60</b>	<b>76,721,185.72</b>	<b>461,057,881.08</b>
二商集团	还建办公楼	75,000,000.00		2,500,000.00	72,500,000.00
	中央基建补助	44,000,000.00		1,100,000.00	42,900,000.00
	车间改造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三厂拆迁	13,729,536.53		1,826,321.66	11,903,214.87
	车间设备补贴		11,600,000.00		11,600,000.00
	污水处理项目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生猪一体化资金	11,666,747.50		784,265.42	10,882,482.08
	其他递延收益	71,834,032.06	81,322,928.00	56,094,159.38	97,062,800.68
<b>小计</b>		<b>216,230,316.09</b>	<b>115,922,928.00</b>	<b>62,304,746.46</b>	<b>269,848,497.63</b>
金隅集团	拆迁补偿	216,615,269.26	2,589,468.00	13,904,369.96	205,300,367.30
	环保治理费项目	108,711,349.02	33,857,500.00	4,605,463.26	137,963,385.76
	全民健身项目	53,563,179.78		4,471,322.99	49,091,856.79
	其他递延收益	316,348,131.52	29,184,629.06	59,875,333.95	285,657,426.63
<b>小计</b>		<b>695,237,929.58</b>	<b>65,631,597.06</b>	<b>82,856,490.16</b>	<b>678,013,036.48</b>
首农集团	三元食品项目基金和研究课题经费	244,839,027.58	17,339,056.60	12,222,163.76	249,955,920.4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元种业御道口牧场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3,327,827.83	13,190,449.70	4,446,673.72	42,071,603.81
	三元种业挤奶设备	29,532,225.00		1,274,550.00	28,257,675.00
	西郊-东北旺搬迁补偿款（西郊农场）	24,825,907.51		579,274.92	24,246,632.59
	三元种业智能化牧场		18,635,000.00		18,635,000.00
	供应基地扩建（巨山农场）	9,525,000.04	8,872,155.00	474,999.96	17,922,155.08
	土地招拍挂款（华都集团）	17,272,320.00		399,360.00	16,872,960.00
	北京油鸡散养舍改造与升级（华都集团）		12,742,426.00		12,742,426.00
	基建水利拨款（南口农场）	12,109,610.00		712,330.00	11,397,280.00
	房屋拆迁补偿款（双桥农场）		10,418,822.95		10,418,822.95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华都集团）	16,553,513.28		6,436,693.28	10,116,820.00
	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项目（华都集团）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递延收益	201,980,875.28	160,855,624.86	108,283,192.51	254,553,307.63
小计		<b>599,966,306.52</b>	<b>242,053,535.11</b>	<b>134,829,238.15</b>	<b>707,190,603.48</b>
王府井集团	青岛奥莱项目装修款补偿	13,337,500.12	8,124,438.68	5,855,036.24	15,606,902.56
	其他递延收益	1,279,359.31		622,103.67	657,255.64
小计		<b>14,616,859.43</b>	<b>8,124,438.68</b>	<b>6,477,139.91</b>	<b>16,264,158.20</b>
合计		<b>15,706,123,367.19</b>	<b>12,591,152,506.65</b>	<b>7,404,258,286.39</b>	<b>20,893,017,587.45</b>

4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负债	6,095,123,390.00	3,380,580,059.00
重庆金隅某商业楼盘整体出售预收款	601,559,996.42	314,199,998.01
离职准备金	94,781,204.13	100,487,914.24
预收租金	76,500,000.00	81,000,000.00
缓征进口设备增值税	75,720,270.00	485,986,004.00
土地划拨	55,010,000.00	93,703,687.09
其他	210,121,081.49	154,943,518.31
合计	<b>7,208,815,942.04</b>	<b>4,610,901,180.65</b>

#### 50、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市 国资委	36,108,000,000.00	100.00	1,983,700,000.00		38,091,700,000.00	100.00

说明：

(1)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关于拨付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5]109 号）文件，2014 年安排预算资金 6.7 亿元增加本中心国家注册资本金，专项用于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出资，本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述款项 6.7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4 日《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5]199 号）文件，2015 年安排预算资金 13.1 亿元增加本中心国家注册资本金，专项用于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出资，本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述款项 13.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3)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5]284 号、371 号）文件，2015 年安排预算资金 370 万元增加本中心国家注册资本金，其中：24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奥集团奥体中心区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80 万元用于支持中股集体交易服务信息平台项目，50 万元用于支持中股集团金融互联网时代等项目，本中心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上述款项，计入实收资本。

#### 51、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部分	79,534,132.69		79,534,132.69	

#### 5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95,049,749,156.66	24,534,436,808.50	636,330,817.88	218,947,855,147.28
其他资本公积	17,874,642,563.09	14,947,611,632.60	9,001,605,118.79	23,820,649,076.90
<b>合计</b>	<b>212,924,391,719.75</b>	<b>39,482,048,441.10</b>	<b>9,637,935,936.67</b>	<b>242,768,504,224.18</b>

说明：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5 年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预算的函》（京财企指[2015]246 号）文件，批复本中心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 10 亿元，专项用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出资。本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该拨付资金 1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5]166 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拨付本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亿元，用于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本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收到该拨付资金 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资金注入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函》（京财企指[2015]1820 号），北京市财政局拨付本中心 75 亿元专项用于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注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资金注入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函》京财企指[2015]2319 号），北京市财政局拨付本中心 77 亿元专项用于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注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共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17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6 日市国资委通知（京国资[2010]235 号），北京野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力公司”）开发建设的朝阳区建外光华路 9 号民源大厦项目中还建房产项目（以下简称“光华路项目”）权益由国管中心享有。2015 年，国管中心与野力公司签署还建房确认及补充协议，确定野力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国管中心交付光华路项目，本中心将该项目中房屋的评估价值 321,671,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 根据各子企业 2015 年度收到的北京市财政拨入国家资本金，相应调整增加本中心资本溢价 3,459,530,000 元。

(6) 本中心各子公司资本溢价本年变动净额 1,116,904,190.62 元

(7)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根据权益法核算单位 2015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而相应调整。

### 53、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62,652,909.02	368,789,468.59	593,882,365.75	337,560,011.86
维简费	1,957,173,720.77	152,019,760.16	55,060,235.44	2,054,133,245.49
其他	94,239,601.44		4,126,393.71	90,113,207.73
<b>合 计</b>	<b>2,614,066,231.23</b>	<b>520,809,228.75</b>	<b>653,068,994.90</b>	<b>2,481,806,465.08</b>

### 5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7,480,530.32	618,767,596.56		1,886,248,126.88

### 5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73,311,770,368.76	61,377,863,324.91
本期增加额	15,168,992,103.74	15,334,676,753.3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090,575,161.53	15,334,676,753.34
其他调整因素	78,416,942.21	
本期减少额	3,360,815,902.09	3,400,769,709.4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18,767,596.56	412,922,818.8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742,048,305.53	2,244,358,135.28
其他减少		743,488,755.37
本期期末余额	85,119,946,570.41	73,311,770,368.76

5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制造	152,923,721,130.67	126,074,134,656.01	134,910,552,419.18	113,742,956,552.09
钢铁	121,044,064,431.95	114,995,428,242.11	166,870,844,919.35	155,717,789,473.55
商贸	110,799,432,795.31	100,989,406,026.44	114,099,548,931.08	103,388,249,575.22
房地产	83,644,437,700.11	55,685,391,818.25	66,161,526,149.60	41,763,732,172.35
电子	51,202,596,130.39	40,617,636,080.64	39,273,828,122.12	30,373,926,890.25
电力	26,610,800,212.75	20,110,255,019.10	25,145,431,622.87	18,521,082,205.86
食品加工	21,836,387,668.91	18,056,767,335.93	22,876,896,324.18	19,055,325,437.55
医药	14,693,600,563.08	7,777,538,433.76	13,631,429,266.53	7,481,618,806.69
煤炭	9,212,320,487.86	8,680,971,739.93	9,598,135,287.54	8,391,659,630.86
热力	6,943,130,538.29	8,410,940,469.88	6,405,906,734.80	6,735,883,859.22
农业	5,359,322,000.79	5,733,025,999.91	5,163,905,426.46	5,591,199,168.60
其他	40,215,175,813.66	31,699,721,897.98	44,484,616,919.35	37,873,756,154.44
主营业务小计	644,484,989,473.77	538,831,217,719.94	648,622,622,123.06	548,637,179,926.68
2、其他业务				
钢材	4,074,595,016.04	3,775,005,880.93	4,509,930,404.16	4,059,176,524.28
制造	3,664,527,574.69	2,469,010,373.87	2,789,606,543.76	1,512,785,186.98
商贸	2,267,699,241.54	1,549,241,584.81	1,919,174,022.87	1,690,938,374.20
机电	1,852,282,539.21	1,390,821,120.19	1,358,463,882.98	972,471,226.98
房地产	508,402,885.72	185,992,244.71	405,017,124.40	175,262,536.15
农业	335,873,231.00	243,305,472.12	172,380,345.67	199,340,426.63
公路	289,080,767.26	208,122,176.05	225,724,812.14	187,999,491.08
医药	107,931,084.22	43,328,403.41	74,040,610.63	29,280,601.5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2,599,476,746.65	518,006,972.05	2,564,111,309.17	539,307,064.87
其他业务小计	15,699,869,086.33	10,382,834,228.14	14,018,449,055.78	9,366,561,432.72
<b>合 计</b>	<b>660,184,858,560.10</b>	<b>549,214,051,948.08</b>	<b>662,641,071,178.84</b>	<b>558,003,741,359.40</b>

5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99,179,816.21	5,666,553,746.18
运输保管费	4,317,765,079.36	4,426,352,484.62
销售服务费	5,653,443,637.96	4,755,844,683.46
业务推广费	1,180,051,664.43	867,549,566.14
折旧费	687,518,343.15	522,972,078.08
产品展销费	605,983,238.18	572,953,008.01
租赁费	448,893,339.56	398,014,660.20
出口费用	128,045,619.76	139,720,808.34
其他	9,481,359,061.92	8,168,718,688.47
<b>合 计</b>	<b>29,402,239,800.53</b>	<b>25,518,679,723.50</b>

5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30,652,846.22	18,086,030,639.92
研究与开发费	4,004,246,210.50	3,290,325,221.01
折旧与摊销费	3,970,086,179.58	3,595,307,927.29
办公差旅费	2,032,817,942.95	1,937,014,731.20
修理费	1,870,312,969.94	1,687,017,128.25
中介服务费	1,065,083,589.93	919,288,486.20
税金	800,545,666.67	762,852,179.24
租赁费	414,335,770.18	363,517,227.34
保险费	266,852,268.51	317,816,955.19
排污费	199,344,678.55	150,289,160.86
其他	8,157,302,354.85	9,611,156,371.07
<b>合 计</b>	<b>42,011,580,477.88</b>	<b>40,720,616,027.57</b>

5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51,422,957.65	867,842,521.90
存货跌价损失	3,717,041,309.43	2,123,078,526.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1,852,502.53	492,421,075.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8,382,499.60	470,939,353.6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7,328,016.73	147,806,523.29
商誉减值损失	71,065,002.13	67,451,342.26
其他减值损失	40,319,484.38	93,735,340.59
<b>合 计</b>	<b>6,687,411,772.45</b>	<b>4,263,274,683.93</b>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860,420.20	926,943,054.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7,032.87	5,307,78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424.63	-14,108,932.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06,269,907.91	734,375,602.13
其他	-18,233,274.55	-8,548,274.69
<b>合 计</b>	<b>1,631,925,478.19</b>	<b>1,638,661,449.75</b>

6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72,144,179.05	16,795,043,002.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1,351,091.06	1,001,464,10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72,287,381.54	37,577,716.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	257,545,397.49	64,619,74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410,899.50	253,259,22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8,720,759.54	1,926,863,464.0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873,667.01	965,604,999.3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96,162.60	
其他	928,691,700.77	195,669,518.10
<b>合 计</b>	<b>22,049,821,238.56</b>	<b>21,240,101,770.64</b>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5,865,997.29	1,472,987,13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8,402,880.60	1,043,171,952.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55,499,554.83	427,589,631.71
债务重组利得	214,411,758.57	181,203,137.22
政府补助	14,541,410,224.13	10,526,260,304.8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96,840,418.70	129,858,647.72
违约赔偿收入	73,135,234.31	27,613,374.55
拆迁等补偿款	1,182,290,650.53	509,129,265.99
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利得	94,673,233.33	43,863,779.51
其他	4,675,785,931.54	2,274,521,624.01
<b>合 计</b>	<b>22,264,413,448.40</b>	<b>15,165,437,271.35</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公司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中心	财政贴息	76,410,000.00	74,684,400.00
	政府奖励	285,910.56	1,393,243.67
<b>小 计</b>		<b>76,695,910.56</b>	<b>76,077,643.67</b>
首钢集团	土地成本返还	536,049,595.00	
	搬迁补偿	196,842,398.37	319,248,688.03
	奖励资金	118,658,091.77	83,084,575.21
	企业发展基金	101,612,871.93	23,918,171.21
	技术改造资金	69,762,033.51	41,203,948.76
	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	47,136,341.29	1,773,734.00
	环境保护资金	23,665,370.59	11,262,655.13
	困难企业补助	18,357,013.00	74,426,040.00
	进口产品贴息	13,458,902.57	13,183,809.22
	其他	69,802,279.06	81,066,157.42
<b>小 计</b>		<b>1,195,344,897.09</b>	<b>649,167,778.98</b>
电子控股	其他与收益相关科研项目政府补助等	609,211,435.00	332,018,630.00
	其他与资产相关科研项目政府补助等	374,715,625.00	326,124,740.00
	45/22NM 铜 PVD 专项	136,340,260.16	180,892,913.94
	14NM 立体栅刻蚀机研究及产业	101,825,631.4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贷款贴息	58,164,667.00	52,327,800.00
	科研补助	30,827,828.04	40,808,008.18
	居民供暖补贴	25,336,060.44	19,078,197.76
	科研补助	19,840,784.09	2,482,101.75
	电燃气涨价补贴	19,727,100.00	55,377,600.00
	其他	109,144,650.79	321,395,523.02
<b>小 计</b>		<b>1,485,134,041.92</b>	<b>1,330,505,514.65</b>
京城机电	财政文创资金	5,720,000.00	
	其他	51,046,805.65	103,812,265.61
<b>小 计</b>		<b>56,766,805.65</b>	<b>103,812,265.61</b>
京能集团	燃气热电电价补贴	2,686,820,117.24	797,695,533.02
	城市管网供热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2,089,104,300.00	1,012,587,300.00
	燃气热电气价补贴	552,002,735.24	519,179,920.92
	供热、热力管网计入等补贴	363,696,318.16	193,158,162.88
	增值税返还、退税等	149,075,497.25	123,576,623.72
	政策性补助	119,140,000.00	117,330,000.00
	京石二高速占地、后村项目等补偿	114,846,979.77	127,286,847.12
	破产补助	108,435,871.81	68,565,752.71
	三河热电输热主干线(一期)工程、通州 老城区供热资源整合竹木厂锅炉房工程 等项目建设补助	92,655,319.45	132,468,275.13
	冬季保供储煤政府补助、迎峰度夏电煤 应急储备等	51,201,883.58	57,608,409.11
	与资产相关拆迁补偿	23,888,861.11	102,214,076.41
	LED照明改造项目补贴	23,654,742.00	2,000,688.00
	其他政府扶持、奖励、稳岗等补贴	19,955,836.24	86,552,602.10
	节能减排、产能转型、余热资源利用等 补贴	19,721,460.16	21,484,324.63
	优质型煤替代补贴、环保奖励等其他与 资产相关补助	4,981,004.98	26,084,909.11
<b>小 计</b>		<b>6,419,180,926.99</b>	<b>3,387,793,424.86</b>
首发集团	资本金缺口贴息资金	490,000,000.00	706,200,0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京包高速 公路征地拆迁缺口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市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基本建设市 级项目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的函	10,952,000.00	2,776,669.00
	关于拨付户外广告设施占地费的通知	10,750,000.00	11,132,408.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3,795,567.97	168,369,736.65
<b>小 计</b>		<b>735,497,567.97</b>	<b>1,088,478,813.65</b>
一轻	自产软件增值税退税	28,134,002.07	30,573,032.22
	其他	49,815,594.77	37,888,968.12
<b>小 计</b>		<b>77,949,596.84</b>	<b>68,462,000.34</b>
首开集团	2014-2015 采暖季锅炉区级供热补贴资金	29,757,080.81	25,886,642.27
	其他	11,378,701.80	4,193,313.97
<b>小 计</b>		<b>41,135,782.61</b>	<b>30,079,956.24</b>
北汽集团	北京分公司和株洲分公司新能源车财政补贴	530,379,488.00	526,020,220.00
	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专项补助资金	435,391,600.00	
	北京奔驰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287,0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84,967,880.00	20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中试基地建设项目补贴资金-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2,194,183.53	117,843,346.13
	株洲分公司株洲高新区自主品牌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150,000,000.00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114,400,000.00	
	广州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0	
	产业结构调整及重大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项目支持资金	76,120,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651,067.21	92,426,941.70
	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奖励	47,182,014.40	7,145,998.45
	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45,000,000.00	
	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奖励	44,058,000.00	
	专项扶持资金-关于多功能汽车厂政府补助建设资金	31,262,016.00	31,262,015.00
	潍坊新能源汽车项目支持研发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59,665.07	21,496,175.80
	庙城镇财政扶持资金	20,066,643.81	2,038,061.74
	税收返还	12,561,281.28	6,649,032.38
	其他	93,815,298.80	817,472,820.12
<b>小 计</b>		<b>2,648,609,138.10</b>	<b>1,927,354,611.32</b>
同仁堂	财政补贴等	103,321,239.16	15,988,247.02
	科研项目拨款	14,791,118.00	28,421,085.5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353,696.57	6,378,724.21
<b>小 计</b>		<b>124,466,053.73</b>	<b>50,788,056.79</b>
郊区旅游	政府补助	875,993.15	4,514,599.94
祥龙公司	公交补贴	488,942,600.00	554,221,849.60
	其他	27,153,929.53	15,840,540.36
<b>小 计</b>		<b>516,096,529.53</b>	<b>570,062,389.96</b>
京粮集团	拆迁补偿款	66,530,240.69	7,949,585.08
	项目补助	18,214,158.11	17,120,525.41
	费用补助	15,734,950.32	12,205,694.06
	各种奖励、残保补助	1,667,226.66	110,220.00
<b>小 计</b>		<b>102,146,575.78</b>	<b>37,386,024.55</b>
二商集团	肉类储备相关补贴	72,909,578.50	42,418,978.46
	无公害处理	35,795,234.00	7,470,154.00
	对外合作专项补贴（资源回运补贴）	18,036,700.00	1,478,907.00
	远洋燃油补贴	16,760,000.00	7,820,000.00
	蔬菜储备补贴	11,520,000.00	11,248,000.00
	食糖储备补贴	11,013,000.00	10,890,000.00
	其他	48,203,210.10	52,563,784.90
<b>小 计</b>		<b>214,237,722.60</b>	<b>133,889,824.36</b>
北辰集团	政府补助	1,070,000.00	2,105,112.80
金隅集团	财政补贴	279,397,352.02	251,570,616.64
	增值税返还	193,061,858.89	409,129,307.62
	拆迁补偿收入	60,103,315.33	31,460,100.00
	其他	4,473,222.24	4,412,959.90
<b>小 计</b>		<b>537,035,748.48</b>	<b>696,572,984.16</b>
首农集团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额合计	43,394,646.04	140,321,268.91
	西郊-东北旺-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8,593,480.26	15,402,330.73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小计	23,033,302.80	54,492,757.68
	企业办社会经费补助	18,650,000.00	2,889,496.44
	税收返还	16,540,000.00	32,840,013.04
	燃煤、燃气补贴款	14,556,730.52	14,882,747.26
	平原造林绿化带绿化养护费（南郊农场）	11,938,506.63	4,408,800.00
	其他	132,721,818.05	57,696,754.7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计		<b>289,428,484.30</b>	<b>322,934,168.81</b>
王府井	政府补助	15,034,448.83	46,055,134.11
新奥集团	政府补助	4,704,000.00	220,000.00
<b>合计</b>		<b>14,541,410,224.13</b>	<b>10,526,260,304.80</b>

6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5,643,551.35	413,154,714.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8,197,802.63	333,090,679.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787,456.41	8,815,128.80
债务重组损失	4,915,201.47	16,688,620.98
对外捐赠	90,393,179.61	62,625,652.37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94,042,363.93	209,714,862.84
其他	1,192,350,537.56	1,088,312,449.65
<b>合计</b>	<b>2,327,344,833.92</b>	<b>1,790,496,300.53</b>

6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45,326,833.34	9,213,237,077.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70,618,645.09	-630,912,021.45
其他	1,162,124.44	1,151,838.14
<b>合计</b>	<b>10,575,870,312.69</b>	<b>8,583,476,893.83</b>

65、债务重组

（1）京城机电本年度作为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取得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7,289,161.67 元，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取得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50,190,490.49 元；作为债权人以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收回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630,975.50 元。

（2）粮食集团本年度作为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取得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192,894.40 元，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取得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11,761,929.69 元。

（3）首农集团本年度作为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取得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64,465,674.07 元。

（4）二商集团本年度作为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取得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3,503,003.28 元；以混合重组方式取得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12,656,543.72 元。作为债权人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形成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99,630.04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债务重组事项金额较小。

66、借款费用

公司名称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
首钢集团	1,504,943,077.04	4.50-6.75
电子控股	575,253,026.88	2.43-4.97
京能集团	514,357,934.18	4.47-6.59
首开集团	3,422,452,889.04	7.01
北汽集团	426,426,029.21	4.84-5.80
北辰集团	2,355,690,292.00	7.22
金隅集团	1,107,724,749.37	5.31-5.65
首农集团	1,016,914,315.78	4.60-8.00
其他	129,770,128.18	
<b>合 计</b>	<b>11,053,532,441.68</b>	

67、租赁

(1) 主要融资租出资产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1,152,025,961.65
1-2年	863,959,635.08
2-3年	757,098,348.10
3年以上	282,661,839.85
<b>合 计</b>	<b>3,055,745,784.68</b>

(2) 主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原价		
机器设备等	3,056,994,704.07	322,414,472.69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等	564,104,959.72	19,561,963.40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285,780,395.10
1-2年	452,492,404.96
2-3年	1,777,879,085.2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3年以上	741,213,483.88
<b>合 计</b>	<b>3,257,365,369.14</b>

68、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474,016,844.34	27,522,565,930.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87,411,772.45	4,263,274,683.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55,490,147.15	29,013,222,344.55
无形资产摊销	2,912,403,566.46	2,370,412,01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6,180,617.09	1,434,619,02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222,279.01	-1,221,517,03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304,599.05	1,271,04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1,925,478.19	-1,638,661,449.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69,760,737.10	20,301,960,22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49,821,238.56	-21,240,101,77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299,387.68	-1,008,489,60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604,475.19	485,494,625.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44,593,895.99	-33,688,846,86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41,978,494.86	-17,766,728,06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10,342,788.91	16,189,396,212.04
其他	-372,329,230.84	-876,257,7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9,345,542.61	24,141,613,526.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040,344,000.00	2,31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820,873,749.84	200,765,733,154.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765,733,154.59	166,444,128,260.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00,000.00	328,421,621.7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28,421,621.75	260,282,14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34,718,973.50	34,389,744,367.85

69、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98,304,858.82	质押贷款，承兑汇票保证金，税收托管账户存款，缴存央行准备金，政府专项基金，冻结存款等
应收票据	3,725,927,283.26	质押借款，质押借款等
应收账款	3,339,498,310.80	质押借款等
存货	33,523,970,641.04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法院封存等
固定资产	108,449,328,507.31	抵押借款，法院封存等
无形资产	3,561,743,529.7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963,708,530.39	抵押借款
其他	16,561,747,335.73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等

八、或有事项

（一）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汽集团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71,823.76 万元。

（二）未决诉讼、仲裁

1、首钢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1）2012 年 12 月，子公司首钢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钢国际天津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新建材）签订 3 份总金额为 6,8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同时与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俊永北京公司”）签订 6,8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该项业务的经济实质为代理业务，首钢国际天津公司从中赚取代理费。2014 年 2 月，北新建材以首钢国际天津公司未履行供货义务为由，要求返还货款、赔偿损失。2014 年 5 月，首钢国际天津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举报北新建材与俊永北京公司故意虚构货物贸易，骗取票据承兑犯罪，北京公安局于 2014 年 5 月 3 日出具立案通知书。

2014 年 7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判决首钢国际天津公司归还货款 6,8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10.00 万元。首钢国际天津公司不服判决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首钢国际天津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终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0 年 12 月，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京西重工国际）下属多家实体就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与一名原告人订立的各项融资租赁协议（由京西重工国际若干实体做担保），有责任偿还逾期融资租赁费和逾期利息。经了解，原告人正与债务重组计划管理人进行磋商，以达成原告人经债务重组计划下的该融资租赁责任，已抵押负债部分将按相关租赁资产可收回价值确定，剩余部分将被视为无抵押负债，并根据与债务重组计划中其他债权人相同的条款由债务重组计划进行偿还。

首钢国际天津公司认为，原告人的申诉应按债务重组计划条款列明方式进行，上述法院判决对首钢集团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子公司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被唐山通宝焦化有限公司诉至唐山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 1,994.35 万元，案件正在审理中。

## 2、电子控股未决诉讼、仲裁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 朝开公司）起诉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丽水嘉园）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一案和丽水嘉园反诉朝开公司一案，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二中民初字第 17903 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朝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和丽水嘉园的全部反诉请求。双方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 年 9 月 4 日，朝开公司将丽水嘉园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共同对《六里屯居住区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集资协议》项下的大市政工程集资费用进行决算”。案件目前等待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丽水嘉园注销后相关诉讼事项由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针对上述诉讼可能对丽水嘉园带来的不确定事项，电子控股于 2009 年做出如下承诺：若该案最终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其他法律文件要求丽水嘉园向朝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补偿及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电子控股负责承担，并支付相关款项。

## 3、京城机电未决诉讼、仲裁

(1)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确权并要求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3.99 亿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4)二中民初字第 00276 号】调解，达成如下协议：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给付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3.99 亿元，其中：第一笔 942.71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前给付，第二笔 2.5 亿元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前给付，第三笔 1.4 亿元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前付清。但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

本期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京城机电 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对以上债权计提 357,049,551.39 元的坏账准备，并追溯调整至 2013 年。

(2)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与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商控股）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案件，系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浙商控股向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产生，由于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资金短缺、无力供货，浙商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诉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给沈阳东方钢铁公司货款 5.98 亿元。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商控股有限公司货款 532,000,000.00 元；二、被告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商控股代理费 19,920,000 元；三、被告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商控股逾期付款罚息 32,305,000 元。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因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4)浙商终字第 68

号】判决如下：一、维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杭商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杭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杭商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如上诉人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2,967,925 元，工业物公司负担 2,702,61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962,925 元，工业物流公司负担 2,698,063 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案执行【（2015）浙杭执民字第 00293 号】，支付案款人民币 532,000,000 元。另外应承担的执行费人民币 599,400 元。公司货币资金 59,836,364.29 元已被法院强制扣划。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又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院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立案受理。截至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本期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京城机电 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对以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32,526,200.00 元，并追溯调整至 2013 年。

（3）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区丰源焦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如下：由于对方违约，2015 年 11 月京城电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要求对方返还合同款人民币共 15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进展情况：2015 年 11 月 10 日法院立案受理。

（4）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汇源炼焦制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如下：由于对方违约，2015 年 11 月京城电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返还合同款人民币 1.25 亿元并承担诉讼费。进展情况：2015 年 11 月 10 日法院立案受理。

（5）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发生融资租赁业务纠纷案件如下：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分别与山东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鸿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福州鸿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高岭有限公司及河北鸿祥印刷有限公司、郑州金宇智能卡有限公司、沈阳佳麟有限公司、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上元柏昌印刷有限公司、益阳市美凯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广州百思得彩印有限公司、垫江县温瑞志红印务有限公司、滨州市文海印务有限公司、亳州市福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泰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北襄阳丰禾盛粮油有限公司、梁山民鸿印刷有限公司、曲阜金轮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邵阳市湘森印刷厂、许昌市德信工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洛阳市涧西区冠华印刷厂、许昌隆威印刷有限公司、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承租人均存在欠付租金的情况，出租方对其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共计 138,249,717.95 元，截至审计日，涉诉金额均尚未支付，案件尚未结案。

#### 4、京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1）京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源热力）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就供用热力合同中热费单价问题产生纠纷，华源热力公司依约履行 2012-2015 年三个采暖季的供热义务，但对方未支付相应的热费款，并对 64.69 元/吉焦的单价表示异议。2015 年度华源热力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供暖费及利息损失共计 14,089.2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等待开庭审理中。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已回款 5,000.00 万元。

(2) 北京新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元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元公司系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与北京综投物资公司合作开发协议的债权人，京能集团系综投公司重组后的承继北京综投物资公司债权、债务的主体。新元要求京能集团返还其投资款本金 1,67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西城区法院作出（2015）西民初字第 06548 号判决，判定本公司给付新元公司 1,670.00 万元。本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3) 2014 年 1 月 20 日，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创房地产公司）提起诉讼，认为天创房地产公司作为北京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请求天创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共计 725 万元；北京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等共计 594.69 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2015）西民初字第 08203 号民事判决书，天创房地产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金额 13,300,973.82 元。天创房地产公司已提出上诉，截止 2016 年 2 月 10 日，二审未进行宣判。

(4) 2000 年 12 月 31 日，由京煤公司子公司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物流公司）托管的北京矿务局大兴储运公司与北京陆海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油罐仓储合同》和《专用线租赁合同》。因履行期限过长、租金过低，且租赁场地与金泰集团物流园区整体规划的实施以及北京市中油蓝天燃油销售有限公司拟迁址至该租赁场地的情况存在冲突，大兴储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确认合同无效为由将陆海源公司诉至大兴区法院，请求依法确认上述两份合同无效并胜诉。确认合同无效后，北京陆海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补偿问题起诉大兴储运公司、物流公司并追加京煤公司，诉讼标的 2,416.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决做出一审判决，物流公司不是本案的应诉被告，具体判决如下：1) 陆海源公司返还涉诉土地给大兴储运公司，地上物均由大兴储运公司自行处分；2) 京煤公司、大兴储运公司给付陆海源公司地上物折价款 823.90 万元及遣散员工损失 32.40 万元，共计 856.30 万元；3) 京煤公司、大兴储运公司退还陆海源公司运杂费押金 3.00 万元；4) 陆海源公司给付大兴储运公司土地占用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退还土地之日止，以每月 7,272.00 元为计算标准）。截至目前，京煤公司经对案情况研究决定提起上诉。2016 年 1 月 22 日，已将上诉材料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5)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金泰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泰新钢联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与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启润）签订了《仓储保管合同》，双方约定以“专用提货单”为提货依据。但在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间，金泰新钢联公司因同意对方“先以短信提货出库，后补正常提货单”的出库模式，导致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间，天津启润实际入库量 4.54 万吨，出库 4.44 万吨，其中 2.58 万吨提货后双方补交了提货单，剩余 1.86 万吨未及时补交提货单。直至天津启润要求提货 1.96 万吨，而金泰新钢联公司库存不足 1,000 吨时，才发现有亏库情况。遂天津启润于 2013 年 11 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 3,690.10 万元。经法院审理，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遂金泰新钢联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高法做出终审判决（[2014]闽民终字第 88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定金泰新钢联公司给付天津启润 3,690.10 万元钢材款。同年 8 月 12 日，天津启润就双方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中违约的剩余部分钢材提起了新的诉讼，诉讼标的 3,511.26 万元，目前尚在一审程序审理中。金泰新钢联公司于 2015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2016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金泰新钢联公司的再审理求，维持原判。

#### 5、一轻控股未决诉讼、仲裁

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被告一起控股之子公司北京照明器材公司西直门通信大厦销售中心、被告北京照明器材公司。根据律师询证函复函该案律师认为本案败诉的风险高于胜诉，计提预计负债 12,072,132.55 元。此外，案件开庭审理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海民（商）初字第 0338 号《民事裁定书》，因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经济侦查大队正对京公海经立字（2015）000184 号刑事案件进行审理，该案审理结果将对本案相关事实认定产生影响，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待中止诉讼原因消除后，再回复诉讼。

#### 6、首开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1）京澳有限公司由于债务原因，于 2005 年 5 月 9 日被澳门初级法院宣布破产。在随后进行的债权人登记中，首开集团之子公司首开股份债权登记人民币 19,695 万元、首开集团下属公司华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登记港币 78 万元、珠海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登记人民币 215 万元。2006 年 9 月底，接到澳门初级法院的通知，2007 年 3 月 22 日澳门法院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否是京澳公司债权人的身份进行法庭听证。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29 日澳门当地证人出庭后，又于 4 月 23 日和 5 月 21 日进行了内地证人的出庭作证。2009 年 1 月，澳门初级法院做出法院判决，未完全承认上述三家公司的债权登记请求。首开股份已对判决中不利或不能明确有利的部分向澳门中级法院进行上诉，2011 年 11 月，澳门中级法院终审确认了首开股份债权 17,800 万元。

（2）首开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宝晟住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宝晟公司）持有北京首开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首开中拓）30.6%的待售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5 年 1 月 5 日，忻州首开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忻州首开中拓）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首开中拓与宝晟公司。诉状称北京首开中拓与其共同投标竞得忻州市忻府区七一一路的 2012-6 号地，双方约定忻州首开中拓出资 3.5 亿元，北京首开中拓出资 3.75 亿元。后北京首开中拓未如约付款，导致该项目停止。忻州首开中拓为推进项目除支付土地出让金外还支付了相关费用 29,100,313.32 元。目前，忻州首开中拓正在与政府协调退还土地出让金，但支付的相关费用 29,100,313.32 元已成损失，忻州首开中拓认为北京首开中拓应根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忻州首开中拓起诉宝晟公司对北京首开中拓出资不实，要求宝晟公司对其损失 29,100,313.3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忻中商初字第 5-1 号），裁定冻结宝晟公司持有北京首开中拓的全部股权。

（3）2012 年北京首开中拓受忻州市委市政府委托开发“五馆一院”项目，与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忻州城乡建设公司）签订 BT 合同书。忻州城乡建设公司承诺在 BT 合同书签订后将建设工程费的 40%（人民币 2.76 亿元）借与北京首开中拓，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借款转为付款。后山西“五馆一院”项目完成封顶仪式，忻州城乡建设公司却将借款收回，导致北京首开中拓拖欠总包方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 金坛建工集团) 的工程款。金坛建工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向山西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起诉北京首开中拓、忻州市人民政府、忻州城乡建设公司、宝晟公司。起诉状称: 金坛建工集团与北京首开中拓签订忻州艺术中心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未能如期取得工程款, 请求法院判令北京首开中拓、忻州市人民政府、忻州城乡建设公司共同连带偿付拖欠的工程款 7,130 万元; 退回金坛建工集团保证金 1,100 万元; 请求法院判令北京首开中拓、忻州市人民政府、忻州城乡建设公司共同连带支付金坛建工集团违约金 823 万元, 请求法院判令计算至给付清欠款之日, 共同连带赔偿金坛建工集团经济损失 2,096.27 万元; 请求法院判令宝晟公司对以上三位被告应承担的付款、退款、违约金、经济损失的全部金额 (共计 11,149.27 万元) 承担连带给付款责任; 判令四位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诉讼尚未取得后续进展。

#### 7、北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涉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纠纷案尚未判决, 标的额 2,954.86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0) 一中民初字第 123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确认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与鹏龙行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由于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未生效, 2016 年 1 月 5 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 宣布维持原判; 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拟提起重审。

(2) 北汽集团下属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山东恒达精密模板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7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恒达精密模板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贷款本金 69,367,555.00 元, 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于 2015 年查封山东恒达精密模板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厂房及车辆,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笔借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原则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34,683,777.50 元,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693,675.55 元。

#### 8、祥龙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1) 北京市财贸职工疗养院 (以下简称 疗养院) 诉北京华士隆投资有限公司房产产权案

北京华士隆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士隆公司) 在使用疗养院房产期间以伪造相关文件及签章的手段将疗养院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案发后, 疗养院向公安机关报案, 但是刑事诉讼难以推进。2006 年 3 月疗养院先后对北京市建委、海淀区建委及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分别提起行政诉讼, 要求撤销华士隆公司以非法手段取得的房屋产权证, 但未能得到法院支持。2011 年 5 月疗养院对华士隆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由于庭审中对方提交的证据疗养院之前并不掌握, 且对疗养院不利, 疗养院暂时撤回起诉。目前案件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2015 年 11 月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一商公司) 下属北京市商业开发公司向海淀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提交了书面补充证据。

(2)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一商公司) 诉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偿款纠纷案

根据一商公司与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房京贸) 签署的《建设公

主坟综合商业大厦协议》，中房京贸须向一商公司支付补偿款，但中房京贸并未依约及时足额向一商公司支付前述款项。2010 年 11 月一商公司对中房京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中房京贸以该项目分得的房地产抵偿一商公司约 8,714 万元的补偿款及违约金。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根据一商公司的申请，法院已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14 年 10 月，海淀法院认为本案需以确权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诉讼。一商公司办理了财产保全手续。

案外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复议申请，要求解除对部分房屋的查封。2015 年 12 月海淀法院裁定解除对中房京贸公司位于海淀区复兴路十七号国海中心 D 座 10 套房屋的查封。

### （3）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一商公司国海中心项目房地产分配位置纠纷案

一商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公主坟综合商业大厦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分配的面积数及位置分配的原则。因位置分配分歧，2009 年 2 月中房京贸在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单方面制定的有违协议约定的位置分配方案。一商公司提起反诉。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一商公司的反诉请求，驳回了中房京贸的本诉请求。中房京贸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 年 8 月一中院将本案发回重审。重审后，海淀法院指定测绘机构进行测绘，现已出具测绘报告。2016 年 1 月海淀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市高院审理。

### （4）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红都广安商业发展中心诉北京万方白金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红都广安商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 广安商业中心）与北京万方白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方白金酒店）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等。同日，双方又签署了一份协议，约定万方白金酒店在承租区域内临时扩建的房屋需向广安商业中心支付租金，自 2005 年 12 月 25 日起每年支付 4 万元直至合同终止之日。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等，对租金进行调整。在多年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万方白金酒店多次出现不按时、不足额支付租金的情况，共欠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合计 1490.75 万元。2013 年广安商业中心提起诉讼。一审胜诉后，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广安商业中心追加万方白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二被告，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15 年 10 月，东城法院判决广安商业中心胜诉。万方白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现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中。

### （5）北京红都集团公司诉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房地产拆迁款不当得利案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 红都集团）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就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崇外大街 34 号房地产拆迁款不当得利一事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2008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初字第 048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红都集团要求保全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4,774,857.35 元人民币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为此红都集团提供该公司名下的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 1 幢、13 幢、14 幢房屋作为担保”。201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初字第 048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红都集团人民币 1,1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2013 年 2 月 4 日红都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款 1,100 万元，红都集团解除财产保全，作为担保的房产解抵押。2013 年 7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红都集团送达民事(2013)民申字第 1096 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2)高民终字第 103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2015 年 2 月最高院作出判决，撤销了市高院和二中院的判决，驳回红都集团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红都集团向最高检申请抗诉，最高检已经受理此案。

#### (6)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07 年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北京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商务会馆装修改造工程。后双方因施工款结算事宜产生分歧，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起诉，要求北京商务会馆有限公司支付其工程款 13,030,000.00 元和利息 4,589,842.84 元。2015 年 8 月，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工程造价鉴定，现法院正在摇号确定鉴定机构。

(7) 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我方）诉北京永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立案时间：2012 年 5 月，涉案金额 3500 万元。

依据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永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永安兴业公司）2003 年签署的《合同书》以及北京市木材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与永安兴业公司 2006 年签署的《华泰木业公司将开发项目分成协议》并结合项目履行情况，永安兴业公司应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 23 号配套商业楼 40772 平方米竣工交付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但迄今为止，永安兴业公司未能完成竣工交付。2012 年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永安兴业公司竣工交付、办理土地房产证过户手续、支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时为 3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中我方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诉讼期间，永安兴业公司表示愿意通过调解尽快对项目复工。为推进项目进度避免损失继续扩大，2013 年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与永安兴业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了永安兴业公司竣工交付 23 号楼及办证的时间，并约定了永安兴业公司再次违约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其中包括恒物物产公司有权以任何形式对 23 号楼进行处分。《补充协议》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我方的被动局面。

截至目前，诉讼房产已完成初步“四方”验收并交由我方占有，各项验收工作正在推进。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 9、二商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5 年末，二商集团未决诉讼 42 件，其中作为原告的 27 件，涉案总金额 23,291.38 万元；作为被告 15 件，涉案总金额 2,020.19 万元。

#### 10、北辰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1) 2005 年 4 月 20 日，北辰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会议发展公司）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工集团）签署《北京奥林匹克公园（B区）国家会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于2009年10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后，会议发展公司与建工集团就工程结算数额产生争议。2011年11月，北辰集团对会议发展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并于2013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会议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北辰集团承继。

2014年7月，建工集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要求北辰集团支付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延迟付款利息损失以及相关律师费用合计176,201,296.00元。目前，该仲裁事件仍在审理之中。

（2）北辰集团2003年与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及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城达成一致协议，协议规定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城将其开发的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原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城1号楼南塔）交付给北辰集团按照各方同意的资产评估书中的评估结果作为抵账金额，至今各方未能就评估结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初字第23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北辰集团已于2007年2月1日正式起诉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要求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北辰集团垫付款项56,800.00万元，支付资金利息11,492.959万元（暂算至2007年12月31日），合计68,292.959万元，要求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诉讼仍无实质进展。

#### 11、首农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首农集团共有46起诉讼案件，涉及下属企业19家，明确的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7,655.94万元。其中主要涉案金额2,730.93万元，系被告北京市长阳果园有限公司租赁原告北京市长阳农工商公司126号土地，因被告违约，长阳农场向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1年7月13日判决解除《土地租赁协议》，2011年9月20日市一中院二审作出维持原判。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今被告继续占用本案涉案土地既无合同依据、也无法律依据，其也未再向原告缴纳过“土地使用占用费”。2015年8月1日北京市长阳农工商公司将北京市长阳果园有限公司诉讼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该地块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其实际腾退、返还土地之日止的土地使用占用费，并提交《评估申请书》。2015年11月16日，原告依法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在法院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腾退126号的土地及该地块内现有的房屋等不可移动的地上物，将其交付给原告。2015年12月14日，经高院摇号确定的评估公司已开始对该地块的土地使用占用费市场价进行评估，无进一步进展。

#### 12、王府井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2014年6月6日，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王府井百货）之子公司洛阳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人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称洛阳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欠其货款15,281,047.59元，要求支付并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本案于2014年8月26日公开审理，尚未取得一审判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案件较2014年未有新的进展。

#### 13、新奥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1）2006年5月22日新奥集团以“其他合同纠纷”为案由诉讼北京陵兰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违约并拖欠广告收益及违约金等，涉案金额 677.90 万元，一审已判决新奥集团胜诉，但北京陵兰广告有限公司未支付款项，新奥集团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报表日强制执行还无结果。

(2) 2009 年末，新奥集团以“欠付租金”为由对中振实业公司申请仲裁。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10】中国贸仲京裁第 0565 号，判令中振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仲裁费等。中振公司应付欠款及机器设备评估费共计 500.2242 万元。经法院强制执行，截止 2015 年末，执行欠款共计 64 万元，并已启动对扣押机器设备的拍卖程序。

2016 年 3 月 1 日，二中院裁定（二中执字第 449-3 号）将被执行人中振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作价人民币四十五万零二百八十元八角，交付新奥集团抵偿中振实业有限公司所欠其债务。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新奥集团。后续资产处置工作由新奥集团资产处置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3) 新奥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孔艺、田凯夫、肖海燕、叶喜标、柳光南、黄陈仁、祖昭（下称七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2）朝民初字第 26570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5）三中民终字第 10214 号】，根据上述判决，共确认和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270 万元。

(4) 新奥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睿智丰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5）朝民初字第 47515 号】，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标的额为 616,302.33 元，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 （三）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为金隅集团之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的期限为 7 年、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2009 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的价值 10.08 亿元的腾达大厦作为抵押物为本中心向金隅股份提供的发债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该债券投资人在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期满时有权选择：（1）按面值回售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给发行人；或者（2）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到期。2014 年 4 月 11 日，金隅股份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 09 金隅债（098064）投资人回售行权提示，其中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利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3.7 亿元，未行使债券回售权利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对于行使回售权利的 13.7 亿元部分债券，金隅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转售，约定票面利率仍为 4.32%，实际利率为 6.15%。原人民币 5.3 亿元债券和转售的人民币 13.7 亿元债券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中心仍需对 19 亿元债券继续负有担保责任。2016 年 4 月 27 日金隅股份已全额兑付该 19 亿元债券本息，本中心相关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合计 141,784,118,666.1 元，欧元 30,000,000.00，卢布 500,000,000.00。其中：

- (1) 首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5,444,000,000.00 元。
- (2) 电子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48,242,392,304.00 元。
- (3) 京城机电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897,342,880.92 元。
- (4) 京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8,046,939,779.83 元。
- (5) 首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2,607,724,000.00 元。
- (6) 北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1,995,290,000.00 元，欧元 30,000,000.00，卢布 500,000,000.00。
- (7) 同仁堂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500,000.00 元。
- (8) 郊区旅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822,630,000.00 元。
- (9) 祥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534,458,887.37 元。
- (10) 北京粮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290,780,332.73 元。
- (11) 二商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966,619,545.09 元。
- (12) 北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940,000,000.00 元。
- (13) 金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997,000,000.00 元。
- (14) 首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6,694,241,515.99 元。
- (15) 王府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42,859,200.00 元。
- (16) 新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108,280,000.00 元。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802,377.70 万元：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首钢集团	国家电网公司	1,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债券	否	正常经营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68,063.4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长治市瑞达焦业有限公司	3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长治钢铁（集团）锻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电子控股	北京中电视听技术联合开发公司 *注 1	535.0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远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1,6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城机电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459.84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集团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0.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367.2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22.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太和汽车服务中心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已注销	
	北京三达德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青岛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	926.23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金泰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抵押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金泰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抵押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6,342.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9,458.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开集团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白俄罗斯北京饭店	5,844.24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亏损
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		31,5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9.4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集团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东华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东华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粮食集团	北京市粮食局	1,182.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金隅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566,946.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注 3	9,541.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注 4	3,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首农集团	购房贷款客户	562.5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京磁技术公司	12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正常经营
王府井集团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20,622.1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b>合 计</b>		<b>4,802,377.70</b>				

\*注 1. 关于电子控股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公司对北京中电视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贷款担保，北京中电视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收到(2004)高民终字第 353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公司对北京中电视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担保贷款 300 万元及利息 235.02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公司尚未执行此判决。

\*注 2. 关于电子控股下属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为尚未办妥房产证的客户购房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将借款合同项下房产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他项权证并交予借款银行之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共为 2 家公司客户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670.00 万元。

\*注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隅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余额 95,415,389.26 元，共 17 笔贷款，均已逾期，由于该贷款属于政策性贷款故银行未对债务人及保证人提起诉讼。

\*注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本金余额 3,380 万元，其中金隅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本金余额 1,600 万元，北京成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 1,780 万元。2006 年 4 月，环亿通公司向农行北京市西城区支行分两笔借款 3,600 万元，分别由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成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00 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 5 日和 2007 年 1 月 30 日。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只偿还本金 220 万元及截至该日的利息，此后再无还本付息行为。2008 年 11 月农行北京市西城区支行将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成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先后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西城区法院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2 月 5 日做出判决，判令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还款，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成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较差，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承担的担保支出本息合计 3,800 万元（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0 万元、北京成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60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计入 2009 年营业外支出。

#### 4、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辰集团的部分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北辰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要求，北辰集团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辰集团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按揭款担保余额
绿色家园项目	32,136,463.00
北辰香麓(温泉镇项目)	596,518,108.00
长沙北辰三角洲	2,413,834,642.00
北辰福第两限房(常营项目)	31,136,674.00
红橡墅(原“长河玉墅余期”)	75,129,161.00
当代北辰悦 MOMA	43,704,538.00
国悦府	42,660,000.00
北辰中央公园	187,503,190.00
其他	1,878,377.00
<b>合 计</b>	<b>3,424,501,153.00</b>

#### 5、申请银行开具保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京城机电之子公司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开具保函的情况

保函类型	年末金额	开具保函公司
投标保函	3,458,369.60	科堡公司、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201,659,774.40	科堡公司
质量保函	30,722,216.00	科堡公司
关税保函	1,972,465.60	科堡公司
履约保函	27,428,854.40	科堡公司、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b>合 计</b>	<b>265,241,680.00</b>	

#### （四）其他或有负债

北汽集团其他或有负债

##### 1、商贷通业务

根据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对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由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70,478.00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 91,099.00 万元，广东发展银行 18,400.00 万元，中信银行 3,571.00 万元，兴业银行 6,238.00 万元，华夏银行 19,796.00 万元，交通银行 31,163.00 万元，北京银行 2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生回购事项。

## 2、银行按揭业务

根据北汽集团之公司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公司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时，公司将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贷款余额 11,725.00 万元，其中：交通银行 6,104.00 万元，光大银行 779.00 万元，浙商银行 47.00 万元，渤海银行 1,026.00 万元，邮储银行 3,769.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项下本金逾期 313.00 万元。

## 3、融资租赁服务

根据北汽集团之公司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公司如对公司经销商或客户（作为车辆购买人和承租人）按协议提供了相关金融服务（即经销商或客户将从公司购买的车辆出售给租赁公司，再融资租赁），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出租人缴存保证金，以对承租人欠付租金等违约事项承担担保责任。如承租人违约，公司将承担承租人违约未付租金的垫付义务，需将违约金、转入租赁物所有权名义价款及承租人在该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一并垫付（垫付后公司有权向承租人追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项下融资余额 118,923.00 万元（均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款），其中本金逾期 96,306.00 万元。

## 4、中车信融业务

根据北汽集团下属公司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可将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或经销商处购买的车辆出售给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再融资租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向承租人提供金融服务的融资余额为 209,257.00 万元，其中逾期 37,514.00 万元。

## 5、分期通业务

根据北汽集团下属公司北京银达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客户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北京银达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客户通过经销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担保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期通业务未到期余额 1,770.00 万元。其中逾期 1,411.00 万元。

（五）承诺事项

1、电子控股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控股之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5,009,058,039.00 元，主要包括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对外购置的固定资产及电子控股计划于 2016 年采购的工程设备等；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 60,870,404,721.00 元，主要包括对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已承诺投资款。

2、北汽集团承诺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汽集团在建工程承诺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已付款金额	欠付金额
李尔厂房二期	54,302,807.65	54,302,807.65	
模塑库房项目	11,825,956.42	11,234,658.59	591,297.83
奔驰零部件园项目	165,511,202.00	132,408,961.44	33,102,240.56
李尔三期	114,564,505.00	89,599,750.02	24,964,754.98
株洲二期项目	146,912,797.99	146,912,797.99	
<b>合计</b>	<b>493,117,269.06</b>	<b>434,458,975.69</b>	<b>58,658,293.37</b>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4 号文核准，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 10,000,000 份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后实收 99,7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5.10%，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董事会及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7,331,423,759.47 元。

3、郊区旅游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404,003.50	5,023,620.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238,668.34	1,991,439.84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317,325.46	2,031,825.91
以后年度	23,286,377.79	8,654,390.42
<b>合 计</b>	<b>42,246,375.09</b>	<b>17,701,276.18</b>

#### 4、首农集团承诺事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b>合 计</b>	<b>1,603,000,000.00</b>	<b>1,603,000,000.00</b>

(1) 2013 年 9 月 27 日，首农集团之子公司三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乳粉加工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元股份在北京市大兴瀛海工业区投资建设一个年产 5 万吨的现代化乳粉加工厂，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2011 年 9 月 23 日，首农集团之子公司三元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三元-爱之味合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元股份与第一生技开发（维京群岛）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在北京合资成立一家生产无菌冷灌装健康饮料的工厂，合资工厂注册资本 3.35 亿元，其中：三元股份出资约 1 亿元【以工业园内约 36000 平方米（以实际勘测为准）土地评估值作价出资，其余部分以现金出资】；与爱之味国际（BVI）有限公司、麦士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京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在北京合资成立一家销售公司，合资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三元股份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上述公司目前尚未注册成立。

#### 5、王府井集团承诺事项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T)，王府井集团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811,894,179.60
T+2 年	908,263,005.15
T+3 年	967,151,009.14
T+3 年以后	12,361,214,441.26
<b>合 计</b>	<b>15,048,522,635.15</b>

(2) 2011 年 6 月，王府井百货之控股子公司长沙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王府井）与长沙金华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金华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长沙王府井购买长沙金华康自持物业长沙王府井商业广场地下二层至地上十层，建筑面积为 51,402.96 平方米，总价款 21,973.7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长沙王府井前期以预付租金形式向长沙金华康支付的 17,000 万元在物业产权过户办理完成之日转

为购房款，余款自长沙金华康将所持物业的相关产权证办理给长沙王府井，且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后再行支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物业已办理产权过户面积总计 37,225.65 平方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北汽集团

1、根据北汽集团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关于《关于北汽昌河九江基地一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决议，同意《北汽昌河九江基地一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方案》，项目一期总投资 41,1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0,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政府补贴 39,399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1,760 万元；同意以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昌河公司）为建设主体，申报新基地项目，建立昌河公司九江分公司，负责九江新能源项目运营管理；同意昌河公司摘取项目周边 2045 亩土地用作后续规划，购地费用 2.07 亿元，购地后政府返还 1.94 亿元，资金来源为昌河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北汽集团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关于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等地奔驰经销商建设投资方案》的决议，同意一、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鹏龙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鹏龙新元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占股比为 51%，同意北汽集团向鹏龙行注资 5100 万元作为三家奔驰经销商的注册资本金；二、同意三家项目总投资 12363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出资；三、同意北汽集团向鹏龙行提供委托贷款 602 万元。

### （二）二商集团

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天津永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新区一洲鼎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08,777,592.79 元；截止报告日，该事项正在诉讼中。

### （三）北辰集团

2015 年 7 月 17 日，北辰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4.4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6,179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四）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许可[2016]35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证券代码：136285，简称 16 金隅 0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人民币 3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2%；品种二(证券代码：136286，简称 16 金隅 02)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人民币 1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

## （五）首农集团

2016 年 1 月 8 日，首农集团之子公司三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收购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截至报告日，此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 （六）王府井集团

1、经王府井百货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王府井百货预计将在 2016 年底前关闭部分亏损门店，预计闭店损失费 13,000 万元，全部计入本财务报表期间。

2、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王府井百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府井百货决定收购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万泰地产）持有的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玺鼎泰）51% 股权，用于经营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购物中心项目，收购总价 30,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28 日，玺鼎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王府井百货持有玺鼎泰 51% 的股份，万泰房地产持有玺鼎泰 49%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中心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中心的子公司情况

本中心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

### 2、本中心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长期股权投资。

### 3、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内部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三）

## 十一、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10,311.26	100.00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京国管投资	41,579,110.26		1年以上	
股权发展公司	16,331,201.00		1年以内	
<b>合 计</b>	<b>57,910,311.26</b>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6,625.29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67,297.82	100.00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北京英蓝置业有限公司	7,476,829.00		1年以上	
其他	779,796.29		3年以内	
<b>合 计</b>	<b>8,256,625.29</b>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18,133,642,396.09			218,133,642,396.09
对合营企业投资	14,838,787,744.31	4,283,595,657.76		19,122,383,402.0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279,324,658.42	1,248,794,054.56	453,624,125.57	13,074,494,587.41
<b>小 计</b>	<b>245,251,754,798.82</b>	<b>5,532,389,712.32</b>	<b>453,624,125.57</b>	<b>250,330,520,385.57</b>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合 计	245,251,754,798.82	5,532,389,712.32	453,624,125.57	250,330,520,385.57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1) 子公司							
首钢集团	成本法	78,994,178,989.42	78,994,178,989.42	--	78,994,178,989.42	100.00	3,622,300.00
电子控股	成本法	6,380,265,256.71	6,380,265,256.71	--	6,380,265,256.71	100.00	63,351,900.00
京城机电	成本法	5,710,176,862.34	5,710,176,862.34	--	5,710,176,862.34	100.00	--
京能集团	成本法	42,741,945,084.71	42,741,945,084.71	--	42,741,945,084.71	100.00	569,891,700.00
首发集团	成本法	31,125,397,909.77	31,125,397,909.77	--	31,125,397,909.77	100.00	7,916,500.00
一轻控股	成本法	4,231,260,924.13	4,231,260,924.13	--	4,231,260,924.13	100.00	29,009,800.00
首开集团	成本法	3,118,702,639.70	3,118,702,639.70	--	3,118,702,639.70	100.00	326,834,100.00
北汽集团	成本法	11,909,361,629.75	11,909,361,629.75	--	11,909,361,629.75	100.00	310,732,700.00
同仁堂	成本法	2,083,329,299.57	2,083,329,299.57	--	2,083,329,299.57	100.00	105,136,700.00
郊区旅游	成本法	1,004,656,681.13	1,004,656,681.13	--	1,004,656,681.13	100.00	5,287,700.00
祥龙公司	成本法	3,477,486,720.61	3,477,486,720.61	--	3,477,486,720.61	100.00	120,927,700.00
粮食集团	成本法	2,545,471,132.20	2,545,471,132.20	--	2,545,471,132.20	100.00	37,674,200.00
二商集团	成本法	2,924,184,948.05	2,924,184,948.05	--	2,924,184,948.05	100.00	37,887,000.00
北辰集团	成本法	4,867,646,951.71	4,867,646,951.71	--	4,867,646,951.71	100.00	51,587,800.00
金隅集团	成本法	4,062,504,165.40	4,062,504,165.40	--	4,062,504,165.40	100.00	266,940,200.00
首农集团	成本法	3,772,026,746.89	3,772,026,746.89	--	3,772,026,746.89	100.00	88,011,000.00
王府井集团	成本法	735,246,574.33	735,246,574.33	--	735,246,574.33	100.00	--
新奥集团	成本法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72.26	15,986,946.92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股权发展公司	成本法	62,802,100.00	62,802,100.00	--	62,802,100.00	58.33	17,500,000.00
京国管投资	成本法	55,000,000.00	55,000,000.00	--	55,000,000.00	100.00	--
京国管管理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
医药控股	成本法	1,985,051,595.22	1,985,051,595.22	--	1,985,051,595.22	100.00	--
京国发基金	成本法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57.78	132,348,526.79
乳业基金管理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
京国发基金管理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60.00	16,200,0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2,898,238.44	732,898,238.44	--	732,898,238.44	3.61	82,281,918.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2,998,254.00	1,262,998,254.00	--	1,262,998,254.00	4.45	6,377,467.6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	420,000,000.00	3.27	9,445,063.05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566,392.01	286,566,392.01	--	286,566,392.01	5.00	37,331,600.0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17.00	1,823,250.00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1,108,300.00	471,108,300.00	--	471,108,300.00	12.74	--
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375,000.00	34,375,000.00	--	34,375,000.00	4.20	1,375,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	206,000,000.00	10.00	--
小计		218,133,642,396.09	218,133,642,396.09	--	218,133,642,396.09		2,345,481,072.66
(2) 合营企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501,152,262.45	11,760,610,092.71	3,796,739,991.38	15,557,350,084.09	45.0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437,500,000.00	3,078,154,149.25	486,827,791.73	3,564,981,940.98	99.9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权益法	24,451.52	23,502.35	27,874.65	51,377.00	0.002	
小计		10,938,676,713.97	14,838,787,744.31	4,283,595,657.76	19,122,383,402.07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3) 联营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权益法	6,454,920,530.60	9,366,413,383.58	920,587,599.40	10,287,000,982.98	21.62	262,680,000.0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0,000,000.00	1,195,115,082.67	39,824,543.03	1,234,939,625.70	16.50	49,500,000.00
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923,776,957.74	902,735,648.59	-9,370,519.17	893,365,129.42	18.18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4,550,000.00	474,458,004.31	-23,719,969.44	450,738,034.87	31.81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0	185,384,849.00	4,519,246.43	189,904,095.43	33.33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1,444,125.57	-141,444,125.57			5,660,000.00
凯雷基金管理公司	权益法	3,337,700.00	13,773,564.70	4,773,154.31	18,546,719.01	20.00	
小计		9,096,585,188.34	12,279,324,658.42	795,169,928.99	13,074,494,587.41		317,840,000.00
<b>合计</b>		<b>238,168,904,298.40</b>	<b>245,251,754,798.82</b>	<b>5,078,765,586.75</b>	<b>250,330,520,385.57</b>		<b>2,663,321,072.66</b>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咨询费收入	43,708,680.17		188,520,001.27	
管理费收入	5,184,055.27		3,536,966.77	
主营业务小计	48,892,735.44		192,056,968.04	
2、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58,922,335.91	48,377,860.83		
其他业务小计	58,922,335.91	48,377,860.83		
<b>合计</b>	<b>107,815,071.35</b>	<b>48,377,860.83</b>	<b>192,056,968.04</b>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9,993,351.21	3,296,007,04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680,324.8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2,159,559.67	2,057,371,21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93,888.97	182,024,722.0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95,424,027.95	757,521,355.97
<b>合计</b>	<b>8,991,851,152.65</b>	<b>6,292,924,337.09</b>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87,675,965.56	4,129,228,188.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5,517,586.07	1,059,797.40
无形资产摊销	378,123.10	435,27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54,951.09	67,131,52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8,843.65	126.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710,450,494.82	2,320,401,781.22
投资损失	-8,991,851,152.65	-6,292,924,33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969,035.01	-4,816,19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905,229.26	-155,733,603.17
其他	-76,41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8,994.11	64,782,554.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892,261.60	1,011,418,924.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1,418,924.45	766,775,119.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526,662.85	244,643,804.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892,261.60	1,011,418,924.45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892,261.60	1,011,418,07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8.8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92,261.60	1,011,418,924.45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 首钢集团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首钢集团与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首钢集团以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京唐钢铁）51%股权与上市公

司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州投资）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置出资产为京唐钢铁 51%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京唐钢铁净资产评估值的 51%即 1,025,475.12 万元，置入资产为贵州投资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贵州投资净资产评估值的 100%即 53,667.08 万元，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为 971,808.04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 2、清产核资损失核销

首钢集团按照《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损失金额 3,909,258,400.34 元，其中原制度损失 3,356,876,354.46 元，新制度预计损失 552,382,045.88 元。

首钢集团 2015 年度核销清产核资损失 156,065,958.30 元，核减权益（资本公积）156,065,958.3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钢集团累计处理清产核资损失 2,745,384,919.0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钢集团尚未处理清产核资损失 1,163,873,481.30 元，系 2000 年清产核资损失金额，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和北京市财政局经财企（2001）156 号文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 3、首钢搬迁及结构调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2005】273 号）有关规定及首钢集团关于实施搬迁、结构调整等安排，首钢集团北京市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停产。

2014 年 9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4】28 号），明确了首钢老工业区土地开发原则：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模式，按照优先保障首钢集团在京发展新产业用地需求的原则，采取自主开发建设、产业定向开发和土地开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首钢老工业区土地开发再利用。

首钢集团将按照京政发【2014】28 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有序推进北京主厂区土地开发工作，处理停产资产及损失。

同时，京外重组钢铁企业部分产能减产，造成相关资产闲置、人员辞退，首钢集团拟向北京市国资委申请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 4、其他重要事项

子公司北京首钢氧气厂顺义厂区占用顺义李桥镇英各庄村集体土地建房，2013 年北京国土局要求北京首钢氧气厂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建筑物，并处以罚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合规手续。

## （二）电子控股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电子控股所属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中包括已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借款本息 51,147.73 万元，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争取上述豁免借款本息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因涉及纳税调整事项，未对上述豁免借款本息进行会计处理，明细如下：

债务人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易亨集团-北京无线电厂	其他应付款	7,366.12
易亨集团-北京计算机三厂	其他应付款	4,130.00
易亨集团-北京飞达电子集团公司	长期应付款	37,980.07
兆维集团-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十厂	长期借款	1,671.54
<b>合 计</b>		<b>51,147.73</b>

## （三）首发集团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首发集团路产--五环路为不收费路段，全长 98.78 公里，建设投资为 116.78 亿元，首发集团不对其计提折旧，日常维护管理费用由政府承担。

## （四）北汽集团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国资函[2014]7 号的通知,滨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市国资委与北汽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5,144,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6%）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集团持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6 号），批准了本次无偿划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收到北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

## （五）祥龙公司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等 21 户债务人向北京工商银行的短期借款 4,6235 万元，根据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签定的债务重组合同，一商公司于 2007 年已代所属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累计偿还债务 2,6816.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债务重组收益 1,9210.80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贷方挂账尚未处理。

###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6年4月29日





姓名 吳大偉  
 Full name  
 性別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3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250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e: 2008 9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10月 20日  
 10 20 2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7年 5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valid for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郭丽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  
 Working unit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227137908185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162710  
 Audit an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6-15

2006 年 6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 月 1 日  
by mo A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o A

2013年 3 月 1 日  
by mo 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外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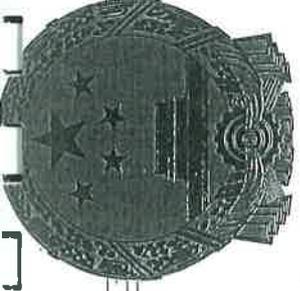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本文件仅用于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